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4 年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 00 — 12: 00	14: 00 — 17 ; 00
04 月 21 日	一	1	報 到、預 備 會 議	
04 月 22 日	二	2	開幕典禮、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 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04 月 23 日	三	3	綜 合 質 詢	
04 月 24 日	四	4	下 鄉 考 察	
04 月 25 日	五	5	綜 合 質 詢	
04 月 26 日	六	6	週 休 例 假	
04 月 27 日	日	7	週 休 例 假	
04 月 28 日	一	8	綜 合 質 詢	
04 月 29 日	二	9	下 鄉 考 察	
04 月 30 日	三	10	討 論 提 案	
05 月 01 日	四	11	討 論 提 案	
05 月 02 日	五	12	討論提案 、 臨時動議 、 閉幕	
議事大要： 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暨公所各項提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程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預備會議

1、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2、主席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

3、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4、秘書宣讀大會議事錄

四、報告事項：

1、鄉長施政總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2、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五、質詢：

1、對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工作質詢

2、對鄉長施政總質詢

六、討論提案

1、鄉長提案

2、代表提案

七、臨時動議

八、上級督導員致詞

九、主席致閉會詞

十、散會

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 蔣憲忠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
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4 月 22 日，請主席致開幕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校長，大家早！
本席召開本次定期大會將審議秀水鄉 113 年總決算案，是審查鄉公所在 113 年的各項預算經費，還有計畫執行成效，審議決彰化縣秀水鄉 11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鄉公所各項提案等。本會各位代表一定會善盡監督職責，考量鄉政財庫狀況與行政機關的規劃、溝通與協調，廣納鄉民的所需及建設，研議議決鄉公所的各项提案，請鄉公所多廣納各位代表的意見與建言，讓秀水鄉能

更安定地持續發展，讓鄉民更幸福、安居樂業。首先感謝各位校長在百忙之中列席來參與本會的定期會，今天邀請各位校長蒞臨本會，希望各位校長不吝指教，提供建言，希望大家能共同推動本鄉的各項教育工作，讓我們秀水鄉所有學童有更完善的教育學習環境，我們現在來一一介紹各位校長。讓我們歡迎秀水國中林校長，秀水國小郭校長，馬興國小張校長，華龍國小校長很繁忙，派請林主任，明正國小林校長，陝西國小校長在忙，派請呂主任，育民國小許校長。會議正式開始。關於本鄉的教育工作還有學童在學校方面，請各位校長一一建言、反映，在會期期間可以提出更完善的建言，都可以在此反映。我們一一來邀請校長看有什麼建言，還是在會議上有需要跟各位反映的，請秀水國中林校長。

林校長正源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感謝公所跟代表會對學校的幫助，這段期間一直都很平順，表現的很好，最近除了之前我們的直笛隊到日本比賽拿到金項獎回來以外，最近的一個是上個禮拜六舞蹈社也拿到了教育盃的舞蹈的街舞第二名，感謝都是秀水鄉的子弟，感謝大家的幫忙。今年新生的人數又會比往年再更高，我們今年應該會達到 13 班，所以已經愈來愈多了，大家如果有機會，幫秀水國中多加宣傳，我們會努力照顧好秀水鄉的子弟。

蔣主席憲忠報告：

謝謝林校長。秀水國小郭校長。

郭校長佳哲答覆：

主席、副主席、林鄉長、各位課長、代表、友校的校長，大家早安！也誠如國中校長所講的，感謝代表會、鄉公所平常對學校的協助，尤其運動會還有兒童節，今年小朋友很高興能夠得到鄉公所的補助，每個小朋友都能夠去買一張摺疊椅，讓小朋友在校外，或者是在課外外面活動能有一個舒服的椅子可以

坐；另外，我想我們學校對外比賽的活動，也感謝代表會給予學生比賽的獎勵、支持、支援，我想我們學生對外比賽都很高興，得到獎項也都會跟代表會請領，也感謝代表會的支持；另外，學校算是一個開放的校園，我們的社區還有晚上社大都會進進出出，我們學校除了一學期應該是暑假會有消毒之外，平常有時候家長或是社區都會反映蚊蟲多，如果鄉公所可以因校制宜，給予一次或兩次額外的消毒協助的話，我想校園蚊蟲可能相對會比較少，當然這部分也請鄉公所看能不能有機會除了定期給學校消毒之外，應學校差異或需求，再給予我們支持、支援，以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馬興國小張校長。

張校長榮裕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各位代表、秘書，大家早安！我是馬興國小的校長，其實我來這邊應該是八個月，還沒有滿月，但是我對鄉裡面的效率非常地驚訝，因為我們學校做了很多的課後照顧，到 5 點多、6 點的時候，其實冬天的時候，傍晚大概 4、5 點就開始暗了。我有跟代表、公所反映我們前面的電燈不太亮，早上反映，下午就立刻來看看，隔天就把旁邊的樹全部都清光、清乾淨，而且路燈裝設很多新的，又加強燈光，非常感謝代表、鄉長、公所的幫忙。第二個是馬興國小最近在做接受縣府的補助，我們在做 VR 的英語虛擬的教室，大概總共有十四個課程，VR 虛擬的鏡子的話，在裡面可以跟孩子到機場、超市、任何地方學習英文的情境。英文老師可以透過大屏幕看到孩子的學習狀況，其他同學也可以跟著學習，我覺得學校正在做這樣的事情，而且它是屬於 DGS 永續的部分。我們也把學校內的景色跟外面的酪農跟馬興社區的一些景點做結合，我們把這些景點加進去，讓我們的孩子能夠認識秀水鄉的社區，可能是學校最近在做，最近也跟縣府申請了大概 200 萬把整個洗手台以及排水都做一個改善，以上報告也分享給各位代表，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華龍國小林主任。

林主任世清答覆：

大會蔣主席、副主席、鄉長、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安！華龍國小今年度 1 月 1 日開春第一天，感謝公所今年度的元旦健行在華龍國小舉辦，我從這邊看到公所團隊真的很優秀，從剛開始的規劃，路線各方面的規劃，動線及攤位的設立，場地的佈置，其實都非常高效、非常有效率，我們學校只要出場地，整個從頭到尾對學校都非常地保護，包括 PU 跑道都沒有傷到，也讓學校有發光發熱的機會，好像是第一次，整個公所為了將元旦健行慢慢地逐步向學校推廣，我們學校是第一個，感謝鄉長的德政。另外，學校以音樂社團來講比較多，這兩年發展是北管社團，也參加過全國跟全縣的北管音樂比賽，都得到優等獎，所以有到華龍宮或到之前一些廟會活動，北管社團也會出來。上次我們到主席那邊駐紮一下，其實北管社團的小朋友也真的很用心在學，表現很不錯，鄉裡面有機會讓我們表現的話，也可以跟學校洽詢一下；另外學校也有陶笛社團，我們也是多方面在對外表演，讓小朋友有展現自我的空間，譬如到安養中心表演給老人家聽，或者是社區有什麼活動，我們可以去表演。我覺得讓小朋友有一個發表、展現自我的機會是很好的，華龍國小真的不大，近幾年來少子化，生率數也愈來愈少，但其實我們的教育品質是很好的，感謝公所這幾年一直給我們支持，在這邊謝謝大家！

林校長俊成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公所課長、各位代表，大家早！我是明正國小的校長，首先還是要謝謝鄉公所對明正的支持，因為學校目前整體的大環境都已經建置完畢，所以我們在早上或是下午的運動人口愈來愈多，學校也提供比較優質的環境讓社區可以共同來參與。最近發現有一件事，就是我們前陣子在公所有一個宿舍、倉庫，那裡因為拆掉之後，發現有一些學生，應該不一定是學生，

社區民眾會從圍牆爬到校園裡面，拆完的地面好像沒有整平，我們學校是規定學生不准靠近那塊空地，如果目前還沒有在整理的話，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先圍起來，因為有些社區民眾會跳，我們有個落差大概 60 公分左右，所以從那邊跳來學校、翻牆過來學校很方便，我也擔心小朋友在那裡，石頭坑坑洞洞會受傷，我想這個小小建議，如果可以的話，雖然那裡有監視器，若社區進來，我們可能沒有辦法防範，以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先記錄一下，等一下再一一回覆。請陝西國小呂主任。

呂主任政圭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各位與會的校長、所有來賓，我是陝西國小的總務主任，今天校長帶著小朋友到台北參加環境教育實作的領獎，由我代表出席。在這邊做一個報告，也很感謝鄉代表會跟鄉長，剛剛提到的環境教育實作，因為校長有理工方面的專長指導小朋友，當獲獎的時候，鄉公所鄉長就致贈禮品跟紅榜，另外也有記者幫忙做學校的特色課程的宣傳，在這邊非常感謝鄉長的協助。目前學校有發展滿多的多元社團，包括有槌球、書法，還有英語、小提琴、足球等等，這些社團有一些資源都是來自於鄉裡面的資源，校長很希望將學校的環境做改善，讓小朋友可以得到比較完善的教學環境，這樣在學習效果上面會更為提升。在這邊代表校長感謝鄉代表會跟鄉長、鄉公所所有同仁的協助，希望大家的努力，可以讓學校的小朋友學到更多、更廣的課程，以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育民國小許校長。

許校長瑞芳答覆：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我是育民國小瑞芳，很開心又再次跟大家見面，很感謝公所還有代表會代表們都很踴躍出席學校的各項活動，增添

光彩。我們學校同仁也很努力，最近學校一直有工程在施作，我們也申請國教署多功能教室整建、國際英語村的計畫，還有置換各班書包，這些目前應該都會在 6 月底前陸續完工，我們也會持續申請經費，像老舊廁所、屋頂防水隔熱還有教室窗戶的修繕，同仁們都很努力，一直在爭取各項經費的補助。我們目前也是學生活動很多元，有十多項社團，最近的比賽成績也還不錯，像科展就榮獲第 65 屆第三名，我想這都是同仁們一直很努力在經營，也希望學校設備更好以外，學生的實質學習也會更好，也希望公所跟代表會能給我們多一點的支持跟鼓勵，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以上是各位校長、主任的建言，我先對剛才反映有問題的先探討一下，剛才秀水國小郭校長反映消毒的問題，公所相關單位起來報告一下。直接報告一下。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兩位秘書、公所鄉長、主秘、各位同仁以及各位校長，大家早安！感謝秀水國小郭校長對於學校環境衛生的關心跟建議，公所的清潔隊每年固定會在每學期的開學之前跟學校聯繫，做全校的公共設施的消毒環境以外，如果學校另外有蚊蟲或者是有其他的傳染病，疑似傳染病其他方面的需求的話，也可以要求公所對校方蚊蟲消滅的請求，這方面可能要請學校主動提出，我們才會知道，公所絕對不會吝於…。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原本消毒的次數幾次？

曹隊長耀仁答覆：

次數就是每年開學。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固定消毒次數，還是有反映才有消毒？

曹隊長耀仁答覆：

每年固定開學之前都有消毒。

蔣主席憲忠報告：

每年一次，各學校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各學期。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是說各學校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各學校各學期。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既然你們有固定消毒，現在校長有反映，你們看是否要增加次數？再麻煩校長各學校若有這個問題時，再跟公所反映，這樣有問題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沒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請坐下。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明正國小剛才反映的圍牆的部分。麻煩校長說清楚。

林校長俊成答覆：

因為公所那邊的土地比較高，我們的圍牆都固定，從那邊很容易翻過來，有時候會有一些陌生人就在那裡聚集，我覺得對我們也有一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危險性嗎？誰要回答一下？主秘，你回答一下，那時你在建設課，你現在是主秘，你回答一下。

游秘書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學校校長，大家早安！有關明正國小正門側邊鄰房的部分，之前是因為公有地的鄰房被佔用，後來他們自行申請拆除之後，現在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學童或者民眾會從側邊的低矮圍牆跨越過去，這部分我們會先請同仁先去現場，是不是邀集校長看能否派人共同會勘，後續可能針對出入口的部分做一個簡易的設施，避免民眾再從那邊跨越進去，發生危險，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部分有些安全疑慮，希望今天的會議後，主秘，你下午就和校長聯絡、瞭解一下，瞭解清楚。學童的安全問題，請公所盡全力提升效率，馬上配合處理。馬興國小剛才反映照明的問題都沒有問題了？剛剛以上都是針對各校長反映的問題克服解決，現在除了獎勵、補助、支持，是否還有其他需要幫忙，需要代表會建請公所、督促公所處理的地方？現在各學校關於學童的才藝方面可以說是多元化，多才多藝，當然我們在會議上也會探討討論，如何建請公所對於學童的才藝方面多推廣，讓人家看見我們秀水學童的多才多藝，多鼓勵我們地方學校的學童才藝，也感謝校長的辛苦，還有老師、各才藝老師對於學校的教育。在才藝方面若有傑出優異的表現，也可以跟公所反映或是跟代表會任何一位代表反映，需要所會進去跟學童關心鼓勵，都可以告訴我們，不要不好意思，以上謝謝各位校長的反映、建議。鄉長、公所、本會同仁有什麼要反映、建議的嗎？各位代表同仁、鄉長？都沒有什麼建言了。在此鼓掌感謝各位校長的建言，以上的建言相信公所、代表會都會認真聆聽、廣納建言、協助鼓勵，校長也很忙碌，請校長先休息 5 分鐘，會議再繼續。休息 5 分鐘。

林司儀美芬報告：

鄉長施政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會議繼續。請鄉長施政報告。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秘書以及公所同仁，今天是貴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及列席，共同來研議鄉政應興應革之工作。在此也要感謝主席、各位代表們，長久以來對鄉政建設的關心、支持跟幫忙，使鄉政能很順利的推動和推行，也感謝各機關首長對鄉政的支持和肯定，未來也希望大家繼續給予公所團隊監督和鞭策、認同和支持，期待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鄉政可以政通人和，人民幸福指數有所成長。關於上次的臨時大會對公所提案，各位代表充份討論作成決議之後，使本所能有所依循，在此再次向各位代表致上最高謝意，同時也希望各位代表繼續對鄉政的關心，共同為地方謀福利。有關施政報告書方面，敬請各位參閱指正，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後續再補充報告於後，感謝各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各課室逐課室報告。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針對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作以下報告，編號：1。類別：主計、財政。案由：為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三讀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大會議決編印法定預算書並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彰秀鄉主字第 1130018960 號函送彰化縣政府核備並公告。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們直接逐課室報告，依序報告就好。

張課長芷貽答覆：

社會課報告，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4 愛在秀水聖誕 SHOW TIME」活動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俟(115)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提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議決案辦理。

廖園長雅倩答覆：

幼兒園報告，編號：3。案由：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彰化縣「公立幼兒園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延長照顧服務第 1 期經費」乙案，因本(113)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5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15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敬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議決案辦理。以上報告。

徐課長尉晏答覆：

民政課報告，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案由：為本鄉第四公墓納骨堂骨骸位即將申請用罄，擬增設臨時骨骸位設置規範，修訂「附表一：彰化縣秀水鄉第四公墓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議決案辦理。以上報告。

王課長中森答覆：

第 22 屆第 9、10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編號：1。類別：農業觀光課。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2025 年「秀水迎春·金蛇報喜」元旦健行活動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俟明(115)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提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議決案辦理。

張課長志瑋答覆：

建設課報告，編號：2。案由：有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下崙村惠來公設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案，所需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2,950 萬元整，因本(113)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台幣 2,950 萬元(其中彰化縣政府補助款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計新台幣 1,950 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附帶意見：有關鄉公所辦理「下崙村惠來公設活動中心新建計畫」墊付案，需於完成分割該地號：彰化縣秀水鄉合興段 0687-0000 地號，所有權人：惠來三聖宮，約 100 坪無償捐贈，產權移轉至彰化縣秀水鄉公所所有，並指定作為新建「下崙村惠來公設活動中心」使用，秀水鄉公所始得動支本 2,950 萬元墊付案預算經費。執行情形報告：依議決案辦理。

張課長芷貽答覆：

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編號：1。案由：為活化秀水鄉體育館場域設施使用及定期辦理收費基準調整，修訂「彰化縣 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審查意見：一、公所重提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款。文字增修「體育館借用其他場地，每單位應繳場租貳仟元。二、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四款：周一至周六體育館夜間六時至十時提供各機關或立案團體租用，「其中以」修正文字為「每月以」。執行情形報告：依議決案辦理，並公告後經彰化縣政府備查。

曹隊長耀仁答覆：

清潔隊報告，編號：2。類別：清潔隊。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80 萬 8,000 元整(補助款 319 萬 4,4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261 萬 3,600 元整)，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於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議決案辦理。

張課長志瑋答覆：

建設課報告，編號：3。類別：建設課。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購置常溫瀝青冷料包等採購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議決案辦理。

曹隊長耀仁答覆：

編號：4。類別：清潔隊。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1 萬 4,460 元整，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依議決案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再來請各課室自行依序工作報告。

徐課長尉晏答覆：

民政課工作報告，民政課的部分分為自治業務、民防業務、寺廟、調解、殯葬、兵役的部分，以下逐項報告，一、114 年村鄰長暨調解、租佃委員文康活動業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2 月 24 日至 26 日，分二梯次於金門辦理完竣，總計 317 人參加。抱歉，補充一下，請大家翻閱到第 19 頁。二、114 年度鄰長報紙(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業於 113 年 12 月分別與廠商簽訂契約完竣，各家廠商持續履約中；另 59 名鄰長選擇相關資訊取得費(有線電視、居家網路)依實施要點分四季提出申請。三、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準此，本公所編列村長每人每年健康檢

查費新臺幣（以下同）16,000 元整、保險費 15,000 元整。惟參加內政部統籌招標辦理「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每年每人保險費為 5,280 元整，投保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統籌依前開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補助村長之保險費支應並逕付款予保險公司。第貳大項是民防業務，一、依規定函報 114 年度服勤召集執行計畫，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報、彰化縣警察局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核準備查。二、為慰勞「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消防分隊及轄內各派出所執勤人員辛勞，採購並發放慰問品。三、民防、防災業務考評:113 年度民防團隊（民防團）常年訓練「評核成績」，榮獲優等第 2 名；113 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測試演練，成績達特優標準；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院 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優異。四、本（114）年度新設消防栓案（安樂街 65 號等 5 案），預計由自來水公司進行發包、施作；另 6 處新設業已勘查完畢，俟 115 年以後施作。第參大項是寺廟、宗教禮俗、客家及民族事務，請各位代表參閱。第肆部分是調解行政業務，基本上我們從 113 年 10 月起至 114 年 3 月止，受理民刑事申請調解案，合計 160 件。扣除尚在調解程序中計 39 件外，調解成立者有 113 件、不成立者 8 件，調解成功率達 93%。其他也請各位代表參閱。第伍大項是殯葬業務，一、第四公墓及第十八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訂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農曆二月二十九日）舉辦 114 年度春季祭典，並於清明節當天分 3 壇法會聘請道士誦經祈福，以慰先靈為鄉祈福。二、表一、表二及表三係為本鄉第四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使用情形統計表暨每月進堂數量及金額統計表，經統計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納骨堂進堂數計 270 位，合計收入總金額計有 1,297 萬 2,000 元，平均每月公庫收入約有 216 萬 2,000 元。再來請大家翻到 22 頁，兵役業務，一、依據彰化縣政府轉頒『國防部年度徵兵計畫』每月按分配軍種、兵科、人數、日期徵集並派員沿途護送役男入營服役，均能順利完成任務。請大家看到第三點、國防部自 107 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

並依兵役法第 25 條全數轉服替代役，服役期間均為 1 年；83 年次至 93 年次出生之役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應服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 23 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服役期間 1 年。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這自行參閱就好。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以上報告，謝謝！

張課長芷貽答覆：

社會課工作報告，社會課總共分五大項工作項目，壹、社會福利與救助業務，請看 24 頁，第貳大項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業務，第參大項為社區業務，第肆大項為社運、社團業務，第伍大項為社會教育、體育業務。第壹大項社會福利方面，一、老人福利方面分為(一)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二)特別照顧津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津貼、老人住屋修繕補助申請。(三)年滿 65 歲及身心障礙者申請長青幸福卡及長青國民旅遊卡免費乘車證，去年 10 月 1 日到今年 3 月底期間共受理 678 件。(四)受從 3 月起有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申請補助案件，一般老人假牙:35 位。中低、低收入老人假牙:受理 5 位。(五)低收老人生活補助費每月 8,329 元。二、低收入戶福利（平時案+清查案受理 172 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補助標準：1、家庭生活補助第一款每戶每月 11,850 元，第二款每戶每 6,825 元。2、兒童家庭生活補助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 3,008 元，高中職以上至 25 歲就學中每人每月 6,825 元。3、戶內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4、三節慰問金。5、健保費全免。6、疾病、傷害醫療費用補助。請各位代表參閱。現在 25 頁，各界善心物資捐贈低收入戶活動，在這個期間總共有來自四個單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這自行參閱就好。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三、中低收入戶福利（平時案+清查案受理 359 件），四、低收、中低收入戶福利（平時案+清查案受理 42 件）。五、婦幼福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最高 2,197 元，期間至 18 歲。（平時案+清查案受理 103 件）。六、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平時案受理 149 件）。補助金額：第一名子女：新臺幣五千元。第二名子女：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新臺幣七千元。七、彰化縣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補助對象，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補助金額一樣是依他的胎數做不同金額的規定。八、秀水鄉婦女生育補助補助對象（平時案受理 134 件）。九、身心障礙者福利，主要分為生活補助費、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托育養護等等申請，它的案件數量再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十、本鄉急難救助、彰化縣政府急難救助、弱勢家庭就學輔助、馬上關懷、鄉民團體傷害保險。受理件數再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貳、社會保險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業務方面，一、全民健康保險（平時案受理 243 件），公所受理對象...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沒關係，這自行參閱，妳唸標題就好。課長，妳唸第幾項、第幾項，剩下的如有問題再請妳詳細說明，其他自行參閱。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第參項、社區業務，這期間總共有受理 150 個項目計畫，再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另外，請各位代表看 34 頁，有關本所 114 年度社區觀摩活動業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8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日於高雄、屏東地區)辦理完竣。第肆項、社運、社團業務，社團業務這個期間總共補助了八個社團活動，

共計 22 萬 5,000 元整，各個單位如列這個表單，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請看 35 頁，第伍項、社會教育、體育業務，一、教育業務：我們依強迫入學條例，製作新生入學通知單，還有本所補助兒童節禮品，總共發放 1,996 份。再來體育業務，為活化秀水鄉體育館場域設施使用及定期辦理收費基準調整，本所業於 114 年 3 月 5 日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提案通過修正「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簡稱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再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第陸項、未來工作項目，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謝謝！

張課長志瑋答覆：

建設課業務報告，主要的業務分為五大範疇，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37 頁，在非都市計畫區部分，自用農舍新辦有 3 件，建照核發有 5 件，使照有 2 件；在非都市計畫土地的部分，建照有 5 件核發，使用執照有 4 件核發。持續參閱第 38 頁，在都市計畫分區的部分，平均辦理受理有 243 件，平均大概 40 件左右。在公用設施管理部分，一、市場管理部分，113 年度總共 66 攤，114 年度總共 65 攤。二、公園設施管理部分，目前在建設課管理公園業務總共有 10 個公園，自行管理公園有 4 處，另外有 4 處是委託社區辦理管理。在南北重劃區的部分是委由創價協會和招福宮認養。三、路燈設施管理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持續第 40 頁，目前發包及執行中案件總共有 10 件，開口契約目前都已發包完畢，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41 頁，上級單位補助案以及補助案件總計有 8 案，請各位代表參閱。持續第 42 頁，目前各派工案件，有一般小型工程、小型 AC 工程、側溝清疏維護工作及交通設施維護四大開口契約，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報告。

王課長中森答覆：

農業觀光課工作報告，請參閱 44 頁，農業觀光課業務主要分為五大類，包含農務、林務、畜產、動物保護及地政。農務部分，包括 1.休耕轉作及自行復耕獎勵方面，以及 2.勘查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作物推廣計畫，3.報送

113 年 2 期作產量報告及 114 年裡作面積報告，4.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5.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6.受理農業機械使用證業務，7.受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業務，8.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農業用地接電勘查，9.改善田土汙染道路計畫，10.農田污染地點監測。相關的合併數量以及獎勵經費，請各位自行參閱。第 45 頁林務部分，包括 1.114 年 1 月 1 日於秀水村華龍國小辦理「2025『秀水迎春、金蛇報喜』元旦健行活動，當天估計有 2,000 人次參加，活動順利圓滿結束。2.3 月 7 日辦理植樹節贈苗暨家犬貓免費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3.秀水漫遊步道綠美化加強及植栽養護工作。4.農村再生社區培根計畫進度。相關數據再請各位參閱。第 46 頁畜產部分，包括 1.113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2.113 年第 3、4 季畜情調查。3.依畜牧法第 9 條規定聘置特約獸醫師。4.防範禽流感、非洲豬瘟、牛流行熱等重大傳染病之相關輔導工作及防疫訪視。5.協助相關單位進行藥物殘留抽驗及輔導工作。相關的數據及場次，請各位代表參閱。翻開 47 頁，動物保護的部分，我們有辦理 1.犬貓免費絕育活動，提供多元管道予轄內及鄰近鄉鎮畜主將愛犬、愛貓絕育。2.辦理辦理犬貓免費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3.移置轄區內遊蕩犬隻，相關的移置數量及執行數，請各位代表參閱。地政的部分，包括受理民眾申請土地及建物謄本及三七五業務，詳細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報告。

曹隊長耀仁答覆：

清潔隊工作報告，請大會參閱 48 頁，清潔隊主要的工作可分為環境衛生、資源回收及為民服務三大類。首先有關於環境衛生的方面，在這個期間有關於轄區內的學校、公園、社區的垃圾總共清運了 258 件，拆除違規廣告計約 3,980 件。家戶、道路、公園、社區等地清運樹枝共計約 472 處。全鄉道路、公園、公墓、社區等地除草共計 21 次。居家產出大型家具共計 610 車次。各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清淨家園後之垃圾、草皮、落葉清運垃圾共計 115 次。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每月巡檢乙次，固定期間消毒乙次。對於外來

植物病蟲害之荔枝椿象害蟲，採委託專業技術廠商於 114 年 3 月 3 日起進行本鄉全鄉性噴藥防治作業。另外，配合農業課執行全鄉農業田土污染路面之稽查作業。另外，響應環保政策，設置生廚餘貯存區和落葉堆肥區，製作有機肥提供民眾進行資源回收分類兌換用。在資源回收方面，從去年 7 月垃圾分類的政治改變以後，我們後半年度資源回收變賣總共 1,157,059 元整。另外一個政策的改變是四大超商在鄉內的 7-11 跟全家的垃圾使用透明垃圾袋，以及資源回收的周一、周四清運，總共有 275 件。相關的工作成果及作業內容，請參閱第 49 頁到第 63 頁，謝謝！

李課長美玲答覆：

財政課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64 頁，財政課的工作有四項，一、協助辦理 113 年度地價稅開(催)徵工作：113 年度地價稅於 113 年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1 月 30 日截止。二、辦理各項歲入劃解繳庫、出納、公產清查管理、稅捐單照管理及納稅義務人稅籍、住址變更釐正等工作。三、辦理 113 年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工作：113 年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將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2 日截止，本課在公所服務台將成立輔導申報受理服務中心，派員專責辦理輔導申報受理收件工作，申報期間內為方便上班族納稅義務人申報，將於 6 月 2 日下午延長至晚間 7 點截止收件。四、協助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核發房屋稅籍、查調全國財產資料、查調年度綜合所得清單及核發地價稅、房屋稅繳稅證明等服務。以上報告。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65 頁，壹、歲計工作，編製 113 年度總決算案，於 114 年 4 月底前提鄉民代表會審議。貳、會計工作，推行會計制度，健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加強內部審核工作。參、統計工作，我們在推行公務統計並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以上報告，謝謝！

張主任素綢答覆：

人事室報告，從第 66 頁開始，人事室主要業務分為六大項，依序為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員工文康活動。第一大項為任免遷調，從 113 年 10 月到今年的 3 月期間，總共有兩位新任主管，依序是 01 月 16 日民政課員張芷貽內陞社會課課長，年 01 月 20 日建設課長張志瑋調進(自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調進)，已向大會報告並提供簡歷表在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自行參閱就可以了，他們升任課長的部分，之前就有介紹過了，這沒關係。

張主任素綢答覆：

好，另外有三位新進同仁依序為去年 11 月 1 日社會課辦事員余惠琴調進(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調進)、行政室村幹事鄧文宏調進(自嘉義縣中埔鄉清潔隊調進)、及去年 12 月 10 日人事室課員陳寬育調進(自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調進)。上開三位同仁的簡歷表及其他離職人員明細請各位代表參閱。其他項目請各位代表參閱報告書的 66 頁到 67 頁，以上報告。

陳主任文富答覆：

政風室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68 頁，壹、政風預防業務方面，一、辦理本所各項採購案件開標、驗收監辦事宜。二、配合縣府政風處辦理施工查核、品質抽查作業。三、協助公告本所第四公墓新建納骨塔廉政平臺相關督導事宜。四、透明品質獎、公共工程優質獎、辦理廉政座談會等廉政宣導活動。貳、陽光法案業務方面，一、強化員工法紀觀念，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報備制度。二、辦理校園廉政宣導、消費者保護宣導、社區反詐騙宣導。三、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協助申報義務人授權、申報期間財產查調。參、查處業務，一、辦理上級交辦執行及受理民眾陳情(檢舉)。二、配合檢調單位、縣府政風處及廉政署偵辦調卷等。以上報告。

林主任俊仁答覆：

行政室工作報告，主要在 69 頁到 70 頁，壹、採購：一、依照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發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清廉的採購倫理，追求採購品質、效益。二、配合政府政策，優先採購節能減碳、環保綠色產品，及適合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原住民機構團體的產品。貳、財產物品、電腦資訊管理：請各位代表參閱一到四點。參、文書收發、管理：一、即刻文書收發、結案管理；公文管制時程並追蹤催辦，以提高公文處理效率。二、推行公文紙張雙面印刷使用，節省紙張。肆、檔案管理：一、依檔案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檔案維護保存，提供行政稽考使用，定期清理銷毀過期無留存必要之檔案。二、提升檔案保存資訊化、精緻化，執行檔案公開化政策，提升檔案普遍使用價值。伍、研考：一、研考、列管重要施政計劃、重要工程案件及公文、人民陳情案件，追蹤催辦，如期完成。二、辦理主管會報與鄉民代表會聯繫事宜，列管會議決議案並追蹤辦理；辦理國家賠償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陸、便民服務：一、加強鄉政服務台鄉民服務工作。二、接收鄉政（電子）信箱，辦理民眾鄉政來函事宜，即速回覆民眾。柒、公共關係：推動改善公共關係，加強宣導政令、主動關懷民眾及提供服務；建構本所與鄉民良好溝通管道及施政環境，助益政策完善，實踐鄉政理想。以上報告。

廖園長雅倩答覆：

幼兒園工作報告，請各位參閱 70 頁、72 頁，幼兒園主要有四個大項，壹、幼兒園人員：一、幼兒園目前由園長一職綜理幼兒園業務、行政組長 1 人由契進教保員擔任、保育組長 1 人由契進教保員擔任、護士 1 人、教保員 24 人(契進教保員 4 人、契進代理教保員 4 人、臨時教保員 16 人)、職員 1 人、廚工 3 人、司機 5 人，共計教職員工 37 人。二、幼兒收托人數:大班收托 4 班計 80 人、中班收托 4 班計 79 人、小班收托 3 班計 65 人、 幼幼班 16 人，共計 240 人。貳、各項補助一、「0-6 歲國家一起養」低收、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第 2、3 胎幼兒免學費，本園 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費（包含雜費、代辦費）補助共計新

臺幣 4,377,940 元整。二、申請公立幼。兒園 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8 月延長照顧服務第 1 期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參、行政、教保活動和肆、衛生保養再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以上報告。

陳館長楚晴答覆：

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大家參閱 73 頁，圖書館共有兩項，壹、圖書館業務：一、114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含配合款)共計 10 萬 4,452 元，計畫持續進行中。二、彰化縣內各圖書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圖書通借通還作業」，以利讀者借還書籍。三、每月第 3 周星期日由圖書館說故事志工及鹿秀社區大學合作辦理說故事暨親子手作活動。四、協助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鹿港育兒親子館」寶貝嘟嘟車及「家扶發展學園」樂點樂籽屋辦理各項幼兒及早療服務。五、「113 年度設籍彰化縣未滿 6 歲且初次申辦借書證之嬰幼兒」贈送閱讀禮袋活動持續辦理中。六、本期民眾入館人數 16,113 人，借書證新申請 303 張、補辦 14 張，電腦借用 652 人次、圖書總館藏量 61,283 冊。貳、圖書館活動：請大家自行參閱，謝謝大家！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以上是鄉長施政報告和各課室工作報告，現在近中午了，我們先休息，明天針對鄉長、各課室的工作報告、議決案、綜合質詢。休息。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04 月 23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 蔣憲忠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
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4 月 23 日，今日議程-綜合質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會議繼續。針對昨天的鄉長施政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議決案執行情形，大家稍微看一下有什麼問題，都可以在此提出質詢、建言。今天的議題是綜合質詢，民政有準備簡易的第四公墓納骨堂的專案報告給大家，大家稍微看一下，有問題提出建議、建言。剛才在小組會議有稍微耽誤一點時間，請各位把握時間。陳鑲萍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剛剛我在桌上有看到這份新的第四公墓納骨堂增設納骨櫃的專案報告，可是我大概看了一下，這個專案報告看不出來，民政課長，你要自己親自專案報告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徐課長尉晏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這個部分我是有準備簡報，看貴會如果需要，我這邊再做投影的報告或書面的報告都可以，可以由我這邊先做個說明，說明之後，如果今天有要討論議題這部分的話，我們再進行實質討論，以上報告。

陳代表鑲萍質詢：

民政課長，你應該記得之前我們有討論過關於第四公墓的進度，因為你們這一案提出來是追加的部分，就是納骨櫃的部分，我們這個進度應該是要由顧問公司來做專案報告。民政課長，你有把握可以把這一份經費上任何的問題有辦法幫本會做解答嗎？還是需要有更專業的人來讓本會知道這一份的內容？如果你有把握，我們就花時間讓你來做解答。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徐課長尉晏答覆：

容許我先把報告上面的內容部分先做，就我知道的部分，老實講，它涉及的細項真的滿多樣的，但是就簡報的部分，我是想既然我自己已經準備好了，如果可以的話，由我先跟貴會做個報告。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你覺得你自己可以承擔這份專案報告？這個預算不算少，你能夠承擔？因為你自己也有說細項很多，我是真的替你很擔憂，因為我剛剛大致上翻了一

下，其實才疏學淺，不是看得很懂。所以剛剛我才會看了一下我們會議的現場好像沒有顧問公司或者專業的人士來為代表會做解讀。如果今天這個預算大家整個鄉內對於第四公墓是非常引頸企盼，能夠趕快把它完成，所以之前我們就講過了，關於納骨堂的進度，我們還是希望由顧問公司來一一幫我們做解讀，我們可以花時間，由專業的人，我們可以提問，所以課長，對於這個，我還是替你很擔憂。本席還是希望、建議由專業的人，不要讓課長承擔這麼大的責任，讓專業的公司幫我們做專案報告，這才對的，專案報告不是你們提出來講的，而是由顧問公司出來講的。請問設計規劃費是你要收的嗎？不然怎麼是你講？應該這個設計規劃費不是給你的吧？不是嘛？所以應該由設計者來處理，這是以上本席的建議，也要看其他的代表是否相信課長的專業度，由課長來做專題報告，本席認為還是希望由專業的人來做專案報告，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剛才回答這份專案報告，你所謂細項滿多樣，何謂細項滿多樣？是都沒有寫在裡面嗎？沒有在裡面說明清楚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當然是針對，比如說像大家看到…。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是這份只是簡易來敷衍本會而已？

徐課長尉晏答覆：

其實應該講這個是精華，因為第四公墓相關的業務要報告的事項真的非常多。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所謂細項滿多樣，都沒有寫在裡面？

徐課長尉晏答覆：

但是這個是規劃書。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沒有寫在裡面？

徐課長尉晏答覆：

最精華的都在裡面。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不是說細項滿多樣，沒寫在裡面？

徐課長尉晏答覆：

我說細項滿多樣的，但是我是說在這裡面，我沒有說過沒有在這裡面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所謂滿多樣都在裡面？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就是我現在能夠提供給貴會的內容全部都在這裡。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但是剛才我們大概看一下，覺得不是很清楚。

徐課長尉晏答覆：

誠如貴會在上一次大會裡面所提出的，像副座…。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有剛剛陳代表說的，這個專案報告有設計顧問公司，你都有辦法幫他們說明得很清楚嗎？不然你剛才怎麼說有需要準備簡介，還是準備一些資料給我們看？表示你對這份資料不是準備很清楚。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主席、大會報告，我剛表達的是，在這邊可以容許我就這份報告裡面的內容向大會來做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這一份？還是再準備更詳細？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就這一份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再準備更詳細，就這一份？

徐課長尉晏答覆：

這是目前所能彙集最精華的資料，向貴會來做一個呈現。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席若沒有記錯，我記得之前也有決議過要求顧問公司來大會做一個詳細的專案報告，有沒有？

徐課長尉晏答覆：

因為這個也必須看貴會如果有安排時間的話，我們也不曉得哪一天。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現在是說之前有決議過要求顧問公司來做個詳細的專案報告，像剛剛講的，你有辦法去承擔說明一切嗎？你記得之前的決議有要求他們來說明專案報告？有沒有？還是你那時候還沒擔任民政？行政主任，你回想一下，之前有沒有決議要求顧問公司來做詳細的專案報告？有或沒有？

林主任俊仁答覆：

印象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什麼叫做印象有？有沒有？

林主任俊仁答覆：

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時候是你做民政嗎？那就有啊。你們要準備這個的時候，也不能拿一份出來就給我們唬弄、敷衍，你要做專案報告就是要叫他們來，而且這是大會上議決的，現在就有代表同事對這份看得模稜兩可了。你回答你們何時要叫他們來做說明報告？俊仁，你先坐下。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不是可以請貴會在議事的日程表裡面，由貴會做一個日期決定，我們再做一個安排。

蔣主席憲忠報告：

日期決定，今天下午，可以嗎？你也要稍微和他配合時間，再跟我們約時間，我決定下午，你下午馬上要來？

徐課長尉晏答覆：

我們就是和建築師這裡做個聯繫之後，再和貴會做個報告，安排時間。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才對，大家配合一下時間，我等一下約一點，你就叫他一點來？好，鄉長來補充。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秘書以及各位同仁，針對主席、陳代表還有各位代表針對第四公墓的案子，我印象中，在上一次的臨時會結束之後，我也跟主席、副主席報告，當然希望要所方這邊提出任何資料的話，請貴會交代，我們會辦理，包括要監造設計公司來做專案報告，也是我們對大會的尊重，日期或是要準備的內容，也希望可以明確地讓我們主辦單位來準備。當然剛才講的，不是立刻在下午來的時候，我們資料如果沒有備的話，會造成這些困擾；也希望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先進，你們想要的資料，或者是一個方向給主辦單位，或者監造設計公司這幾天讓他備好之後，然後時間由貴會選兩個時間來定，我

們再和監造設計公司那邊達成一個共識、協議的話，向各位做一個詳細的報告，以及包括研議的一些內容，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來回覆一下剛才鄉長講的，我剛才有講過了，你可能沒有聽仔細的樣子，剛才是民政在問我什麼時候，所以我會跟他說：「我說何時就何時嗎？我說下午一點就一點嗎？」剛才前提之下，我有跟他說：「你先配合顧問公司的時間，我們再來確認。」這段話你可能沒有聽到的樣子，我們再來和他們確認、和他們約時間，並不是我說一點就一點，這部分你可能沒有聽清楚的樣子。我剛才有說我們就是時間上要把握、配合一下，你們去聯絡顧問公司，再和本會討論定個日期，我的意思是這樣。民政，你若這樣約，時間大約多久？大概，我抓一下時間，我是要求在本次會期上做一個專案報告。你稍微看一下議程，你選一個綜合質詢的時間，這樣好嗎？大家確認一下，我們就選一個綜合質詢的時間，請他來報告就好了。我不是跟你逼迫何時一定要來，我現在已經跟你說何時，讓你們喬。

徐課長尉晏答覆：

依據會議日程表裡面，綜合質詢剩下禮拜五和下禮拜一。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就是 25 日和 28 日。

徐課長尉晏答覆：

是，我和建築師聯絡完以後，這兩天看怎麼樣，我再跟貴會做個報告，再請大會幫我們安排時間。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這樣時間先暫緩，請坐下。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針對專案報告的問題，本席記得很清楚，是由我提出，很簡單，我們要的就是你的經費從原始的 7,000、8,000 萬元膨漲到 1.2 億，是要做什麼？如何配置？經費的概算在哪裡？當然這份資料已經有看到經費概算了？還有當初配置的問題呢？相信在整個的資料裡面，我們還有很多不明瞭的地方，希望能夠得到專業的答覆跟解釋。我相信有很多不是課長還是內部人員可以很清楚地表達出來的，所以在之前的會議當中，我就提出你的經費由原始的 7,000、8,000 萬元膨漲到 1.2 億，你的配置是如何配置？你的經費概算、你的整個計畫是什麼？這個不用我提出，就是你們的 1.2 億元怎麼做規劃？這麼簡單，不用說我要什麼，你才丟什麼給我，你把整個規劃案拿出來跟大家報告，讓所有的代表都明瞭，不然我們出去時，人家在問，大家才知道，有很多時候才能替公所回答很多問題。所以課長，這個專案報告是由專業的廠商來做回答、報告，你也不用承擔那麼大的壓力；你若要自己做報告，我相信你會承擔很大的壓力。當然如果你有自信的話，整個規劃案，你從頭至後續的，我們代表的問題，甚至於原本的還沒顯現、還沒問出來的問題，你能夠給代表一個很完整的答覆，我也沒有話說，但是我們所有的代表還是一致認為由原規劃的廠商來做一個報告和代表提出疑問的解答。原本在上次會議我就講過了，為什麼公所這邊會忽略掉？我也不知道，而且我當初也是說你們資料做好，時間何時要報告，給你們定也沒關係，代表會另外開臨時會或是不用開臨時會，我們也能專程召集代表來這邊聽報告也可以，我們都不計形式啊，不計任何形式，你只要把資料備好、廠商協調好，你就可以做完整報告，就是這樣子，很簡單啊，沒有什麼代表要提出什麼、想知道什麼，你們再來做報告，不是這樣，是你 1.2 億的整體規劃在哪裡？課長，你直接回答，如果要另外再跟廠商協調的話，你就直接協調，以上。

徐課長尉晏答覆：

謝謝副座！報告貴會，誠如剛剛我這邊答覆的，我們先約禮拜五和下禮拜一的時間，看時間適合的話，再跟貴會做個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課長，本席沒有要有為難的部分，因為真的需要專業的人來做報告，你承擔這個責任太大。剛剛鄉長也有提出我們代表會對哪一個部分比較有質疑，本席對於周遭的景觀設計部分的預算比較有一些不懂跟疑問的部分，所以還是請顧問公司在這個部分可以給本席一個詳細的解答，這是我的問題，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沛瑩質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延續剛才的話題，看到這份報告第 7 頁有提到骨櫃數量，其實 110 年到 114 年中間落差滿大的，我希望專案報告的部分也可以一併做說明。以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說費用的部分嗎？

林代表沛瑩質詢：

對，光骨櫃數量其實就增加到 1 萬 3,000 組，一樓的部分原本一到三樓是 4,000 多組，但是更改後變成一樓就 1 萬多組，落差數量確實是達 2 倍以上，這樣就落差很大。希望這個部分可以仔細再說明，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費用是增加在這個部分嗎？以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部分沒問題？

徐課長尉晏答覆：

這部分會請建築師再做比較詳細的說明，我這邊只有兩個最簡單的原因，第一個就是 COVID-19 的問題，在 2019 年的時候，我們再請建築師來做個詳細報告就好了，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以上在大會上任何一個代表對哪一部分有疑問的，你特別標記註明，交給設計公司，給他來做個說明，這樣如剛才陳代表說的你才不用承擔這麼大的責任，也才不會說不清楚、解釋不清楚，這樣好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有本席要求從第一次我們開始規劃經費編列預算到後續擴充，一直延續下來到現在，擴充的部分到一開始編列的部分，到現在總數多少？這部分你就自己有辦法寫出來，將它寫得清清楚楚，給大會每一個代表，請坐下。在本次會期又有兩個綜合質詢，在這兩個綜合質詢提出。針對這個簡易的專案報告，各位還有什麼疑問？他們要和顧問公司探討一下，準備我們疑問的資料，有什麼還要向他們要求的，我們就直接在這裡說一說，讓他們來報告、說明的時候，一次講清楚。各位同仁還有其他異議、意見嗎？和第四公墓有關係的都沒有問題了嗎？昨天他們施政報告的，大家自行參閱一下，看有什麼問題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這個應該是社會課，我請社會課長，我們翻開鄉長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書第 34 頁，社運、社團業務，我們核定編號第 1 號安溪玄德廟慈善會，我們補助了 1 萬 5,000 元，跟第 3 項武玄日月功德會，我們補助 9 萬 5,000 元，請問我們補助的標準是什麼？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直接發言。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社會課這邊報告，有關去年的 10 月 11 日本所補助給安溪玄德廟慈善會的重陽敬老活動，補助金額 1 萬 5,000 元，主要本所是依據本所補助民間團體補助經費辦法去核定這個補助經費。當時安溪玄德廟在重陽節的時候，針對 70 歲以上的老人還有 80 歲以上的老人給與一些慰問品，例如紅龜粿，或者是針對低收入戶的老人家也給與一些慰問品，本所是依據這個計畫給與補助 1 萬 5,000 元，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計畫是申請單位提出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希望補助也是申請單位直接提出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計畫上面會註記希望跟本所申請補助多少，但是本所還是會視它計畫的內容跟一些經費概算去做實際上面的核定，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補助就等於沒有一個標準，就是說他們需要多少，我們就是補助他們多少，是這個概念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不是，主要大前提還是依據補助作業辦法裡面的要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繼續回答。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對於民間團體的補助的金額，如果每個年度沒有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但是如果它是公益性質，具有教育目的性質的話，不受 2 萬元為上限的法規的限制，第一個前提是這個；第二個主要還是看民間團體送進來的計畫內容是什麼，它的經費概算會有一些有關於這個活動裡面要發放的東西、發放的對象有哪些對象，譬如 80 歲以上的老人除了原本 70 歲的老人有一些紅龜粿之外，80 歲以上的老人還特別發放蛋糕，還有針對低收入戶，比較弱勢家庭的老人家也有另外發放一些物品，所以還是要看它的計畫。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我知道妳的意思了，這就是他們在寫計畫時，他們依照計畫來申請，計畫寫得多就補助得多。我相信每個社團辦活動一定有它的意義在，就是會寫計畫的，我們就會補助多一點；比較不會寫計畫就依照我們補助標準來辦理，看起來就是這樣，對嗎？我覺得有點不大公平，再來，補助多寡都是在同一個科目項下來補助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會不會壓縮到譬如對第 3 項的補助那麼多，會不會壓縮到其他社團補助的金額？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副主席，第 3 項補助比較多，它是在春節的期間，針對低收入，他有先來函跟公所函詢本鄉列冊低收入戶的戶數，針對這樣的弱勢民眾給與每戶慰問金 2,000 元，還有年菜餐盒的部分，每一戶都還有一袋白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補助 9 萬 5,000 元時，是他的計畫的哪個項下？總不能 2,000 元也用這個來補助吧？

張課長芷貽答覆：

副主席，我看一下預算書。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關係，妳慢慢想、慢慢看。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副主席，113 年度的預算是 46 萬，就經費來說還算是充足的，我們會針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預算數來補助這些也算充裕，我知道，一定有充裕才有辦法補助這麼多，是不是？而且我們…。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充足的意思是還有賸餘、過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賸餘也不是這樣。當然編列預算希望妳有達到預算執行後續的成效，這是我們編列預算的精神。我希望的是能夠照顧到全面性，因為每一個社團照顧的對象不一定一樣，不盡相同的情形之下，我們要如何平均地照顧到？主要這個 9 萬 5,000 元，它的補助的項下，我們科目裡面有這些錢，我沒有意見，但是不能因為補助別的單位多了，就壓縮到其他單位要申請的標準，我們就不樂見了。以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討論的就是這本工作報告 34 頁，大家注意看一下。這份工作報告 34 頁，編號第 1 項和第 3 項，你看安溪玄德廟申請補助 1 萬 5,000 元，再來第 3 項日月功德會補助 9 萬 5,000 元，和其他 6 項申請補助的團體幾乎都是平均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請社會課長再詳細說明，為什麼落差那麼大？其他的社團、團體都補助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平均，為什麼日月功德會補助到 9 萬

5,000 元？剛剛妳說的其實有一些項目，妳說紅龜粿也好，什麼東西寫出來的資料，寫出來要做的東西也好，也不致於多到 4 倍，是不是補助落差？對其他團體一些福利方面是不是有些不公平的地方？為什麼落差那麼大？請社會課長說明清楚。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主席，我想武玄日月功德會因為它的計畫目的是在過年的農曆春節期間做一個寒冬送暖的計畫，而且本鄉列冊低收入戶應該有 120 戶到 130 戶這之間，戶數也不算少。每戶慰問金是發放現金的方式，每戶都會有 2,000 元，另外還有這些物資，剛剛所提到的年菜及餐盒物資。它的經費概算也是相較其他的民間團體有多一點，所以他向本所申請好像是 15 萬元的補助，本所核定給他們是 9 萬 5,000 元，所以有這麼大的落差。剛剛安溪玄德廟也是針對老人家，但是它的範圍、對象稍微少一點，著重在 70 歲以上跟 80 歲以上的老人家的慰問品的發放。兩種民間團體當時辦的活動、目的也有點不一樣，所以抓的經費概算也不太一樣，以上是社會課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總共有八個團體爭取嘛？沒關係，如果不詳細，當時 113 年妳還沒有來？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主席，對。這八個案子都是去年。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同仁，針對 34 頁還有什麼問題？總共有八個團體爭取補助經費，其他的團體都補助 1、2 萬元，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這個補助 9 萬 5,000 元，大家沒有什麼問題？課長當時也還沒有來，應該也不太清楚吧？鄉長，你說明一下；社會課長請坐下。還是要請主秘？

林鄉長英嘉答覆：

沒關係，謝謝各位對這件事情的關心。在此我補充報告，因為課長才來沒有多久，這個核定的部分到最後當然是後來核定，重點是它的計畫跟規劃，武玄日月功德會是針對鄉內低收入戶做一個現金 2,000 元(發放)，因為還不足…。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全鄉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全鄉，因為還不足，本身慈善會也要補貼很多，2,000 元還有 100 多個，之前大概 110 至 120 左右，所以相對的如果 2,000 元的話，金額就要 20 幾萬元，包括還有一些物資。因為慈善會跟公所這邊也在鄉內舉辦延續大概 6、7 年，我印象中大概 7 年前，將近年終的時候，一起吃飯的，所以這幾年的形式比較不一樣，包括整個計畫內容也不一樣；至於安溪玄德廟，剛才課長說的，針對村內 70 歲至 80 歲的高齡者、一些長者的補助，整個計畫書的內容是不一樣的，所以會有數字金額的懸差，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你剛才說既然是針對全鄉低收入戶的補助現金，但是一方面對於本鄉的低收入戶來做公益，弱勢幫助，我相信大家都樂觀其成。我本人每年中秋也都會發送物資，所以對於幫助弱勢覺得不錯，這是很好的公益活動；但是我現在有一個問題很納悶，針對現今發放的部分，難道沒有什麼問題？還有我確認一下，鄉長，你剛剛是說發放現金的部分已經連續 5、6 年了，是不是這樣？我確定一下，請問鄉長？請你回答剛才的意思是連續發 5、6 年了，還是 5、6 年的意思？請你再做一個回答，再來，你再回答發放現金是可以或不可以？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針對這個問題，剛才說的鄉內的低收入戶假如 110 位，2,000 元，計畫書就是 2 萬元，而且包括它的物資，這是整個計畫書裡面，慈善會計畫書裡面寫的，至於我剛才舉例的是他們每個年度舉辦的方式不一樣，計畫書裡面的

內容相對也不一樣，就是今天舉例 6、7 年前辦一個鄉內的低收入戶一起來這裡用餐、用個年菜，用不同的方式，至於它整個計畫書內容包括發放現金也好，發放物資也好，是總金額的計畫書裡面，譬如他花 50 萬元，向公所申請 15 萬元補助經費，可是我們礙於經費問題，我們有可能給他 8 萬元或 9 萬元，再視我們的經費情況做一個決定，是這個情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社會課長的意思好像是他們先申報的是報 10 幾萬，日後我們核准 9 萬多，是這個意思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對，因為他們要申請的補助經費是不一定，一般的我們都會酌量在 2 萬元的上下，除非…。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目前在我們鄉內有沒有其他團體去申請補助現金這部分？還是目前只有單一的團體？

林鄉長英嘉答覆：

他的一般的慈善團體大部分會發放物資，可是有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是針對現金。

林鄉長英嘉答覆：

現金問題，我認為如果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只有這一間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統籌由慈善會來發放的話，我們這邊相對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目前是這一間？

林鄉長英嘉答覆：

對，現金的部分現在已發放。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我有說納悶的問題是針對現金發放有什麼問題？譬如可以斟酌，請鄉長、社會課、公所這邊，大家集思廣益討論一下，因為現金比較敏感，再來明年就要選舉了，我相信會更敏感，才不會害到公所團隊；再來這幾年發送的物資、發送現金，這也是地方上的公益活動，請問各位代表同仁，你們有沒有接到這個活動的通知？這也是經過所會編列的預算，是不是也要邀請公所團隊也好、代表本會團隊也好，大家共襄盛舉，順便看一下錢用在哪裡、東西用在哪裡？為什麼大家都請 1 萬 5,000 元、2 萬元，他有辦法申請到 9 萬多元？當然錢花在刀口上，用在有意義、不違法、不敏感的地方，大家絕對支持。因為這個敏感度 1 萬 5,000 元、2 萬元和 9 萬元，尤其現金的部分，我們相對的當然有這個義務，請鄉長再做一個補充說明，或是做一個斟酌，不然其他團體看到也說要 9 萬元、他也要 9 萬元。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以上重點，主辦單位方是慈善會，不是公所，我們公所只是協辦，或者指導單位，所以主辦單位既然不是公所的話，相對的一些法律責任絕對沒問題；若有的話，由我來承擔。當然，針對主席所講的，包括每次辦的活動時，公所都列為我們並不是主辦單位，所以不管哪個活動在舉辦的話，包括帖子或是有通知也好，我相信日後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在日後的行程跟代表會這邊讓你們知道哪一場慈善會有什麼團體？有什麼樣的活動，讓你們來瞭解。以上的補充報告，就是相對的像我們向縣府這邊來申請補助的話，相對的也是一樣，我們拿出去的，譬如我要花 100 萬，有可能縣府這邊要 10 萬元給你而已、5 萬

元給你而已，甚至你的計畫內容不錯，我可以補助你 30 萬元、80 萬元，都有可能，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就是關於地方的社會公益活動，只要縣府補助、中央補助也好，還是公所編列預算，代表會審查的也好，只要關於公的預算，就如同鄉長講的，還有相關單位活動一定要事先，若讓你們公所團隊知道，也是要让代表會本會知道。鄉長，你的意思也是這樣，社會課長這部分要注意一下。妳直接說沒關係，沒有問題。有沒有問題？妳回答有沒有問題就好了，課長？

張課長芷貽答覆：

社會課這邊會配合辦理，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謝謝！請坐下。其他有什麼問題嗎？時間也近中午了，不然我們先休息，明天下鄉考察的地點，我們在第四公墓。明天 10 點 30 分，大家自行前往第四公墓，下鄉考察完，我們直接去十三公墓。民政課長，你再自行做一個簡易(專案報告)。10 點 30 分，大家自行前往第四公墓。民政課長，你的資料要做一個簡報還是個人帶一下？再請各位將這份專案報告自行攜帶。好，到此休息。

第三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04 月 25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 蔣憲忠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蘇浚豐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
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4 月 25 日，今日議程-綜合質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家早！今日議程-綜合質詢。會議繼續。昨天下鄉考察，我們有去第四公墓和第十三公墓，有去那裡考察過、有巡視過，有什麼問題、疑問，都可以在這裡發言。都沒有問題？我先請問鄉長一下，第一天會議的時候，明正國小校長有在反映磚塊廢棄物和圍牆不足，影響到校區安全的事情，鄉長那時候有交代相關課室處理，現在瞭解下來處理的進度如何？請直接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秘書以及公所同仁，針對第一天明正國小校長的反映，當天下午我們的主任秘書跟建設課也有到現場，連同校長做個會勘，看起

來的部分是當然之前那塊土地是因為被佔用之後，現在將它拆除，目前這幾天應該會先架設一個鐵架，做一個圍籬，以致於不會讓閒雜人等進入到校園裡面。在此也再次跟大會做個報告，當然權責部分，我相信學校這邊如果是圍籬部分有做和沒有做，有的也是採開放式的，當然他的建議，既然大會這邊也做好指示之後，所以我們公所這邊也盡最快的速度，到現場做個施作，日後避免學校裡面發生其他的事件出來，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校長的意思等於是近期內會處理完成？

林鄉長英嘉答覆：

是，近期內會處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謝謝！請坐下。上一次的工作報告，社會課的工作報告在 34 頁，社團業務，那時候我們有說到社團申請補助的部分，總共有八個團體都申請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唯獨第 3 項某一個團體申請 9 萬 5,000 元，那時候公所團體的回應是補助現金，一個發送 2,000 元。我在此請問主計一下，請問該項補助核銷是否合宜？主計回答。

謝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依據秀水鄉公所對民間團體的補助規定，它的補助項目裡面是符合我們補助的管考規定裡面的項目，就那個民間團體…。

蔣主席憲忠報告：

核銷部分呢？

謝主任瓊慧答覆：

核銷部分，民間團體有把原始憑證給我們，在以管考規定裡面，它是符合規定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補助沒有問題、核銷沒有問題？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假設針對核銷項目，代表會對核銷項目有點其他的看法，我們公所會再針對核銷的項目再做以後的注意改進。目前這一項是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妳等一下，秀水鄉總預算這一本第 178 頁，用途科別 4065 再麻煩妳唸一下。

謝主任瓊慧答覆：

這個在 113 年度的總預算第 78 頁裡面，在社會救濟裡面是有編列社會福利津貼，就在獎補助裡面有編列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37 萬是只針對冬令救濟、急難救助及災民救濟物資，這個部分是由社會課在執行預算的時候所編列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37 萬嘛？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在 113 年度的預算。

蔣主席憲忠報告：

應該是這幾年都有編列 37 萬吧？

謝主任瓊慧答覆：

114 也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啊，這條 37 萬的科目不是冬令救濟和急難救助及災民救濟物資，這部分有包含發現金的部分嗎？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就業務單位，他們核銷的部分是由公所社會課去針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沒有現金補助的部分？

謝主任瓊慧答覆：

現金補助，應該這個部分可能必須由執行單位做回答會比較合適一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執行單位？社會課那時候還沒有來，妳如何叫她回答？

謝主任瓊慧答覆：

跟代表回答，就是就我印象中，他們有點類似像那個…。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妳如果知道就回答，不知道沒有關係，主計回答。那時候她應該還沒來吧？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核銷的清冊裡面跟重陽禮金一樣，是屬於有點類似每個人的印領清冊來做核銷現金的救濟。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知道賸餘多少嗎？

謝主任瓊慧答覆：

賸餘數這個因為畢竟不是業務執行單位，我只知道預算數，執行數可能就要…。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們兩個瞭解一下。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執行數可能就要從帳目再去做詳細的瞭解。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現在有辦法詳細瞭解一下嗎？沒關係，給妳時間。

謝主任瓊慧答覆：

我可能要請社會課承辦人去查他們自己執行的帳數，因為社會課承辦沒有異動，只有課長有異動而已。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知道，所以我剛才說那時她還沒來怎會知道？社會課長，妳瞭解一下。妳看現在要去問承辦，還是妳現在知道？妳知道就回答，不然妳和承辦瞭解一下。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同仁，大家好！社會課以 114 年度今年年初發放的低收入戶冬令救濟金，當初總共是核銷 15 萬 1,500 元，是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想瞭解的是賸餘多少？

張課長芷貽答覆：

這個部分我再請承辦人跟主計…。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不確定嘛？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現在給妳時間，讓妳去瞭解一下。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謝謝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請坐下。課長，妳去瞭解。在社會課長去瞭解情形，我們先跳過別的議題，等一下再延續這個議題。都沒有其他的問題嗎？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沛瑩質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同仁，大家早！有關民政課的工作報告，今年的村鄰長暨調解及租佃委員文康活動辦在我們的 2 月中後到 2 月底就結束了，這次我們的部分拉到金門辦理，前期一定是有路勘，到後面我們實際辦理的部分，簡單問一下，比如運輸上有沒有發生什麼問題？再來就是因為我們這一次是離島辦理，有沒有後續你們想要改善哪個部分呢？以上簡單提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請直接針對問題回答。

徐課長尉晏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感謝沛瑩代表的詢問，今年度的村鄰長文康的部分是到金門三天兩夜，因為有汲取前運輸上的經驗，怕每一個班機架次分開的時間會比較久，因為到金門一般都大概 70 人到 80 人小飛機，一般而言，我們這次是特地拉到松山區，比較中大型是 160 個人的班機。我們希望一同把運輸時間同時到達、同時出發的部分，因為我們是隔兩個小時、三個小時的狀況。當然這次班機相對於比較滿，因為我們每一梯次大概 160 人左右的報名數，150 多、160 個。其實這一次也是感謝貴會給與我們經費的支持，經費的充足之下，我們在運輸上面也相對的能夠去定到比較中大型的班機，因為如果沒有定到中大型班機，我們勢必就會把時間做個延長。離島的班機相對於它是比較困難定的，就會變成它的經費價格沒有辦法像其他的比較廉價的航空，去做一個去抓取它價格的部分。承蒙貴會的支持，還有一些所內的主管也都非常的鼎力相助，這次其實大致上也算是比較順遂的部分，唯一要檢討的可能是之後我們也許會再多個三梯，這可能在考量當

中，因為兩梯次的班機在安排上的確有比較緊湊一點，但是如果分成三梯的話，我們工作人員的出席次數和預算，可能到時候會再跟貴會做個爭取，以上報告。

林代表沛瑩質詢：

瞭解，所以這次因為移到松山去搭乘，我看好像出發的時間是滿早的。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林代表沛瑩質詢：

有沒有我們的村鄰長以及工作人員反映身體不適，或者是其他的問題？

徐課長尉晏答覆：

在這之前，其實都已經請我們村幹事也再三地跟村長、鄰長做個報告，第一個出發時間會比較早一點，前一天可能早點收拾相關的行李，早點休息；第二個部分是請他們帶著自己的常備用藥品這部分。這次的狀況其實沒有聽到相關的回應或反映，雖然是 5 點左右集合，因為過去可能更早點，因為大型飛機只有在松山有，過去如果拉到清泉崗的話，也許出發時間會比較晚一點，但是它的航班就會相隔兩三個小時，這樣大家在一個行程上面又會有一個時間差，沒有辦法同時克服這麼多的相關問題，我們權衡相關的利害關係之後，最後是決定 5 點到松山區。這次是還沒有聽到村鄰長相關的身體不舒服的反映，以上報告。

林代表沛瑩質詢：

瞭解，本席目前聽到的，大部分只有反映大概時間比較早而已，至於行程安排，他們目前的反映也都還滿 OK 的，沒有什麼反感，大部分都說還滿好玩的。如果之後要調節的話，再麻煩提出跟本會做討論，以上，謝謝！

徐課長尉晏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晚一點關。民政課長，剛才代表在反映所謂早的時間，你可不可以順便在此跟大會說明有多早？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大會報告，我們集合時間預定是 5 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5 點？5 點出發？

徐課長尉晏答覆：

5 點集合之後出發。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 4 點就要起來準備了，準備行李、盥洗。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就是變成大家集合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以往都是這個時間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過去還要更早。

蔣主席憲忠報告：

過去還要更早？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林代表，妳的意思是有鄉民反映太早？

林代表沛瑩答覆：

因為他們回來一定都會瞭解他們對整個狀況的感受怎麼樣，有沒有哪裡不舒服？他們就會提到「這一次 5 點就要出門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重點就是有在反映我們太早出門。

林代表沛瑩答覆：

對，但是大部分整體的反饋都還是滿好的，只有少部分的村鄰長有提到時間稍微早了一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謝謝！既然有村鄰長反映，5 點集合，何時出發？

徐課長尉晏答覆：

5 點全部會到老人文康這裡。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剛剛說 5 點是集合時間，出發是？

徐課長尉晏答覆：

大概就延遲個 10 分鐘左右。

蔣主席憲忠報告：

10 分鐘，回來的時候呢？回到本鄉差不多幾點？

徐課長尉晏答覆：

回到臺灣大概 2 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回到本鄉秀水鄉。

徐課長尉晏答覆：

秀水鄉是指吃完晚餐嗎？我們晚餐在和美。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回到這裡大概？

徐課長尉晏答覆：

回到這裡大約晚上 7 點左右。用完晚餐之後回到這裡大概 7 點左右。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回程的時間都還好，主要反映比較早出門的時間，你說過去還更早？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過去時間更早一些。

蔣主席憲忠報告：

既然有村鄰長反映，是不是你們自行去協調一下？時間再做個調整。

徐課長尉晏答覆：

這個可能也跟貴會報告，這次的原因主要是受限一個班機，在松山的時間，因為入關還是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機票的問題？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最主要是這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因為機票的問題、班機的問題，才需要這麼早？假如沒有離島，就不用那麼早？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這樣還好，謝謝！請坐下。沒有辦法，有時候趕班機本來就要早的。現在外島、離島的文康活動幾年一次？課長？

徐課長尉晏答覆：

四年一次。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四年一次離島，三年都在島內？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其他三年，就是看四年內怎麼去分配一次的離島時間。

蔣主席憲忠報告：

離島都是三天嘛？

徐課長尉晏答覆：

文康現在辦的都是三天。

蔣主席憲忠報告：

島內呢？

徐課長尉晏答覆：

也是三天。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離島和島內都是三天就對了？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否有隨行醫護人員？

徐課長尉晏答覆：

都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因為村鄰長全是一些長輩，一定都有隨行醫護人員？

徐課長尉晏答覆：

有，我們都有請得標廠商隨行都要配置一個有護士證照的醫護人員隨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謝謝！請坐下。其他還要延續這個問題嗎？沒有就要跳別的議題了。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級幹部，大家好！這次村鄰長旅遊，我覺得其實整體上應該都還滿不錯的，唯一缺點就是第一我們是農曆就是正月份，金門應該是淡季，再來其實這次去金門，購物也真的很多，唯一缺點就是村長跟我反映價錢太高了。剛好要回來那天的行李抽出來，旅行社就跟我講說你們今天回不去了，今天的天氣看起來是回不去，所以我覺得因為我們算是大型活動，而且我們的村鄰長這麼多人，萬一那天沒有辦法回來，他也要帶成本，已經估下去了，所以我們的成本會比較高。要不然整體上，我看大家也都是玩得非常開心，也買得很開心，連我也買得很開心，真的還不錯，就是如果成本可以再壓低一點，村鄰長應該會更開心，因為我們去的時間也不是旺季，是淡季。所以整體上我是覺得還不錯，唯一缺點，我有跟課長講過，因為都是長者，我說出門的話可能要注意一下，長者上化妝室的時間點儘量不要超過一小時。因為我們從松山到和美只有上一次廁所，這樣子對這些長者可能身體上會負擔比較重，可能是要多一個點，當然我們有時間上的考量，我覺得應該是還好，但是我擔心萬一我們估價起來，因為高速公路要發生什麼狀況，我們都不清楚，如果有塞車或是什麼，我們又估計一小時多才有上化妝室，這樣子有時候他們搞不好會造成負擔。因為我曾遇過一次，好像上次去澎湖的樣子，我就想說奇怪，也開了那麼久，為什麼沒有給大家方便一下？自己在想跟村長討論的時候，後面不用多久，鄰長就已經直接在車上解下去了。這一點我覺得非常重要，所以要改善，下次不要再給這些鄰長造成太大的負擔。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對於代表發言，你回答一下。

徐課長尉晏答覆：

謝謝吳代表！這部分其實吳代表私底下有告訴我要檢討的部分，在休息站的部分，我們會再納入考量，在路途中儘量以一個小時為原則來安排休息站，讓長者能夠休息、上廁所的一個改善，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說的是哪個部分的價錢？

吳代表泳慧答覆：

村鄰長要帶眷屬去，他們真的捨不得帶眷屬去，因為他們說價錢真的太高，有的人就跟我講：「可是代表，我不敢砍價錢，如果我砍了，影響到你們品質，我會對不起你們。」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是說寶眷旅費還是？

吳代表泳慧答覆：

對，寶眷也是要繳那些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寶眷旅費三天多少？民政課長？

徐課長尉晏答覆：

1 萬 2,000 元。

吳代表泳慧答覆：

但是我有跟他們講說我們主席去年已經有爭取了 1,000 元，原本是編 1 萬 3,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到底多少？

徐課長尉晏答覆：

貴會審議之後是新台幣 1 萬 2,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1 萬 2,000 元？妳有跟他們說 1 萬 3,000 元？

吳代表泳慧答覆：

年底那時編預算的時候，是編 1 萬 3,000 元，因為主席說代表的國內考察才 1 萬 2,000 元，所以就照代表的預算下去編。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跟他們說我刪減 1,000 元？

吳代表泳慧答覆：

我說我們主席已經有爭取減少 1,000 元，我們不敢再…。

蔣主席憲忠報告：

爭取少 1,000 元？

吳代表泳慧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是砍 1,000 元。壞人都讓我做，妳常常讓我做壞人。

吳代表泳慧答覆：

沒有啦，他們有感謝主席，他們跟我反映怎麼這麼貴，我說代表不敢太刪減，不敢跟公所刪減，等一下影響到品質就不好。沒有啦，主席是說就照我們代表的預算，國內考察 1 萬 2,000 元的旅費。但是民眾、村鄰長還是在反映說太高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來，我在此嚴正聲明，民政課長，請對於村鄰長考察旅遊活動，要跟他們說一下，主席沒有砍 1,000 元。雖然物價上漲，我們持續已經幾十年，每年考察，我們本會也是一名 1 萬 2,000 元，我們也都吃好、住好，所以我相信本會可以，村鄰長也可以，只是希望公所團隊不用浮編。民政課長，這文要宣導，所以主席砍 1,000 元是錯誤的，課長，這要宣導妥善。再來，麻煩你筆記一下，

我照唸，你照寫。「相關業務單位自行修正費用」，這句寫下來，「避免公所團隊浮編預算，是相關業務單位自行修正。」麻煩民政課長所有村鄰長都要嚴正聲明、再次宣導、再次重申，謝謝課長！再來延續這個問題，這個 1 萬 2,000 元是持續幾年了？你知道你回答；不然俊仁回答。課長，你知道你回答；不知道，俊仁回答。

徐課長尉晏答覆：

國外比較印象…。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你知道你回答；不知道，俊仁回答。之前是俊仁做民政課長，俊仁課長，麻煩你回答一下。

林主任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之前的預算編列在去年是 1 萬 2,000 元，之前沒有高於 1 萬 2,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針對問題回答。我再講白話一點，1 萬 2,000 元已經行之幾年了？

林主任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1 萬 2,000 元是去年編列的 1 萬 2,000 元，之前沒有 1 萬 2,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就是等於 113 年 1 萬 2,000 元，是不是？

林主任俊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3 年編 114 年的 1 萬 2,000 元，那 112 年編 113 年的是多少？

徐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7,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 113 年可以用的是 7,000 元嘛？是不是？你們回答。用麥克風收音回答。

徐課長尉晏答覆：

國內 7,000 元，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3 年 7,000 元，好，是國內 7,000 元，所以 114 年是因為離島才 1 萬 2,000 元。好，你們再回想一下，我們再追溯一下，在 113 年之前，關於離島最近一次 113 年之前的離島是多少？讓他們自己回答。尉晏課長，你不知道，沒有回答沒關係，那時俊仁課長…。

林主任俊仁答覆：

印象中是 9,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要印象中，可以給你時間查一下，我們不要說大概或印象中，請你具體的回答。

林主任俊仁答覆：

可以請主席給我時間去查一下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剛說給你時間啊！你們說四年一次離島嘛？你等一下，四年一次離島，今年 114 離島嘛，追溯過往是不是 111 或 110？對不對？你去查一下確認確切數字。好，沒關係，尉晏課長請坐下。在俊仁課長查的時間，我們再跳別的議題，等一下他查好，我們再跳回來。社會課長，剛才的資料準備好了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主席，剛剛資料準備好了，就是查詢賸餘數的部分，114 年冬令救濟金已經支出 15 萬 1,500 元，賸餘數是 21 萬 8,5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妳說 113 年的賸餘數？

張課長芷貽答覆：

剛剛報告的是 114 年。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說 114 不會準，因為現在才 4 月而已，請妳回答去年 113 年。

張課長芷貽答覆：

好，去年 113 賸餘數是 20 萬 3,5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多少？

張課長芷貽答覆：

20 萬 3,5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20 萬 3,500 元？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民間的預算，妳抓得有精準嗎？這是要補助鄉內各社團辦活動的經費是不是？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副主席，不是，這個是冬令救濟跟災民救濟物資，就是如果有天災的時候，災民救濟的會放在這一筆的項下去支應。去年度放在這一筆項下支應只

有低收入戶的三節救濟金，沒有支用到災民救濟物資的部分，所以賸餘數會剩 20 萬。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去年因為沒有災情，所以對災民的救濟就等於沒有花到了。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就是如果沒有用這一筆支應，賸餘數會剩 20 萬。謝謝副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請坐下。應該主計來回答。37 萬，113 年編列這個科目，賸餘數為什麼是 20 萬 3,500 元？這是浮編還是編太多？

謝主任瓊慧答覆：

跟代表會報告一下，在預算的編列，我們是編冬令救濟、急難救助金及災民救濟的物資，有預算編列在 113 年只有 37 萬，在業務單位實際執行上，只有執行到低收入戶的冬令救濟金是 16 萬 6,500 元，因為預算在編列的時候，有一些不可預知的狀況，我們可能在去年沒有災民救濟的物資，所以它會變執行數的賸餘，執行數賸餘會在 113 年度的決算書會有看得到決算書的賸餘，在預算的匡列的問題是我們必須預估不可，就是未來有可能發生的事情，也不叫浮編，因為我們是照預算執行。今天是因為剛好 113 可能沒有急難救助，也可能沒有災民救濟的這兩個預算用途，它只有在冬令救濟有做執行的預算，所以它會變執行數賸餘，往後會少付，在 113 決算書裡面會有做標示，這些錢、執行數賸餘會以後年度再透過預算編列給各個業務單位去做執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妳說執行賸餘，但是妳剛才也有說過也是有對本鄉的中低收入戶？

謝主任瓊慧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的印象中，因為我每年都有做低收慰問，我印象中，低收入戶應該大概都 110 戶左右上下，對嗎？

謝主任瓊慧答覆：

這個比較業務面，我就不太清楚秀水鄉有多少的低收入戶，可能就要社會課，因為我們只是照預算來估計。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大概。這是低收的部分，中低的部分好像有好幾百戶？

謝主任瓊慧答覆：

跟主席回答，這個可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加起來的數量應該將近 500 戶，我不太確定，社會課長，妳知道嗎？我沒有記錯的話，低收入戶應該大約 110 戶上下。

張課長芷貽答覆：

只有中低收…。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現在說低收。

張課長芷貽答覆：

低收是 100 初頭戶，101 戶。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約近 110 戶，我沒有記錯，中低的部分呢？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中低的部分，我還要再請承辦查，但是我們這筆救濟金只有針對低收入戶有發放，沒有發放給中低收入。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但是主計剛剛回答的是低收與中低。

張課長芷貽答覆：

因為詳細…。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妳剛剛回答的是中低收，所以我才會說既然是中低收，那低收有 110 戶左右，再加上中低，應該將近 500 戶，怎麼還會賸餘那麼多？

謝主任瓊慧答覆：

跟主席報告，他們目前只針對低收入戶的冬令救濟金有做發放，我的說法是在預算…。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一下，妳說冬令救濟還是冬令救濟金？

謝主任瓊慧答覆：

冬令救濟金。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一戶多少？

張課長芷貽答覆：

報告主席，它是三節一起發放，一個節是 500 元，所以在年初的時候就會發放三個節的救濟金，加起來一戶會有 1,5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所謂的三節一次發放就是等於一年發放一次。

張課長芷貽答覆：

對，一年。

蔣主席憲忠報告：

簡單說是不是這樣？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在什麼時間、什麼節日發放？

張課長芷貽答覆：

在年初的時候就會直接發放三節的慰問金 1,500 元，就會在農曆春節前左右讓低收入戶好過年，就會直接發放一戶列冊低收入戶 1,500 元，直接三節。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說低收還是中低？

張課長芷貽答覆：

低收。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中低有嗎？

張課長芷貽答覆：

中低沒有，只有針對低收有發放。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就等於…，大家注意聽，等於低收一年一次性發放有 1,500 元，是不是？

張課長芷貽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下。主計，剛才大家聽好，低收一個 1,500 元，妳剛才說冬令救濟金，後面急難救助及災民救濟物資，這些物資從何而來？

謝主任瓊慧答覆：

跟主席報告，這個預算的用途說明都是由社會課他們在編預算的時候去說明的，只是在 113 年度在執行的時候，他只有針對低收入戶的部分有做預算的執行，其他在急難救助及災民救濟物資這兩項，在預算編列的用途說明，這兩項在 113 年度是沒有執行數。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確認一下，妳的意思是急難救助及災民救濟物資都沒有核銷支出？

謝主任瓊慧答覆：

目前在 113 年度的執行狀況裡面，它只有執行低收入戶的冬令救濟金 16 萬 6,5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妳先坐下沒關係。剛才主計說了，她說的意思就是等於低收入戶一戶都有發送 1,500 元的救濟金了，等於三節一次發放，就是等於一年一次發放，對嘛？等於一年一次發放；再來，考量剛剛講的民間某團體補助 9 萬 5,000 元，主計，妳說這樣都有核銷補助，這樣都合法嗎？也沒有明文規定，這樣合法嗎？政風回答一下。34 頁施政報告這裡。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有注意看嗎？這裡有八個民間團體都補助申請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剛好第三個團體補助 9 萬 5,000 元，不只金額比較多，比任何其他團體還多，還有金錢的部分，這比較敏感，請政風回答一下，有沒有法規、明文規定不可以？請跟大會說明一下。

陳主任文富答覆：

政風室就直接回覆。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直接回覆，謝謝！

陳主任文富答覆：

目前沒有發現有違反作業要點的地方，以上報告。目前沒有發現。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直接發現金是可以的？你確定？如果可以直接這樣發現金，你如果在大會上說可以，爾後如果有查到詳細法規，這部分你要去承擔。

陳主任文富答覆：

如果不行的話，相關的法規應該會有限制。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你現在意思就是沒問題？

陳主任文富答覆：

目前沒有發現有任何法規…。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明文規定？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這樣核銷沒有問題？

陳主任文富答覆：

核銷的問題就是主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啊，這就是我要問的重點，發送現金的部分，核銷的問題，這樣都沒有明文規定這樣確實核銷沒有違法？

陳主任文富答覆：

就我所知，沒有違法。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這是你說的，請坐下。這都有記錄，當然對於現金的部分，本席認為比較敏感，也希望公所對於民間團體的經費，現金的部分可以合法合規。當然不止保護公所團隊、保護各位公務人員，也是代表在代表會、在會議上編列，

也是保護大家。所以對這較敏感，尤其明年是選舉年，有變相買票的嫌疑，希望大家不要觸法、違法。好，假設真的沒有明文規定，也真的沒有違法、涉法，那麼在此也請鄉長、公所團隊，關於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做個調整？這部分假設預設沒有違法的話，這攸關地方的弱勢要幫助他們，我相信大家都樂觀其成，但是不要用於某一個團體。與其要用某一個團體讓他們發送，讓其他的團體認為公所偏心，大家都申請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為什麼就特別對一個團體比較好，給他 9 萬 5,000 元？現金假設合法，要讓他發送，倒不如我們來做主辦單位。政風，你剛才說的若有合法性的話，我們為什麼不能自己做主辦單位來發送？我們又變成要拿錢給人家，讓人家做大哥，再讓其他團體認為我們偏心，改天其他的團體也說我們也要做這個動作，幫助弱勢活動，我們也要發送資金。每個團體要這樣，我們真的有那麼多預算可以編列？我再次重申，我沒有要砍掉預算，關於幫助弱勢的部分不要再亂說，我不是要砍掉，我不是不贊成，是預防其他的團體有什麼其他的異議。請鄉長、公所團隊，你們自己看能不能考量這個問題？與其要讓人家去主辦，我們出資金的人結果變協辦，倒不如我們自己承接做主辦。鄉長，這部分我們可以考量做探討嗎？我們自己斟酌一下，好，你補充一下。

林鄉長英嘉答覆：

向大會再次報告，針對慈善團體鄉內的一些低收入戶的補助，包括現金以及物資，在這邊再次重申，這已行之多年，我印象中，當我剛接任的時候，我在前天有講過，這個慈善團體以前辦的方式不一樣，以前辦的方式是在年終的時候，讓這些低收入戶來這邊聚餐。當然裡面申請的項目包括發放 2,000 元的現金以及物資，以及雜支。所謂核銷的部分，他拿來核銷的部分是針對一些名冊的核銷單據，畢竟也是我們鄉內的低收入戶，所以大會剛才建議，因為慈善團體金額的問題，當然日後我們來做個考量。再次重申，發放的内容並不是只有那天發現金，每一個其實有在發，包括物資，它的物資的計畫書裡面將近 16、

17 萬，所以說如果我們 9 萬 5,000 元的補助在物資上面還是不足，它整個的活動、開銷是 40、50 萬元，向我們公所這邊來申請 15 萬元的補助，我們是酌量給與 9 萬 5,000 元的補助；再來就是 9 萬 5,000 元的補助，不是只有今年 114 年度的補助，已經連續應該印象中，在我還沒就任之前，就有辦這個活動，至於整個核銷的部分，一切還是依程序來辦理。如果辦理上面有任何瑕疵的話，當然日後我們遵照這個規定來辦理，該索賠或是有其他的方式，我們一切依法辦理，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你說的意思當然是比照往例、比照往年來辦理，但是那時候或許沒有用於鄉民，或是其他團體在反映。我們會以此話題來說，就是一定有其他團體在反映，我們才會在此發聲。剛才也有講過，希望公所團隊能夠針對其他的團體認為偏心或是編列問題、現金敏感的問題，才會在此提出意見，一起來討論。我剛才也有講過，希望公所團隊一起確認一下、探討一下，我的意思是如此。剛才也有強調過，對於地方的弱勢的幫忙，這是好事，並不是要將這條刪掉。所以鄉長，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因有其他人反映，我們做個探討，沒有硬性一定改怎樣，只是在會議上，大家提出來做探討。其他還有什麼問題嗎？時間已近中午，其他問題若問下去一定會超過時間，星期一也是綜合質詢，關於第四公墓，監造公司會來做詳細專案報告，希望星期一大家能夠準時，甚至提早到，以免他們報告完，時間不足。等一下老人會也是繼續舉辦中午的活動，希望公所團隊或是代表會能夠提前去參與，要和大家合照，有空的再撥駕參與一下，自行參與。今天的會議到此，休息，謝謝！

第四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
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綜合質詢：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04 月 28 日，今日議程-綜合質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家早！今日議程-綜合質詢，我們上次下鄉考察有去第四公墓、十三公墓那邊看，第四公墓看完，有一些比較沒有清楚的、還是專案報告要詳細解說的？我們有請監造公司做一個專案報告，不然由你們來做個說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公所長官，大家早！我是這個案子的設計、監造建築師，這邊針對納骨堂整個工程本期還有後續，跟大家再做個說明，這個是我們未來納骨堂完成的整個外觀，我想內容各位代表應該大概都有一定的了解，目前進行的是我們第一期的工程，包括後續擴充，這部分主要是把我們納骨堂裡面的整個園區、建築工程全部完成，經費總共大概 1 億 8,000 萬元，工期大概會到年底可以完成，包含第一次工程 1 億 580 萬元，變更設計大概 1 億 900 多萬元，再加後續擴充，就是 1 億 8,000 多萬元。進度的話，跟大家報告，目前整體已經 76.97，目前在進行三棟建築物室內的粉刷裝修，後續我們會做圍牆的部分。這個是鳥瞰圖，這棟納骨堂主體、還有從這邊進來看的管理室、還有家屬休息室、還有左邊的廁所和機電的空間，大概是這樣。這個案子我們開始執行到中間有做個變更，本來納堂骨是三樓，現在改成四樓，四樓的話就把本來預計的神主牌就放到四樓的位置去，這就是後續擴充經費，請大家參閱。再來預計下一次要做的骨櫃的工程，這案子當初在 110 年的時候，有做初步規劃，但是因為當時決定先以納骨堂主體建築物為主，所以這規劃有提出來，但是還沒有跟公所做確實的討論，因為我們現在工程快要銜接上了，所以針對 114 年我們把目前完成建築物的新配置，然後再重新規劃，當初的規劃只是大概做 6,000 個，現在 114 年做到了 13,000 個，包含骨灰、雙人的骨櫃，大概差別是這樣，主要當初的規劃當然是初步規劃，是 1、2、3 樓都各做一部分，這是當初 110 年時；現在 114 年，我們新的方向，把 1 樓全部做滿、2 樓空著、3 樓先把骨骸的部分做滿，這樣的用意是希望 1 樓整個做起來以後，可以增加吸引民眾來使用，整個外觀、裡面看起來也比較完整，所以 1 樓的部分優先做。神主牌的部分，本來是 1,500 個，現在也是先規劃 1,500 個，但是因為 4 樓還有一些空間，所以後續還可以再增設，目前我們還是以 1,500 個為首要的第一個近期目標，裝修的話現在就到四樓去。當初規劃大概 6,600 萬元，我們現在 114 年把 1 樓做滿，所以數量會增加，大概會有一個 8,680 萬元，這是直接工本費，

再把整個園區圍牆外面的景觀，包括舖面和停車場、還有之前的金爐把它納進來，114 年整個經費大概就會抓到 1 億 2,000 萬元，跟前後的差異，這部分字比較小，大家看一下主要是區別當初原規劃的經費和現在 114 年的經費，在骨櫃的部分大概增加了 2,000 多萬元一點；這部分就是總數的明細，請大家可以看報告就好，114 年我們分骨櫃的部分以及周邊景觀工程的部分，這邊是 8,000 多萬元、景觀的部分是 900 多萬元；這部分也是當初 110 年規劃的，因為剛有提到我們也是先提出規劃案，後來沒有經過完整的討論，那時主要是因為是 3 樓的規劃，1 樓是做骨櫃以外，還有二側做神主牌區，二樓是做骨灰櫃，三樓是做骨骸、骨灰跟家族；當初剛前面有報告過，原來的規劃它是每一層樓都做一部分，這部分是 114 年我們新的規劃，我們剛提到這是原來我們一期加後續擴充完成的區域，納骨塔和二邊的建築物，景觀的部分，我們會做步道和停車場，還有我們進來的這條路會配合單位做稍微轉折的改道，這是整個後續要做的工程內容。1 樓我們現在把所有的櫃子都設置完成，包含大廳大殿的裝修，以及骨灰櫃還有家族，這個比較模糊，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把骨灰櫃，照民眾的需求，我們分四種等級，分別是 VVIP 是最好的，設在大殿佛龕的正殿部分；二側是設置 VIP 的骨灰，進來中間也是所謂的特區，再來是一般的骨灰櫃，這邊二個是家族櫃的部分，根據它的位置，把它分成四種等級的區分；二樓的部分，代表上禮拜四有去看，我們進來大殿挑空二側的欄杆，包括牆面會配合做裝修，再把二樓側殿的佛龕也會先做起來，其他裡面空的會保留後面再來做；三樓的部分，一樣我們把佛龕也做起來，有可能骨骸的部分會馬上用到，二側設一般的骨骸櫃大的，先做這樣子的部分；四樓的話，整個全部做神主牌利用的區域，一開始大概 1,500 個，我們會先做進來正面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裝修隔間，這邊預留先做 1,500 個神主牌位，這部分我們當初的規劃和公所後續討論，有評估我們秀水第四公墓其實位置適中，也不會像鄰近彰化的話，是比較靠八卦山的部分、福興是靠海邊、花壇也是在比較山區，而且他們

短期的使用量，應該也都空間有限，所以我們秀水第四公墓，它應該會吸引鄰近的鄉鎮也會過來使用，包含我們本鄉的部分，所以一年大概會有 500 個位子的需求。我們一棟建築物如果以 50 年來算，也包括後面可能整個火化骨灰的趨勢，大概 50 年會超過 25,000 個位子，我們現在設計當然是要多一點，以使用率 80%，不可能全部都滿，80%大概可以滿足我們後續未來 40、50 年的需求。據我所知，我們秀水和鄰近鄉鎮使用的費用可能會不太一樣，我們以最保守的估計，純粹我們本鄉使用的收費來算，未來 50 年的收益，大概應該會有超過 11 億元，這等下附表再跟大家說明。這個是我們的收益，我們興建的成本，就是包括我們剛提到的，前後納骨堂第一期和後續擴充的部分，再來我們 114 年規劃骨櫃的部分，這骨櫃當然還沒有完成，後面要完成大概整個建設成本 4 億 4,000 萬元，除了建設成本之外，還有未來 50 年的營運，大概區分為人事、水電、管理維護，這些大概 1 億 6,000 多萬元，整個大概支出會在 6 億元多一點點；收益的部分我們看下一頁，我們剛有提到骨灰有分 4 個等級，還有包括少部分的家族和夫妻，這個售價也是參考鄰近鄉鎮比較新的納骨堂的收費，當然這部分我們公所和代表會訂定價格，我們現在是提出鄰近的參考整個收費的情形，我們剛提到的不可能全部滿，以 80%來算，就是剛提到的 11 億 4,000 萬元。這部分補充一下，我們這次規劃了 1 億 2,000 萬元是 114 年，後面的話一定會再陸續設置，剩下的數量，我們大概也做一個統計，後面可能要做完的話，也要再 9,000 多萬元，服務費、津貼費用，可能大概也要 1 億 2,000 萬元，才可以把納骨堂的骨櫃全部設置完成，它整個收益是這樣。所以我們大概初步統計收益加上興建成本，因為我剛也提到這個部分不包含外來鄉鎮可能會有加乘，所以我們這先不考慮，保守估計應該會將近到 5 億元，如果說 50 年，1 年至少應該會有 1,000 萬元，這是目前的效益分析。剛提到骨灰等級，這個是參考圖片，不是最後設計的樣子，只是給大家參考，我們有分 4 個等級，最高級第一級、VIP 第二級及特區、一般區的外觀，這是所謂的 VVIP，如果以目前比

較高級的話，它會用琉璃的面板，玻璃會有佛像的噴沙，裡面還有附燈，我們把它定位為 VVIP，做在一樓大廳的二側；VIP 的話，也是琉璃，但是比第一級比較沒有那麼優，這是特區的部分，這我們做在大廳的二側的空間，這是所謂 VIP 等級；這是做在納骨區的中間所謂的特區整個排列的情況，它也會有面板，比一般區再細緻化一點；這是一般區的部分，當然一般區的數量是最多的，VVIP 隨著它等級越高、數量越少，可能最基本的需求是一般的部分，骨骸的部分，我們目前沒有分區，因為骨骸通常都是撿古用，一般不會直接用新的，所以骨骸的部分我們全部用同一個等級來規劃；四樓神主牌，也是先給大家一個參考，目前我們看到的神主牌，有一種是原木的、這是所謂的複合材質的或是水晶琉璃，這部分到時規劃可以再做個選擇、討論，以上是我們的補充報告，如果有問題再提出，我們再說明，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針對這案的專案報告，各位有什麼疑問、什麼問題嗎？還是有什麼要反應的？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我就直接請問我們的設計師，當初我們呈報縣政府的骨骸、骨灰，還有所有裡面的櫃位，我們有沒有呈報縣政府我們幾個櫃位？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們第一次 109 年開始設計的時候，之前有做一個設置計畫，針對三樓報縣政府大概是 2 萬 6,000 個位子，在 112 年申請，後來變更設計改成 4 樓時，有再做一個設置計畫的申請修正，就是把這個位置有增加，所以這些都有跟縣政府做設置計畫的申請跟修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這是我們隨時更正、隨時呈報縣政府就可以了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目前是這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剛剛我看，好像你到滿位可以到 4 萬多？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3 萬。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3 萬多個。所以以後我們再增設的時候，再呈報縣政府我們還要再增設多少個櫃位，還是直接做就好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因為我們修正的時候，有重新再申報過，那個數量我現在忘了，應該也是分期做的話，只要不超過這個都可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意思是我們總數量已經呈報到縣政府核備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原則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如果到時候超出了這個總數量呢？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現在看我們是已經規劃完了，應該是不會再超過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全都算好了就是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可能會再減少一些，因為上禮拜大家有去看，大家針對排煙會佔到一小部分的空間，所以那部分可能還會少一點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我們櫃位跟櫃位中間的走道，大約多寬？因為太小字看不清楚。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這是舊的，我們看新的，向大家報告，你們看最窄的部分都有超 120，這個是我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20 是 1 米 2 的意思？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這個是我們目前它的基本要求就是要 120。像這個部分就會比較寬，越高級的它的寬度也會越寬一些。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VIP 位置的走道幾米？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不好意思，VIP 我們是做在這裡，這個距離就比較寬敞、比較開闊，最好的特區是在進來的二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不要說最好的特區，就 VIP 還有特區。我看感覺走道很寬，有必要那麼寬嗎？會不會浪費空間？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其實這若是又多一排，寬度可能只剩 1 米 2 不到，剛好就是這個空間排起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上面二側的地方呢？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這邊大概是 12 多，因為這邊比較靠近窗戶和柱子，這邊我們以柱子距離，應該是 120 幾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看起來這樣一排一排，上下 6 排中間的空位的走道幾米？也是 120 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超過，因為這再多一排，寬度會不夠。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上面那整排的也是 1 米 2 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這個基本都是 120。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看起來差很多，我們從這樣目測看起來就有差別了，旁邊比較寬，對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這邊比較寬。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二側應該比上面那個寬很多，你這樣標示好像有問題喔？二旁的標示是多少？有沒有標示走道的空間多少？1 米 2？這樣看起來 1 米 2？還是你們繪圖有問題？還是這只是大概抓一下？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知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右邊這邊看起來窄一點，為什麼也是 1 米 2？這段這個位置，看起來就不對稱。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抱歉！看起來這應該是標示錯誤，這應該比較寬。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有沒有辦法查出來那個空間是多少？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看起來應該是 1 米 4 到 1 米 5 中間，這比例差不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因為看它的比例好像不只 1 米 2，如果達到 1 米 4、1 米 5，有必要走道那麼寬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因為這個還是先提出來的，還沒有設計會再調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你查清楚、調整以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如果 1 米 2 的空間應該夠，這個有無法律規定？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法律規定是多少？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120。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至少要 120 就對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如果超出這個空間的話，會不會造成浪費空間？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因為有時候多一排，可能整個寬度就要再改了，所以這個我會再一調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不是多擠一排下去，我們數量就又多出來了？所以還算是在法律的規範範圍之內。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會照副主席的意見再看看，因為我們剛提到，像這有排煙的這部分可能會減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排煙的走道可以留空位，把它留大一點。是說一排一排的中間，如果照比例搞不好要到 2 米、4 米去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沒有，差不多 1 米 5 左右，這比較寬的部分應該差不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 米 5 也很寬。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知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不要四個人並排走路。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可能再加一排看看，這個部分我再調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報告：

我就直接發言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剛看到前面納骨櫃的設置，110 年、114 年它擴充的部分，數量有不一樣，我比較納悶的是我們在 110 年還有規劃骨骸櫃是 160 組，後來又改成 1,530 組是骨骸櫃，為什麼是骨骸櫃？因為現在大部分是以骨灰，就算要起掘的部分，骨骸櫃的數量增長快 10 倍的理由在哪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再順便說明一下，她說原本骨骸櫃是 160 組，後面（1 至 3 樓），你再擴充的，像我們代表同仁說的，將近擴充 10 倍，後面（只是 3 樓），你原本 1 至 3 樓只有 160 組，那你單純 3 樓可以 1,500 組？這文字也沒有寫得很清楚。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這個報告一下，原來我們 110 年規劃的文字有錯，也是把骨骸放在 3 樓才錯，就是這個；現在我們新的規劃，那時我們設置起掘的部分，因為民政課之

前初步的統計，還沒撿骨的可能有這樣的數量，我們在設置的時候也要考慮一些方位，就是這樣子四個方向都有，也是放在兩邊，原本 110 年的部分，我剛有提到每一樓都做一點、做一點，整個完成的量應該也不止 160 個，如果只有 160 個應該是我們筆誤，現在新的規劃是骨骸的數量大約 1,500 多個。骨骸只做在這二側而已，中間還是骨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中間那個位置是預留下來的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我有上顏色的就是我這次預計要做的位置，白的部分是未來再繼續做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整棟大樓的空間用不到一半？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這次大概是 1 億 2,000 萬元，應該是大概 6 成；未來的部分，剛也跟大家報告，也是大概要 1 億 2,000 萬元去做，應該是一半。像這個 2 樓現在先空著，2 樓是空著，現在只做這個部分的工作。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報告：

建築師，不好意思，再直接提問一下，所以我們這一次審的這個 1 億 2,000 萬元的部分，它不是讓我們整個納骨塔全部的納骨櫃都設置完成？不是，所以你們這裡這次提了一個 1 億 2,000 萬元，它有包含局部的納骨櫃和金爐和外面的景觀，接下來你們還會再提其他的納骨櫃，是這樣嗎？我有沒有誤會？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其他的我們沒有提，因為這個往後看會陸續的增加，這次只是先把 1 樓的部分做起來，3 樓做骨骸。

陳代表鑲萍報告：

那 4 樓的神主牌位，你跳到 4 樓那邊，4 樓我們的神主牌位是做前面？後面的空間？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目前先預留出來。

陳代表鑲萍報告：

所以我們在 3 樓骨骸那邊有預留？4 樓神主牌位也預留？是這樣空間都預留出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2 樓也有預留。

陳代表鑲萍報告：

我了解，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2 樓也全部沒有做。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報告：

我就直接問一下設計師，我覺得當初 110 年時神主牌是放在 1 樓，是什麼原因要放在 4 樓？因為我不知道是神主牌使用率比較高？還是骨骸的使用率比較高？今天大家去祭拜是神主牌比較高？還是骨骸機率比較高？放在 4 樓會不會造成要祭拜神主牌的時候，大家要上去的時候會不會塞車？還是有什麼其他的問題？為什麼要把 1 樓改到 4 樓？請設計師說明一下。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跟代表報告一下，之前 3 樓的時候，就是把神主牌放在 1 樓，剛剛看到二側的部分，後來因為 3 樓的斜屋頂特別挑高，後來公所這邊決定把 3 樓再隔一個 4 樓出來，4 樓本來是一個純粹挑空，現在改成一個空間，4 樓把它做為神主牌，因為我們考慮到神主牌未來的趨勢會越來越多會放在塔裡面，當初 1 樓的位置做滿的話數量大概 1,500 個，現在移到 4 樓以後，我們規劃的空間就是這裡，還有這邊還沒有做，後面的話也是看未來的使用趨勢再來做增設或如何？這當初也是決議，報縣府設置計畫 4 樓是神主牌的空間，不只是納骨櫃的空

間，放在 4 樓也考慮，一般神明也是放在建築物的頂樓，當初是有跟公所討論出這樣。你們說動線的部分，除了電梯二座樓梯，我是覺得使用上應該是不會太高，我是這樣的想法。

吳代表泳慧報告：

我的意思是說神主牌我們是什麼時候在祭拜？祭拜的頻率和時間點會不會人流量比較大？你放在 4 樓，到時候大家要去祭拜的時候，會不會造成塞車還是大家要排搭電梯的時間？當初就規劃在 1 樓，我覺得就很便民，大家走就可以到了，為什麼還要搭電梯到 4 樓去祭拜，去祭拜時，人家會不會帶水果、帶什麼東西上去祭拜？還是都放在外面？你懂我意思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報告：

我還有一個疑問，剛剛副主席有討論到，我們的納骨櫃它的數量是有限制的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報告：

那就奇怪了，數量既然有限制，我還有閒置的空間，以後如果我缺少，我能夠再增加？我閒置的空間是可以再增加的嗎？不是說有限制了嗎？那我還能再增加？這樣有點矛盾喔！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跟代表報告一下，我這張是總數的規劃，我們這次沒有做完，後面還會做的，例如我第一期已經做了這些，後續的話還有藍色這部分是未來再做的，這邊可以看出來目前做的和未來要做的比。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的意思是後續還有二期要施作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規劃是規劃、施工是施工。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全部規劃是這些，但是施工可以，一次施工幾個、一次施工幾個。但是如果超過總數量的話，可能又要重新再核報縣府。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就直接講，我記得當初在第一次審這納骨塔的總預算的時候，我們刪減的是納骨櫃的部分，等於是刪減保留下來，我們只有保留納骨櫃的工程，對不

對？你現在把周邊綠美化工程又包含進來，會不會有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嫌疑，還是說借殼上市？這有沒有刻意去規避預算法規的嫌疑？我個人覺得，你把納骨櫃刻意減那麼多不做，然後又增編那麼多預算來做景觀工程，這個我個人有點不大認同，請你說明一下。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好，跟副主席報告，我們第一期是 1 億元初，我想那時候大家也有印象，招標的部分就是將近一年，後來才標出去，那時最後刪到剩下主建物的結構體部分，後來我們後續擴充，增加了將近 8,000 萬元，就是把我們二棟的建築物還有整個後面的室內裝修，等於是把三棟建築物還有園區的圍牆整個做起來，這部分後續擴充，那時候執行是以原來所設定的預算，大概 1 億 9,000 萬多元為框架，不要再超過，這樣的前提下，景觀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照理說你景觀第二期的追加預算就已經要做了？不是涵蓋在裡面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那時候也是在後續擴充、規劃設計討論時，本來也有納進來，但是因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第二期追加預算的時候，8,000 萬元那個，那天我們看起來就那二側的二棟建築物，其他沒有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沒有，還有裡面的整個裝修、外牆磁磚什麼的還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外牆磁磚那不是本來就應該要設置好的，你總不能說建個初胚就 1 億多了吧，總不可能是這樣子吧？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跟您報告，當初是因為疫情期間那時候，整個物價漲的最誇張。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知道，這個原因我們都知道。所以第二期的 8,000 萬元也是沒有做在主建築那棟大樓？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是，包括裡面的裝修、外面的磁磚、還有這二棟的結構體和它的裝修、還有圍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圍牆還沒做？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接下來要做，還有這裡面的景觀，這是後續擴充要完成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內部沒有景觀？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這進來的圍牆二側建築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庭院裡面的景觀就對了？不是屬於圍牆外面的景觀，是不是這意思？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這樣你就不應該把外面的景觀，偷渡到納骨櫃的工程預算裡面來，這樣不大合理吧？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現在是希望整個建起來之後，它週邊的附屬服務空間，包括舖面人行步道、還有停車場，這樣會比較完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這樣我覺得有歸避預算的預算法。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因為這部分它可以看到，包括金爐那時也放不下，這個景觀加這個金爐大約是 900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再說到金爐，我看你的配置圖，你的金爐放在圍牆內是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不知道這個場域的對面，不是有個露天焚燒金紙的地方嗎？你以後要怎麼使用？你是只要用裡面這個？還是外面的和裡面的同時用？如果這如果是同時用的話，民眾的感受是如何？我們次等嗎？代表們，我們可以集思廣義來討論，這樣的設置、使用方式是不合理的。沒關係，你直接回答。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這個我們現在做的是所謂的環保金爐，外面的是比較大量的，比如中元節、清明節的時候，便民開放空間的燒，環保金爐燒的時候是完全燃燒，排放的標準這個有符合規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當然，我知道，問題是裡面露天的也要用、環保金爐也要用，人家民眾的感受是怎樣？這是一點，既然這樣你怎麼不把環保金爐移到外面去？讓大家來使用環保金爐，這樣可以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可以，因為我們當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我們可以共同來討論，如果你環保金爐放在圍牆內，就只有這棟樓的人在使用而已，隔壁棟原本第四公墓的隔壁那個應該不會跑掉裡面去用，好像也不對？像說清明節的時候，量比較大，其實現在都直接收集起來直接送焚化爐焚燒了，這點我強烈建議，很不恰當。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好，這個位置我們可以調整，若說放外面就是對面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對面的話，而且未來發展，我們還有可能設置禮儀廳，設置禮儀廳也要用到，你總不能以後設置禮儀廳，那邊也有一個環保金爐，重複設置幹嘛？對不對？這個都要考慮到未來以後發展。這是我的意見，當然大家代表可以共同來探討。我的二個問題，環保金爐位置配置的問題、還有就是走道，櫃位跟櫃位的走道尺寸、距離的問題，這幾個疑問，我們要先釐清楚、先定調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另外一個問題請教設計師，你 1 億 2,000 萬元裡面也有涵蓋設計監照費用，對不對？規劃設計監造費在我們原始設計的時候已經有編列、已經有付了，為什麼還要再付？而且金額滿大的，請說明一下。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跟副主席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在 109 年的時候委託設計監造，它定的金額是 1 億 9,000 多萬元，我們依照金額的級距去定設計費，後來 1 億 9,000 多萬元的部分，目前我們做第一期的結構體工程，還有後面的骨櫃還沒有執行；後續擴充的部分，因為它是新增加出來的，所以公所這邊有針對新增的部分，把我們原來設計費最上面的級距再打折下來，那部分的折數就比較低；後續骨櫃的話，我們剛講 1 億 2,000 萬元，照理說我們原來的預算大概剩下 8,000 萬元可以執行，超過的部分公所後面也會把我們的費率再往下壓、再打折，這個費率增加出來，是因為它的總計費增加、設計費增加，但是級距的比例都比原來的都再往下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怎麼有一種感覺，好像鄉公所這個工程被你綁架了一環，像連環計、環環相扣一直延續下來，不能這樣搞吧？你像後續景觀工程，這難道應該就直接納進來嗎？後續景觀工程，1 億 2,000 萬元我沒有意見，如果把納骨櫃工程做飽、做滿，我比較沒有意見，但是在剩餘空間那麼大的時候，你就設置那些納骨櫃，其他的空間留下來，然後把總預算增加的 1 億 2,000 萬元大部分的錢都放在周邊景觀工程，這樣就不對了，喧賓奪主了，我們審的是納骨櫃的工程預算，結果為什麼審到的是周邊景觀工程的項目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這個景觀的部分，剛有一張表給大家看大概 990 萬元，骨櫃的部分是 8,000 多萬元，所以大概是佔它將近十分之一，因為我剛提到整個園區都做起來了，周邊的服務設施停車場、步道沒有跟著起來，好像還差那麼一點點，所以我們是希望周邊景觀整個一起完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這個 990 萬元，等於是 1,000 萬元，就是做在圍牆外面的景觀？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是再加金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我請問業務單位，請問課長，這個有沒有合理？有沒有規避預算法的嫌疑？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直接回答。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向貴會報告，這可能要回過頭看當時在招標設計規劃監造，他們當時原本投進來的計畫時，有沒有包含在裡面的規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沒有你去查，如果沒有的話呢？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我們當初參與評選是把整個園區都規劃完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乾脆把後續的禮儀廳也涵蓋進來好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沒有，那時候沒有提到，純粹這個的用途是納骨堂。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若要無限擴展就是這樣，連後面的禮儀廳也納進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因為這標的就是納骨堂興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這點在適法性上，我覺得必需要釐清，課長，必需要釐清。雖然不多 990 萬元不是很多，我當初以為要幾千萬元。課長你還要查法規？還是顧問公司？還有其他經辦單位有沒有意見嗎？主秘你有要補充說明？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你要說的有什麼補充？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早安、大家好！有關周邊景觀設施的 990 萬元的部分，其實是有涵蓋在我們原本本案的設計監造的範籌裡面，目前這 990 萬元的規劃，裡面有包含環保金爐的設置、還有周邊的景觀、燈具等，總共的經費大概佔了原納骨櫃 1.2 億元的十分之一，是有包含在整個設計監造的規劃範籌裡面，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這樣就要看我們當初原始的規劃案，對不對？就要回顧到我們當初整體的原始的規劃案，這個我會去查，而且如果當初在總規劃案就有的，那我就沒話說。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這個部分確實也是都包含在原有的規劃設計的範籌，有部分的原因是當時第一期的發包工程還有後續擴充的部分，包括整個園區外的，目前還未施作的項目，總共是 990 萬元，這部分還是希望代表會能夠給予支持，使整個納骨堂可以繼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代表會沒有不支持，我強調我們沒有不支持，只是我們要釐清一些相關法規的問題。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在這次的提案裡面，我們在預算書也說明針對第四公墓的納骨堂和周邊的景觀工程，做追加預算的說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之所以會提出質疑是，因為我們去年執行 8,000 萬元，當初在審議時就已經有周邊景觀工程，這工程費用照理說在 8,000 萬元的預算裡面，我們的認知是這樣，所以在審查納骨櫃工程，又跑出周邊景觀工程這個項目出來，所以我的感覺是否重複？有無符合預算法的精神？所有的代表認為，我們今日審議

的是納骨櫃工程，和周邊景觀工程不相干的，我們的認知是這樣，今天又突然跳出 990 萬元的景觀工程，所以這點要釐清，跟去年我們現在在執行的 8,000 萬元的預算裡景觀工程有無一致、有無一樣？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跟貴會報告，有關景觀工程的部分，是在後續擴充，它只是針對整個園區納骨堂和圍牆裡面的設施去施作，另外獨立出來的環保金爐，大概 200 多萬元，以及園區外的周邊景觀、道路的設施工程，總共 990 萬元，這部分的預算在本所這邊是認為這預算的提出、使用上是符合相關的預算和採購的規定，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課長請坐。其他經辦單位有認為這樣合理嗎？政風、主計？政風。

陳政風主任文富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同仁、代表會秘書，大家好！政風室我們認為，這設計到底有沒有重複，應該是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是重複的問題，是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的問題。預算法是我們審議的是納骨櫃的工程，然後他把周邊景觀工程納進來，這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的精神？有沒有違法？

陳政風主任文富答覆：

預算法不是我們政風的主管法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他把周邊景觀工程把它涵蓋在納骨櫃的工程項目裡面，這跟你沒關係嗎？

陳政風主任文富答覆：

採購分類的問題，財務還是工程分類的問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應該要回歸到我們原始規劃案了，這要查原始規劃案，圍牆外面 的周邊景觀工程，當初有沒有規劃到？當初沒有規劃到，然後現在要做，這樣可以嗎？

陳政風主任文富答覆：

新規劃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是，我們現在已經要做了，是要審這個預算，這 1 億 2,000 萬元裡面有周邊景觀工程，周邊景觀工程這個項目，我們去年 8,000 萬元就已經通過了，現在又編 990 萬元，有沒有符合？還有這 990 萬元的範圍有沒有涵蓋在我們原始計畫時就已經有規劃下去了？我們要釐清的是這一點，如果當初沒有規劃這些，當初原始規劃案裡面沒有這個項目，現在加上去合法嗎？

陳政風主任文富答覆：

關於景觀工程有無重複編列，或者是後續有新編列的部分，可能業務單位會比較清楚，因為我們沒有細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業務單位起來，徐課長，請起來答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謝謝大會，這部分在原先規劃設計裡面會很清楚，我看他們提的服務建議書裡面，是把整個園區包含周邊的景觀都有規劃進去，這是原始他們提出的部分；第二部分，在去年 113 年我們所提出的 8,370 萬元，接近 8,000 萬元的預算，其實寫的很清楚是第二期的設施費用，包含後續擴充直接進階，裡面所做的景觀工程增在圍牆裡面的，在 114 年我們提出的周邊包含金爐、停車場、周邊的景觀，這是後續來做規劃，但這個都完全包含在當時一開始最初提出的範圍之內，以上補充。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若有確定、有把握就應該沒問題，要不然就會有問題。我就三個問題，我覺得規劃設計監造費，我們還有討論的空間；第二個問題是走道確定的尺寸在哪裡？第三個就是環保金爐配置、放置的問題，我就這三個問題，以上，各位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管請坐下。我現在說有關於 110 年原規劃案和 114 年的規劃案的骨骸櫃，差異從原有 160 組變成 1,530 組，這將近 10 倍之差，還有剛才我們都有看

到櫃位之間，副主席在反應的，我們大家都有注意看到，櫃位之間走道的差距，有 120 公分、也有 140 公分，連監造公司你自己剛剛也回答說你也不清楚。我現在要問民政，你算相關業務單位，你們公所團隊有去審查櫃位設計圖、平面圖？後續的工作要如何繼續下去？後續的部分要如何修正？是否影響我們的櫃位設計費、發包的金額？你們等於圖文不符，你們的設計圖有差異，後面要如何繼續去施作？連你們設計公司自己也不知道，你們剛才也有承認說你自己不知道、不確定，請問監造公司，這設計圖是誰畫的？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們這個案還沒開始設計，先提出規劃，還沒有進入跟公所討論。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不是你們畫的？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是我們畫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你們畫的，你 120 公分跟 140 公分，你剛剛自己也就說你也不確定，這種事情可以那麼模稜兩可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們這個案子還沒有開始規劃，還沒有開始設計。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你的意思是，這樣也不對，你說還沒有規劃，為什麼平面圖、設計圖會出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這個不是設計圖，這個是平面配置先給公所參考，然後編列…。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隨便敷衍公所、隨便交給他？我們看到的就是有 120 公分和 140 公分之差。民政課長，你回答一下。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如果是要進入到細部設計的話，會再爭取預算到時候才會做細部討論。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監造公司交給你們的圖，隨便敷衍你們交差，是不是這樣說？在依他們今天的詳細報告中間，也都連哪裡還有小問題，你們公所團隊、相關課室，表示你們都沒在審查、沒注意到，最重要的是會去影響到你們後面櫃位的設計、數量和發包金額，這是否有關會去影響到？課長，請回答。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這部分如果他的間距、數量會有差異的話，我想還是會委請設計師來做調整，會在預算額度內提出規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你先回答設計平面圖，我剛才說的走道，櫃位之間走道差距，他們自己監造公司不清不楚，不知道 120 還 140 公分，他們也不確定，他剛才事實是這樣說，我是要請問課長，這樣會影響到我們的櫃位設計、數量和發包金額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這可能要請建築師回去實際確認它的距離測量、規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照依原有的問題去看，是否會影響？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如果他…。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等下，我是要問若照他目前這個問題，這問題已經產生了，我們遇到什麼問題就來討論、排解、克服，若依目前這樣是否會去影響到櫃位的數量和發包金額？還是後面還要後續擴充、一直要增編金額、增編預算？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以這一期來講，增編預算應該是不會了，它就是以這樣的級數的預算額度來做規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在看應該是會。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可以補充報告一下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你補充。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今天這個簡報，是配合這個版面讓大家放大看清楚，我剛有看一下，它沒標尺寸，所以我們看橫向的部分是 120，但是縱的部分好像它有縮，這部分我會回去會確認給公所報告，應該不可能我們會去差這麼多，我想這可能是比例上也有關係，這部分我回去會查一下，跟這邊做回答。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下。鄉長，你要補充，請補充。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謝謝主席，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以及我們秘書、公所各位同仁，針對今天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見，我大致上因為會議中，我一定要來跟各位說明，關於這次的包括整個圖面、圖說，目前還在初步規劃當中，如果要進入到細部規劃的話，還要再等預算通過後，才可以細部規劃，這是第一點；剛才主席提出的意見，關於整個櫃位當初從 160 組到 1,530 組這部分，因為我們第一期的規劃是每個樓層的櫃位、骨骸位的設置是每個樓層都有，不過後來經過我們的討論，包括跟現況的趨勢和把祖先牌位放在最頂樓也其中之一；至於副主席講的環保金爐，這點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也希望日後的位置可以移到

外面，我們若遇到年節，我們金紙是集中燒，我們並沒有固定全讓他們用，遇到節日我們金爐是沒有燒的，那幾天我們是禁止燃燒金紙，我們都集中燒；至於後續整個規劃工程，把金爐放置在圍牆外，這點站在公所這邊我們來做一個改進、改善；景觀工程的部分，剛才業務單位和主秘也跟各位說明，當初是以內圍和外面的停車和外面的景觀設計、金爐包含在裡面，總共是 990 萬元，所以目前所呈現出來的是初規，細部規劃的部分，還要請日後預算有著落之後，才有可能請監造公司來做細部規劃；至於剛才講的 120 公分、140 公分，120 公分是一般區走的過去，日後如果這骨灰位是 3 萬元的和 20 萬元的，它的區別、整個環境、外面走道和其他的也要有所不同，這是當初我們所規劃出來的，要有一個落差和區別，120 公分也好、140、150 公分也好，主要是還要閃柱子，不能為了侷限在 120 公分，就要硬擠下去，這樣沒有辦法提升其他 VIP、VVIP 的設置，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你以上講的說明，我們大家可能就比較聽得下去了，說得詳細，但是監造公司我剛才問你，你們自己 120 公分、140 公分都解釋不清楚了，你自己在會議上也說不知道還要回去查，你若說因為有 VIP、還是因為什麼原因，你們有分 120 公分、140 公分的寬度距離之差，有個差異、差別，你知道平面圖設計畫起來是怎樣就照怎樣做，所以鄉長講了，我們就聽得很清楚，你自己是監造公司，現在是你們是監造公司？還是鄉長是監造公司？問你們你們就不知道了、不清不楚，你自己剛才也說不知道，是否你的圖是隨便寫一寫給公所敷衍他們就好了？民政課你們自己也不清楚，這種東西應該不能敷衍了事。若這問題再問下去，現在也午休了，再問下去會影響大家的時間，延續這個議題，下午繼續開會，還有什麼疑問、什麼問題、什麼意見反應的，我們在下午 2 點繼續開會，今日在此午休，謝謝。

第五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04 月 28 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代）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
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綜合質詢：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04 月 28 日下午綜合質詢，繼續。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家午安！我們延續早上的問題，綜合質詢繼續。在專案報告，納骨櫃專案報告第 20 頁，在後續納骨櫃設置需求，經費 1 億 2,000 萬元，都沒有神主牌位，這次只有規劃 1,500 個，後續怎麼沒有做規劃？是否沒有規劃？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報告主席，後續我們沒有列進去，因為神主牌位相對來講，經費佔比較少，裡面伸縮也夠用。

蔣主席憲忠報告：

伸縮怎樣？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會夠用，因為神主牌經費佔一點點而已，所以我沒有特別把它列進去。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列進去，那我們後續怎麼去規劃？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們後續是因為針對我們每年使用的情形，可能會逐年編列，我們的意思是並不表示一次到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你的意思是，公所也是要再逐年增編預算，是不是？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針對逐年使用的收益再來做適度預算的編列，應該是這樣比較合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看日後的收益，那不就是看生意好壞再來做規劃？這樣是否有點奇怪？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們不是公所，我們只是過去其他有這樣做的案例，通常都是一次大概做一部分、一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沒有列入規劃，4 樓現有的 1,500 位，這樣總共那邊能規劃幾位？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們現在 1,500 差不多是前面這邊，後面的沒有算下去，現在若都在的時候，後面還可以做神主牌的位子，所以這個位子是滿充裕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那部分就是做後備的？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這樣還有什麼問題？我請教一下，你說主建築前面那兩棟比較小棟的，做何使用請詳細說明？後續擴充的左右兩棟，請問追加了多少？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好，這邊報告，我們這三棟，第一期只有蓋納骨塔本身的結構體；後續擴充的話，就是把這兩棟的結構體也完成，再包括我們一期納骨塔和這二棟的所有裝修工程，以及庭園的圍牆和裡面的景觀，這是後續擴充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光是那二棟費用多少？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們後續擴充大概是 7,900 萬元左右，是沒有區分這二棟，因為它是包括結構體和裝修，還有第一棟的裝修，所以整個合在一起。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有辦法大概抓只有左右那二棟預算大約多少？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我們若照坪數，因為這一棟大概將近 50 坪，一棟可能如果我們 18 萬來講，大概 8、900 萬元就可以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一棟 8、900 萬元？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這二棟加起來將近 2,000 萬元？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一棟 50 坪，二棟 100 坪，100 坪花起來差不多要 2,000 萬元？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有剩餘。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將近 2,000 萬元。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1,8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只有這二棟的部分後續擴充怎會 7,900 多萬元？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後續擴充它基本上還包含了第一期主體工程以內的一些，如外牆的二丁掛、地磚、天花板、室內牆壁的粉刷，這些內部裝修的工程，這部分也佔滿多的經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你就切到這個畫面即可，我們討論的這個畫面，你把它放大。所以多 7,900 多萬元，課長你的意思是左右那二棟、還有主體那部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主體這邊，如它的外牆、外部磁磚、二丁掛這些，還有它斜屋頂的瓦片。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一開始時怎麼沒有歸列進去？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可能是經費的問題，在原定的計畫裡面只能真的做初胚而已。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課長請坐下。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這若沒跟本會講清楚，不知道以為這 7,900 多萬元來蓋這二棟，這就感覺有比較離譜。監造公司你還要詳細說明清楚嗎？要不然你只有左右那二棟，要花 7,900 多萬元，你說將近 2,000 萬元，還有主體工程的一些部分，你細項要報告說明清楚嗎？要不然人家會覺得花 7,900 多萬元，好像天文數字，蓋這左右二棟而已。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剛剛課長講了有一部分，其實裝修包括除了室內的磁磚、室外的外牆裝修、屋頂、門窗、還有天花板、電梯整個蓋完以後，室內外建築主體都完成，所以才會有這些後續擴充的經費，周邊的圍牆、還有中庭的景觀，整個加起來是 7,9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等於那二棟將近 2,000 萬元，你說 1,800 多萬元，其他門窗、磁磚、圍牆、景觀的部分，這樣要編 5,000 多萬元。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我們的預算書、合約書裡面都有明細。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聽起來好像是浮編太多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不會，我整個綜合報告，我們這三棟加起來大概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 7,900 多萬元，現在可以蓋好幾棟樓房、好幾棟透天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因為我們這三棟加起來建坪差不多近 1,000 坪，我們若這樣下去算，現在公共工程大概，以前比較高點，現在至少一坪 18 萬元來算，也是大概這樣的經費差不多。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原本主體工程的經費不是都有編在裡面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原本是都編進去，但原本的從預算一坪 12 萬元一直流標，我們就一直往上升，升到最後大概 18 萬元的時候才有標出去，但標出去的部分就只能像減到主體結構才可以順利決標。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剛才說多次流標，在這個工程的落成進度一直落後，身為公所和代表會很大的背負壓力，這工程查核缺失，上級考核好像連續三年成績不佳，這樣你們有沒有違反監造責任？民政課長，你們誰回答？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向大會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說連續三年查核成績不佳，有沒有有違監造責任？沒關係，看你們誰要回答？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向主席報告，依照我們公共工程會查核、考核，80 是甲等、70-80 是乙等，但是我們的成績大概三次應該都是，我記得應該是 78 分左右，當然沒有甲等，我們跟營造廠這邊當然沒有完全達到委員的標準，但是 78 分算是差二分甲等，

不是到 70 以下丙等不合格，這個就會有懲處的問題，我們也是依照委員查核的成績扣多少點，我們工程上有相關的機制罰款多少？但是成績沒有到，而且是 78 也不是說到 75 以下，可能就更說不過去。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也算是查核的成績不佳吧？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應該是中等。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坐，請坐下沒關係。至於剛剛有提到，歷經多次的流標，還有我們應該從 109 年討論到現在，都有一些小問題存在、一些缺失，照理說你們監造公司算滿有經驗的才對，怎麼會出現還有早上討論那些問題？本鄉的第十六公墓的監造公司好像也是你們，是不是？宗霖主秘，那時候十六公墓的監造公司是哪一間，你有印象嗎？那時候你有在公所了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有，報告貴會，我記得是王滿貴建築師事務所。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監造公司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那時候的監造公司不是，現在是羅佳格？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時候是王滿貴？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主秘，請坐下。我是聽說傳聞，王滿貴公司和羅佳格公司，好像是有親戚關係嗎？你們既然有親戚關係，還有那個經驗，怎麼會讓一些問題、一些缺失、還有多次流標的情形產生？你們羅佳格監造公司和王滿貴監造公司是不是有關係？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他是我岳父，但是我跟…。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親戚關係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我跟主席鄭重澄清，我沒有因為他說這個，因為我當初標這個工程也是評選，當初也是有參加廠商一起競標，並沒有說因為有什麼關係去拿到這個案子。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還沒有要問到那裡，我只是說你們既然是親戚關係，還有地方上之前的前例、還有經驗，怎麼會讓一些問題、一些缺失、一些查核去影響多次流標、影響很多的問題？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首先，雖然是新戚關係，但是他是做他專長的業務，我是做我專長的業務，並沒有互相合作的情形。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們的專長也不是一樣都是監造公司？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都是公共工程，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感覺既然都是監造公司，還有親戚關係，這應該都是會多少交流一下吧？表示你們都有豐富的經驗。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當初流標剛剛也報告過了，就是我們一開始剛好也在疫情前，從一坪差不多 12 萬元開始抓，連續重新招標 6 次，3 次就是一直往上修，但是我們也是為了公所的預算審慎來支用，我們也是 12 調到 13、14，最後一直慢慢調上來，所以最後才可以順利決標，我們也不是一次就把它灌預算灌到滿這樣子的方式，所以才會有逐次流標再調整的情形，前後可能花了將近一年的時間。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的意思是因為土地膨脹的關係？主要是土地膨脹的關係？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物價上漲。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一開始在討論一開始的規劃預算，好像是編列 1 億 9,000 萬元，硬體、軟體全部來完成，是不是？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1 億 9,000 萬元是建築物的硬體和櫃子的部分，這樣可以…。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硬體、軟體的部份，全部 1 億 9,000 萬元就可以完成了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就是主體建物加一部分的骨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差不多九成了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骨櫃沒有，我們當初剛才有說數量差不多…。

蔣主席憲忠報告：

骨櫃含在內也是抓 1 億 9,000 萬元。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那時候的設置計畫是骨櫃部分設置，所以早上報告大概是 6,000 個，再加原來的主體建築物。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是說原有的規劃預算。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是部分設置。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時候好像是主體部分 1 億 2,000 萬元，納骨櫃部分是不是 7,000 萬元？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全部抓到好是 1 億 9,000 萬元？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7,000 萬元沒有做全部的櫃子，因為經費，骨櫃是部分設置。

蔣主席憲忠報告：

當初我們在討論納骨櫃的部分，在審查 7,000 多萬元的預算，好像都有含在裡面？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後續擴充的 7,000 多萬元，沒有，那是建築後續的裝修，還有那二棟的主結構體，那時候也沒有櫃子。110 年那時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補充一下主席的議題，當初原始我們在審第四公墓納骨塔預算的時候，當然有分主體工程和納骨櫃工程，主體工程 1 億 2,000 萬元、納骨櫃工程是 7,000 萬元，7,000 萬元當初的規劃沒有滿設就對了？這個我們不知道，至少我現在才知道，其他代表不曉得是不是全部都跟我一樣我不知道，至少現在才知道原來當初所編的 7,000 萬元的骨櫃工程，跟你現在設計的數量是一致的？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有落差，現在設計的比較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比較多，有多一點就對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當初 7,000 萬元也沒有到滿設置完成？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我覺得就要回歸到我們當初在審納骨塔工程的時候當時的資料了，當然不是今天的主題，今天是納骨櫃工程我們既然已經審到這個預算了，但是做出來好像不到一半，就我感覺，沒精算過我也不知道，但是就我感覺好像不到一半，如果說我們就這樣做，明年落成啟用的時候，結果鄉親一上去看，一看怎麼二樓也是空的、三樓大部分也是空的、四樓後面也是空的，到時候會不會責備鄉公所單位還是我們監督單位，說你們做的工程怎麼都是空的？花那麼多億，花 2、3 億元，花 3 億多元，結果裡面大部分是空的，我們這已經是到最後，後來一定會因為這樣而被質疑、被罵，中午我們在吃飯的時候，其實有很多代表也有這樣的想法、看法，你那個 1、2,000 萬元的話，有包括藍色部分的數量，對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這不是，後面藍色的數量，這個是下一次，剩下還沒有做的，我們預估的經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也就是說，後面不曉得幾年以後，我們可能還要再編列 1.2 億元的經費來把它做滿就對了？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一直後續擴充、經費一直追加，這個案全部完成的時候，我看這樣抓起來不止 4 億元喔？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這邊是有一個初步的評估，不是說全部是這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是你的評估，你不是…。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就一開始沒有評估好，後面才一直說要追加什麼。其他各位還有什麼問題嗎？趁現在監造公司剛好在這裡，有什麼疑問要問他的嗎？要不然等下要先請他離席，我們要討論後面要探討的。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報告：

我先跳一下，我先問一下民政課長，民政課長你知道我們現在第四公墓現有的停車位大概有幾個位子嗎？有劃的。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大會，有劃的在周邊大概是 20 個，其他裡面的空地是都有開始民眾可以停。

陳代表鑲萍報告：

20 個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報告：

你大概有試放過，我們今年清明節的時候，清明節你也休息。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有到現場勘過。

陳代表鑲萍報告：

是，往年我們的清明節，他們進去的車輛數？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這就沒有做過。

陳代表鑲萍報告：

大概也不知道，現在我們新的，原本就有 20 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陳代表在說的車位問題，20 位，民政課長，你們規劃在哪裡？

陳代表鑲萍報告：

這個是新的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這是新的。

陳代表鑲萍報告：

原本是問你舊的，你說大概 20 位，…。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新的這邊有規劃車位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從安溪街進來以後前面的這塊空地、還有路邊的這一排都可以…。

陳代表鑲萍報告：

就是基地的周邊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舊的塔在這裡，這條路這邊都是停車位。

陳代表鑲萍報告：

就是以基地周邊？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報告：

大概有 77 個是嗎？我看你的計畫書上面是這樣寫的。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報告：

如果再包含我們目前的 20 個，我們大概就有將近 90 個車位，對嗎？你自己也沒有大概去評估，我們在清明掃墓或重陽節的時候，在停車上會不會有比較便民或讓停車上有困擾，你自己有沒有去想過這個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這是每年的清明節掃墓和重陽的時候，在往例都是一樣，在過去通常我們會聯繫秀安派出所，讓他們在安溪街和彰水路周邊，都可以做引導、疏導，我們也有再多請臨時人員來做交通的指揮，想辦法讓整個交通動線可以讓它更流暢。

陳代表鑲萍報告：

所以目前規劃的這 70 幾個車位，是有照之前舊的時候、我們基地還沒有使用它的時候，我們其他的車子也是會停到我們目前基地的位子，對不對？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還是會停。

陳代表鑲萍報告：

車位是有重複到？所以根本如果到我們比較大的節慶時，停車的部分其實還是不夠，因為你已經重複到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在清明節再怎麼樣規劃都不會夠。

陳代表鑲萍報告：

我能夠理解，只是因為以前你只有 20 個位子，現在有 70 幾個位子，當然我們就會比較期待，它有 70 幾個停車格的話，是否可以引導讓我們的鄉民他

們去掃墓的時候，不會有遇到到底要停到哪邊去？雖然有人在引導沒錯，可是沒有停車格、沒有一個位子的時候，相對會造成民怨，今年清明掃墓剛好在下雨，對不對？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報告：

大家沒有辦法又要拿著祭拜的東西、又要找停車位，也不是每個人都跟我們一樣，對第四公墓的位置是這麼的熟悉，所以本席會去討論到停車位的問題，是因為原本我們舊的是靠我們空的腹地來停車，現在新的既然你們的景觀設計就花了，只有這停車位和景觀，扣掉環保金爐，你們是不是編了 500 萬元吧？對吧。所以我們當然對你們後續的周邊，它在停車上面是否會比較以後不會遇到要排隊、也不知道從哪裡去？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當然停車位規劃下去的話，我想民眾更能夠去遵循有一個比較好的停車動線，來去做進出入的規劃，因為也會相對應的，新的塔如果蓋起來的話，這邊到時候的人員配置勢必會再做增加，讓整個在重要節日的交通動線規劃能夠讓它更流暢。

陳代表鑲萍報告：

好，那再請教一個 70 幾個停車位，是否裡面有附屬二個殘障車位？這是照法規的嗎？就是它要到幾個車位，就一定要添置幾個殘障車位？是這樣？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報告：

那我們 20 個停車位，也是 2 個殘障車位。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可能再找指定，沒有完全規劃出哪一個位子是殘障車位，它並沒有特別的標示。

陳代表鑲萍報告：

本席會覺得剛開始它只有 20 個車位，只有 2 個殘障車位，你現在增置了 70 幾個，可是裡面的內容只有 2 個殘障車位而已，所以這是我的疑問，我當然希望接下來這個規劃它能夠去疏導我們未來重大節慶的時候的車輛疏導；再來第二個建議，我大概看了一下你們景觀設計裡面，課長你知道我們第四公墓種最多的植樹是什麼嗎？哪一種樹種是種最多的？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比較大顆、直觀看到的是榕樹。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什麼？你說清楚一點。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最多，我講的不是最大，種最多的，你目前榕樹的應該是百姓公和秀安路那裡二棵，我說種最多的，沒有注意吧？其實也有人讚頌過我們秀水，每年的黃花風鈴木在開的時候，大家就會去拍第四公墓黃花風鈴木很漂亮、爆開，我討論到這個是，設計師裡面的設計，他有用了三種樹木，用了樟樹、香楓、大葉欖樹，可能在設計上面我沒有那麼厲害，可是我還是把第四公墓看成它是一個第四公墓的園區，覺得如果是我今天去園區祭拜時，我們當然希望它是有一個整體性，甚至它可能也會變成一個亮點，我們設計師放進去的植栽，感覺上跟整個原本舊的第四公墓原本的設計是完全不同風格，唯一可能大家的印象會全部一樣的應該就是上面的瓦片都是藍色的，我這是建議，其實秀水鄉最多的公地都是殯葬用地，如果我們既然都已經花了這麼多的經費下去做第四公墓的興建時，在景觀設計上是否也可以去考慮到讓它有整體性、也可以讓我們的鄉民覺得它不只只是一個公墓，它或許也是一個可以去在那邊停留、或去遊玩我們不敢說，最起碼可以坐在那邊聊天的地方，讓它變溫馨，因為現在很多人都把公墓都變成比較溫馨一點、比較不會讓人家想要敬而遠之的地方，這是本席一點的小建議，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宜蘭員山鄉，他們有一個火葬場，他旁邊的景觀綠化做得很好，陳代表說不定會去那邊遊玩什麼的，那邊還有人去拍婚紗，我和那邊在地員山的主席也不錯，他們之前也來參觀跟我們交流過有去聊到天，綠化美觀的部分這也是，這也可以列入考量。課長請坐下、你們請坐下。監造公司他們在這裡，還有什麼問題要問他們的先提出，要不然我等下請他們離席，我們繼續來補討論。我們等下就從相關課室、民政去質詢、反應意見，這樣就好。好，今天請貴公司來協助納骨塔、納骨櫃工程，規劃案裡面還有很多的缺失、問題，所以我們代表會會有一些疑問，經幾番充分討論之下，還是請設計公司還有公所仍提出健

全的規劃藍圖，讓我們在後續討論追加預算的部分，能夠好好審議讓各位代表、讓本會能更詳細地了解、審查，謝謝貴公司，還是你有要補充什麼嗎？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謝謝主席，早上針對主席和副主席提出的疑意，就是我尺寸的寬度，我中午特別請我們的公司把圖檔調出來，它是 1 米 2 沒有錯，這是我們在播放時縮放讓這邊看得產生誤解，我這邊有原始圖檔的圖，我有給主秘看，這個是 1 米 2 沒有錯，不是我們特意去把它偷尺寸，在這邊跟大家做一個補充澄清。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兩邊都 1 米 2？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對，這個都 1 米 2，這是我們比例的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來，我跟你說，我們早上沒說你們 1 米 2、120 公分，沒說你們不對，我們也不是像你所說的，我們誤解你，我們是針對說為什麼這邊 120、那邊 140，是你自己解釋不清楚的，你也是說你不清楚，這會議上都有紀錄，你早上確實是這樣說，你說你不清楚、你還要調資料，所以並不是你剛說的，說什麼我們誤解你，並不是這樣。

羅建築師佳格答覆：

好，我表達沒有清楚，但是這邊再提出來跟大家…。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也沒有說你字不對，所以你剛才的說法不對，甚至早上的時候，我們也沒去說到你剛才說的偷工減料的事情，那是你自己講的，還是有其他偷工減料的事情我們還要詳細了解一下？我剛才也有去說到，你們和你岳父王滿貴之間的關係，所以有一些內部問題，我們都有合理的懷疑，我們也希望你可以避嫌，避嫌一些法規、法條的事情，才不會被外界誤導、誤傳；再來就是你岳父在十六公墓都是他承辦的嗎？既然他承辦，表示你們之前也有一些經驗，我不相信你們都不會去做個交流、探討，其他就不用說那麼白了。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異意？不然就請你們先離席，謝謝你們。俊仁課長，你當時是在民政課，我先請問你、請教你，你知道王滿貴和羅佳格之間的關係嗎？當時你在擔任時任民政課長嗎？是不是？你知道他們二個的關係嗎？

林行政主任俊仁答覆：

事後知道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事後是現在？還是什麼時候？

林行政主任俊仁答覆：

一剛開始並不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只有我們村裡的一半村民都知道，你事後才知道，怎麼可能？才導致一些流標、還是一些遐想、懷疑的問題。政風，他們這個是否有需要利益迴避的一些問題存在？我是請教，請政風回答。

陳政風主任文富答覆：

報告大會，這二間公司他們都不是公職人員，所以沒有利益衝突迴避的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確定？好，請坐下。課長，請坐下。這不管有沒有，畢竟有親戚關係，我覺得沒有利益迴避問題，也是要有一點避嫌的問題吧？才不會一直讓外界遐想。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我有一個問題先請主任秘書，雖然當初主秘不是你，是梁倉榮，我有二個問題，第一個設計監造的費用問題有二條，你幫我算清楚一點，有沒有重複計算？主秘，有沒有重複計算這設計監造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就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是用答覆的，我要你計算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計算好答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回去研究好、計算好，做一個書面的答覆。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再來就是我記得當初一開始的時候，差不多有一年多的當中，一直在檢討，因為發包、內部設計變更的問題，一直檢討了一、二年，這一、二年運氣很不好，剛好物價暴漲，是不是這樣，主秘？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當初的一直檢討，檢討到時機都不一樣，造成我們今天浪費這麼多的公帑，我現在深深感覺到當初的檢討好像都是多餘的，因為我們不是空間不夠，我們那天去會勘的時候，一看空間那麼多，還有閒置的空間，空間很大，導致於那時為什麼一直檢討？還要設神主牌位，就算政策有所改變，要增設神主牌位，我們還有那麼大的空間，何必要浪費那個時間去檢討 4 樓的空間來做神主牌位？這是否有造成時機的延誤？主秘，有沒有？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這個部分並沒有，因為當時我們的設置計畫 4 樓是一個儲藏的空間，當時也是希望 4 樓的樓層坪數也算大，並且目前神主牌位的需求使用量，也是鄉民殷殷期盼的，所以在這部分包括原有的電梯只有上到 3 樓，後續有做些微的異動，變更設計讓電梯上到 4 樓，並且跟縣政府來申請設置計劃的變更，把 4 樓做一個神主牌位的設置區位，其實這部分也並沒有延宕工程相關的期程，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設計變更只有變更增加電梯到 4 樓，是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主要是電梯到 4 樓，樓層延高大概增加了有 90 公分左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做什麼變更，只有增加電梯增加一個樓層的話，有需要增加樓層的變更變高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也是搭配 4 樓的整體規劃做一些微的異動而已。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只有這樣也是拖差不多半年有吧？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沒有，其實這個部分的工程都還一直在進行當中，只是工程進行中去做一個變更設計，針對這部分所增加的經費也大概是 300 多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也在我們編的預算裡面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部分並沒有追加預算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沒有。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但是也沒有延誤到整個施工的日程？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我請教一下，現在這樣幾樓？佛像幾尊？光是佛像，經費各別多少？你現在可以說明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如果大家手邊有資料的話，可以幫我看第 10 頁這部分，請大家看到第 10 頁，這是我們 114 年的規劃經費，在第一大項發包、施工費，其中第一項室內裝修及骨櫃工程的阿拉伯數字 2、3、4、12、14、15、21，我們每一層樓都有設置佛像的規劃，經費如工程經費規劃表裡面所羅列。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我的意思不是這個，我剛才說現在有尊佛像？總共幾樓？幾層？有幾尊佛像？他們的經費是多少？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好，請大家繼續看到…。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對於佛像的部分，有幾尊？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佛像的部分，有 4 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幾樓？每一尊多少？請跟大會說明一下。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好，請大家看到第 10 頁的經費規劃表，在阿拉伯數字這裡，1 樓大廳有佛尊和佛像，經費編列是 150 萬元；阿拉伯數字 3，1 樓大廳佛桌的的背牆裝修是 1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不用，我是要了解佛像的部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佛像…。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剛才說佛像，但你項次第 3 這是…。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這都是和佛像有相關的經費規劃。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用，你只要說明佛像就好。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1 樓大廳的佛桌佛像是 150 萬元；在項次 12，側廳的佛桌佛像是 45 萬元；在項次 14，三樓大廳的佛桌佛像是 80 萬元；在項次 21，4 樓神主牌的拜桌佛像是 45 萬元，總共是 4 尊，每一層樓各 1 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 4 項 60 萬元你沒講到。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補充第 4 項，1 樓骨櫃區的佛像有 60 萬元的編列。

蔣主席憲忠報告：

總共有幾尊佛像？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共 5 尊。

蔣主席憲忠報告：

5 尊？好，給你時間你算一下，光是這 5 尊經費多少？課長你坐著算沒關係，坐著比較好算。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計算過後，總共 4 樓 5 尊佛像 38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說多少？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380。

蔣主席憲忠報告：

380？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詳細數字 380？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38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你算錯？還是我算錯？好，380。請大家注意看一下，我有一個很大的疑問，民政課長。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除了項次 12，2 樓的佛像 45 萬元與 4 樓的佛像 45 萬元，跟其他三尊的佛像價格好像都不一樣？有大小尊之差、尺寸之差嗎？還是有鑲金身，有的沒有鑲金身？祂最大差異在哪裡？請你說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其實大家可以看到，最主要是 1 樓進去那尊地藏王菩薩是最大尊的，一進正門口的正廳 VVIP 區旁邊那個是 150 萬元的那尊，祂一定是最大尊的；項次 4，...。

蔣主席憲忠報告：

跟 2 樓 45 萬元的差異差 3 倍？2 樓那尊 45 萬元、1 樓這尊編列 150 萬元，是否差 3 倍的差異？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尺寸、大小尊有差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有，報告，大家請翻到 16 頁，16 頁的規劃圖說 2 樓骨櫃的配置平面圖，請大家可以看到在側殿這邊，這是我們這次要做的，二個欄杆扶手之外，另外就是我們側殿的佛龕，在 2 樓做的尺寸是相對小很多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有辦法說明祂的尺寸和大小尊？還是祂的材質？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目前應該沒有規劃到這麼細部，跟貴會報告，一般行政流程是爭取到預算之後，細部的規劃才會真正出來，其實相對地還沒辦法到細部設計的程度。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預算有辦法編列擬估出差差不多大約在哪邊，怎麼會沒辦法估大小尊和材質的部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補充報告，在 1 樓主殿的部分，除了佛像以外，祂的佛桌也是相對就會比較大，在 2 樓偏殿的部分，祂的神桌就會相對比較小；所謂詳細尺寸，我可能沒有辦法跟貴會做個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細節應該有辦法查出來吧？資料應該有辦法做出來吧？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再補充一下，這部分以採購法來講，它是還未發包的細部內容，如果在這邊提供給貴會的話，可能在程序上會有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是，等於細項都有抓出來了，預估大約要用什麼不知道？課長，你先坐。其他有什麼異意？關於這份專案報告，各位再自行參閱一下，看還有什麼問題？民政課長，在這份的 19 頁有一個預期效益分析，你有辦法說明一下我們的建設經費支出多少？營運多少？營運扣掉支出，總共為本鄉效益、歲入有多少？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請大家看到 19 頁預期效益分析，這邊其實已經羅列了建設經費和營運經費，建設經費有些是固定已經已知的，在前二年已經編列了經費，第一部分是納骨堂興建 1 億 2,000 萬元，這是由貴會來支持，後續擴充是 8,370 萬元，認羅列 8,400 萬元，以及 114 年要爭取的第一期骨櫃和周邊景觀 1 億 2,000 萬元。補充報告，其實我們和羅佳格的契約大概到這部分就結束了，因為他當時所設計規劃的部分骨櫃來做施作。效益分析裡面是 50 年，裡面有很多假設性的數據，所以它是用 50 年來做預期分析，以上補充報告。後續骨櫃也許未來就是以後的事情，這 1 億 2,000 萬元不知道什麼時候的未來再施作，這邊補充。營運經費的部分，人事、水電、維護管理，就這三個部分來做預計，人事部分在 50 年裡面是規劃了 7,350 萬元、水電 1,500 萬元、維護管理 7,500 萬元，總計是 1 億 6,350 萬元，在建設和營運成本大約估計了 1 億 7,500 萬元左右；所謂的淨收入、支出，4 億 8,700 萬元的數字來源，請大家翻到 20 頁，以 14 億 3,560 萬元的總經費×80%是 11 億 4,840 萬元左右，去減掉前面的 6 億多元的經費，所以淨收入就是收益減掉支出，總收入是 4 億 8,700 萬元左右，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當然未來都是未知數，我們想得知的是以目前的預期效益分析，我直接問重點、你直接回答重點，不然剛剛你說的有點長，怕大家聽不太清楚，以目前的總共建設支出預估、評估多少？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總建設是指到骨櫃這部分的話，是 3 億 2,4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3 億多，3 億 2,000 萬元？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3 億 2,4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 3 億 2,000 多萬元都有包含我們後續討論的後續擴充的一些周邊的東西嗎？都有包含在內了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包含。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大概抓起來就是 3 億 2,000 多萬元都會完成，是不是？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就是部分的骨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部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就是第一期的骨櫃和周邊景觀。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的意思是周邊景觀還有…。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含在裡面，含這次 114 年的預算。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有內部的一些東西含在內，總預估支出是多少？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剛以上報告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都沒有後續擴充的東西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都沒有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沒有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那等於是 3 億 2,000 多萬元，是不是？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關於收益、歲入的分析呢？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這邊比較粗略在分析，把鄉外的部分都省略掉，如果鄉外的收費，在過去往例會是鄉內的二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們的大約評估是多少？收益分析的部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以 50 年計算，25,000 位的部分，保守估計…。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你直接說金額就好。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14 億 4,0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 14 億還是 11 億？說清楚。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更正，是 11 億 4,0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看是 11 億。好，簡單講，我們的支出是 3 億多元，收益、歲入 11 億元，這樣對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 11 億元，是不是 50 年才有這 11 億元？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若以 11 億元再扣掉成本的 3 億多元，這樣是多少？請你回答。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8 億多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下。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後續骨櫃設置需求經費是 1 億 2,000 萬元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目前是寫 1 億 2,0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 1 億 2,000 萬元有包含你剛剛說的 3 億 2,000 萬元裡面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指第四項的後續骨櫃嗎？它不包含，如果包含的話就是 4 億 4,4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我剛剛問的、請教的意思是整個總金額抓起來多少，你跟我說 3 億多元？是否這條漏掉？這條也要算進去吧？大約評估的。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滿櫃的話就是 4 億 4,4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你對於這預算的評估是若整個用到好，是要花 4 億多元，是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家看效益分析還有其他問題嗎？課長，請坐下。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報告：

我大概看一下，我們先看一下剛開始的原規劃圖說，因為我剛開始看數字讓我有一點錯亂，我們從 1 樓納骨櫃的配置，原本的、沒有改的，一開始 6,000 多萬的設置，因為你們有分組又分櫃，其實我對不太起來，後來我有對一個數字，設計師說的我們去跟縣府申請了 3 萬 6,000 多個骨櫃，不是組喔！你們的組是櫃子，是先人先祖的位子就 3 萬 6,000 多個，原本的設計，我剛怎麼按，它原本設計的都已經不含神主牌位，都已經超過了 2 萬 9,000 多個了，你後來再規劃的又只剩 1 萬多，我真的被數字搞混，你聽得懂我在講什麼嗎？我們現在看 11 頁，1 樓骨櫃配置平面圖，它在右下方不是有寫，骨灰櫃個人的、雙人的、6 人的、8 人的，然後我在後面那裡我就看它全部的人數，你們看右邊不是有一個個人、雙人、6 人、8 人，它總共的位子就是 10,956 個，這就 1 樓，1 樓你就可以放 10,956 個，還沒變更喔！神主牌位我也沒有算進去，看到了嗎？10,956 個，第 11 頁的右下方，那一個表格就是你們在放神主牌位的那個位子，有嗎？1 樓可以放，不要算神主牌位，就只放骨灰櫃，它就有 10,956 個；我們再看 2 樓，2 樓都沒有神主牌位，對不對？它的位數又有 11,149 個，你到二樓都已經 2 萬多個了，可是 3 樓都不要看，你到 2 樓就 2 萬多個了，可是你們說你們後來再改，把神主牌位從 1 樓個再挪到 4 樓去，把 4 樓的空間再做利用，

這個是很好的建議，挪上去了，你們後來納骨櫃的位子數才 1 萬多個？你們後來再跟我們加的這個部分，錢追加了但是你的位子數只剩 1 萬多？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它這個是總數，總數的話都還是維持 3 萬多個，這 3 萬多個是骨+櫃+牌位。

陳代表鑲萍報告：

我知道，課長的意思是說你們用原規劃圖說，跟原規劃案的費用，你就已經用快 3 萬的位子進去是 6,000 多萬元。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我這邊再報告一下，要搭配看第 9 頁的經費規劃，這邊可以看到 1 樓骨櫃，請大家看到第 9 頁，在大寫的壹 - 國字貳、阿拉伯數字 1，1 樓骨櫃設置這裡，1 樓設置了 VIP 個人式的骨灰箱 800 個、高級的設置了 880 個。

陳代表鑲萍報告：

所以我要從這裡加就對了？可是你這個是組，你單位用組，組是櫃子，我剛剛還研究很久，你的組用櫃子。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我聽不懂組是櫃子是什麼意思？

陳代表鑲萍報告：

是你們這寫的讓我們錯亂的，不是我要跟你吹毛求疵，真的我自己看不太懂，因為我在你們規劃 1 樓的時候，他就有寫納骨櫃，你們又有組、組旁又一撇寫 9 成，9 成又寫個、幾個，我們設計師不是說他跟縣府申請是 3 萬 6,000 多「個」，就是我們可以放進納骨塔可以容納的塔位嗎？對，你現在跟我講的是組、整組，我才疏學淺，我真的有點生氣，因為這真的是在考我們，其實納骨櫃已經是這工程的最後一個階段了，我們大家都希望趕快讓它通過、趕快讓它營運，可是你們拿的數字跟我們做，真的看了會很氣，按很久，你自己看不懂對不對？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我報告一下，可以看到第 1 樓這裡，這邊寫了個人式的 6,264 組，它的來源是 9 成乘以 696，我舉一個例子是 6 人式的骨灰箱有 14 組，14 組乘以 6，就是變成 84 位，後面 10,956 就是這些位的全部加總。

陳代表鑲萍報告：

對，可是你的組、你的科目上面寫的是骨灰櫃，你先寫了櫃、再寫像你講的 9 成，這我知道、我看得懂，你把個人的位子全部加來就已經超過你們後來再增加可以容納的人數了，我才覺得奇怪，不然你自己加，那個字真的是，你看你眼鏡都拿掉了，我看很久，沒有要吹毛求疵的意思，而是預算既然都有再更改了，讓本席認為的是原本規劃的位子很多，預算現在又增加了、規劃的位子變少？！我的用意只是在這個點，沒關係，你慢慢看，我們還有時間可以討論，你們可以跟主秘討論看看，因為這個其實我真的看不懂他在講什麼？只針對骨灰，我沒有針對神主牌位，我現在是拿你們的原規劃，來對照你們的新規劃，你們的原規劃數和新規劃數不一樣，你們有更改我知道，可是如果規劃不一樣的時候，原規劃數有這麼多、可以容納這麼多、它的費用比較少，你們增

加的經費，不管是原物料或是什麼的變遷增加了，它的位子為什麼會減少？可以容納的位子為什麼減少了？你們申請是申請 3 萬多個沒錯，可是我們的經費給的 1 億 2,000 萬元，是沒有全部 3 萬 6,000 多個，只有給一半。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請大家看第 7 頁，110 年的原規劃案骨櫃這裡，我單以骨灰櫃 4,130 組 1 到 3 樓這部分的設置，是剛才 800 加 880 加各層樓的加總，所以當時的 6,000 多萬元是設置 3,130 組加雙人骨灰櫃 1,110 組，加來大約是接近 5,000 多組，用 6,000 多萬元去規劃。

陳代表鑲萍報告：

課長，我知道你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在 110 年的原規劃案都列了，可是下面沒有列總計約多少組進去，我們就要自己加，其實這一張對照表一開始就已經讓我們很多代表一直都在繞圈圈，你們自己看經費上，後來我還問了主秘，再請教幾位課長才知道，你們錢怎麼加，叫你們用你們有自己看，鄉長你自己看怎麼加都怪怪的，然後你們說原來我們加不到的錢叫做規劃設計費，他沒有在裡面，我們看不到缺口的錢，就是規劃設計費，所以你們的總工程費裡面有規劃設計費，只是你沒有寫，你只有寫工程費，不夠的部分我們自己想像它是規劃設計、薪水、雜項支出，是你們一開始的這張讓我們自己覺得混淆，我們自己看不懂，怎麼加一直覺得我們數學能力好像怪怪的。主秘，我有詢問過你這個對不對？你有告訴我的缺口，我對數字加總有問題，因為它有規劃設計，對不對？你講的。清潔隊長，我剛有詢問你這部分，因為你沒有這本可以看，你是大概認為有可能是規劃設計費，對嗎？鄉長，最後一哩路，雖然讓我們期待有點落空，今天真的是讓我很驚嚇，一直以為第四公墓可能快一點，我們明年可以啟用，它可以是一個福興、秀水、彰化，大家都可以來的好寶地，它可

能是一個完全、都完整的，今天突然接收到其實我們還有一些沒有規劃，可能以後未來有需求再另外規劃的時候，有一點失望，因為我們一直以為會是完整的，本席自己會有一點覺得慚愧，如果今天真的這樣規劃進去，它落成的時候，我進去我覺得我會頭低低的，因為我覺得是否我們代表會本席不夠認真、不夠替鄉親來爭取，所以我們納骨塔的納骨櫃沒辦法一直做到位，還有留空間出來，等以後再來追加，連設計師自己也很厲害，他自己也追加後續了，後續不夠他也追加，其實我真的覺得我要檢討，一直以為它是完整的一次到位，好沒有關係，既然沒有一次到位，要解釋給我們聽，這 1 億 2,000 萬元，繞了很多數字遊戲，今天光看這數字就整個人混亂，課長你跟我說那個組，你也是照文字說話，可是如果我們要以建築師說的，你原本的原規劃和後續有很多數字都沒有印好，它真的會 Match 得起來嗎？我的意思是東西可以增加、我們經費可以增加，他有需求我們就增加，數量如果因改變設計而改變增加了數量、錢增加，這是一定合理的，不可能東西增加、錢減少，可是我剛剛大概算起來是沒有增加是減少，錢又多了，我剛剛算是這樣，你可以糾正我沒有關係，你們印的字真的很小，我沒有說我是對的，我是照你們給的資料大概去按計算機按了很多遍，所以我們不懂才需要你們解釋給我們聽，要我們審過很簡單，解釋的好都合理，我們不會刁難你，現在的問題，課長你知道我的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主秘你等一下，我在叫課長，課長你有辦法回答嗎？主秘你補充說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這邊做個補充說明，有關 1.2 億元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 A3 這張的第 10 頁，右上方有一個 9,670 萬 2,092 元，其實這個部分的費用是直接的工程費，

再看一下回到原來的總表的第 8 頁右邊第 3 欄，一樣有一個 9,670 萬元，這是包含納骨櫃和周邊景觀工程二筆的費用，剛講的這 1.2 億元的組成，其實就是包括以下這些材料試驗費、包商利潤、營業稅、工程管理費、自辦工程費以及按照%數來計算的設計監造費，總共的組成就是 1.2 億元。

陳代表鑲萍報告：

主席、鄉長，主秘還是搞不清楚，增加錢該給都要給，我現在的意思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是要給我們審查，不是只有審查金額，當然是要審查裡面的內容物，我現在的意思我不是說你們不對，而是你們現在給我的資料是讓我把原規劃的塔位和新規劃的塔位，我 Match 不起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核對不起來的意思，你詳細解釋回答，有點答非所問，鄉長補充。

林鄉長英嘉答覆：

向大會報告，關於代表所關心的，我們 110 年度所規劃的初步規劃，包括裡面有個數據、數字，若落成如果順利的話，落成啟用之後，為什麼還會有這有做、那沒做的，當初我們把 1 樓整體規劃，再怎麼簡單說如果 1 樓只有做一半，日後還要再補時會很吵雜，會造成其他的困擾，二樓的部分我們整個做好，可是三樓我們規劃的骨骸位，因應目前傳統公墓所有撿骨的部分來做設置，然後神主牌位排在最頂樓，每個樓層我們都把它分開，增加的項目在 1 樓全部都設置，1 樓如果全部都設置之後，後續 1 樓就不用再動了，至於 5、10 年後，目前的櫃位若不足，甚至在日後 3、5 年後、甚至 10 年後，如果有需求的話再來針對 2 樓、3 樓及 4 樓再做追加。關於關心的數字問題，109 年、110 年度，當初的規劃設計是初步規劃，它的數字和現在的數字，你會認為核對不起來，

因為還沒有到細規的程序和程度，以致於會讓各位覺得為什麼我花這些錢以前那幾位，為什麼我現在金額增加還不夠那幾位？大致上應該要這樣解釋，各位才知道，補充的部分應該是這樣，目前的這些包括櫃位、位置，也還沒有一個定案，因為一定要有經費才可以進入到細部規劃，包括裡面的細部規劃東西要怎麼做？如果針對裡面 VIP 櫃位的位置或其他的位置，有什麼較寶貴的意見？統籌之後來做一個調整，再給顧問公司做細部規劃，可以達到共識，就好比早上講的，包括金爐、管理室、廁所或是針對停車場停車位的規劃，我們都廣納意見，到最後來做個確定，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兩位主管請坐下，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報告：

鄉長講這樣，我可以理解，所以鄉長的意思是預算若過，才有後續的納骨櫃裡面的規劃設置，你們會整個設計計畫書讓我們代表會再審一次？對啊，就變成我們要自己去了解？我都知道，我們這都是規劃的錢，經費要給了你們才能夠做細部規劃都知道，可是經費都是一旦給了以後，如果沒有注意到，都做了也不可能再讓它浪費再重新來一遍，鄉長自己講的話，如果今天經費通過了，細部上面可以讓我們代表會知道你們到底怎麼規劃嗎？我們不可能一直去問你進度做到哪？主體結構當然尊重你們專業，再來的納骨櫃這是我們鄉親進去以後的感受，先人先祖以後要久放的地方，總不能我們沒跟你們要，你們也不會給，到時一直走走到都蓋好了，不行的時候再討論，這樣也很奇怪吧？所以鄉長你說可以討論的嗎？如果規劃了以後呢？是否我們本會也可以整個去探討？不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代表若有什麼疑問你要回答，再請使用麥克風回答。

林鄉長英嘉答覆：

只要不牽涉到違反採購法的問題，絕對沒問題，相關的資料都會送大會，如你們要的，一些細項如果不能公開是不能公開的，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部份還有其他的問題嗎？你們相關課室對於你們相關的一些東西，應該是要多用心、多做點功課，代表有疑問在質詢的，你們有時都說的不清楚，還要你們鄉長起來說明，公所團隊應該是會針對個案去做探討、討論，希望各課室的主管關於你們各課室相關的個案，都能用心了解一點。其他還有什麼問題？還是有什麼要建議公所？都沒有問題？若都沒有什麼疑問、什麼問題，明天下鄉、30 日討論提案、5/1 討論提案，討論提案結束，若有什麼疑問、什麼問題，我們在 5/2 臨時動議也可以提出發言、建議，明天下鄉考察，在此宣布明日早上自行下鄉考察，下午 3 點興建港墘前社區集合，今天會議到此，謝謝！

第六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
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綜合質詢：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04 月 30 日，今日議程
－ 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和機要秘書，大家早！
我們會議繼續。我們這次的討論提案總共有 4 個提案，公所應該沒有再追加提案吧？主秘，應該沒有再追加吧？我們先從墊付案討論。請大家翻到第 4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4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垃圾減量獎勵補助計畫」經費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4 萬 4,380 元整，因本（114）年度是項預算編列不足新臺幣 22 萬 8,18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3 月 7 日彰環工字第 1140013026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54 萬 4,380 元整，因本計畫經費依 113 年 8 月 13 日彰環工字第 1130047478 號函已編列本（114）年度預算經費新臺幣 31 萬 6,200 元整在案，尚不足新臺幣 22 萬 8,180 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三、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 113 年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垃圾減量獎勵補助計畫－核定經費明細表各乙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提大會議決。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相關課室說明，清潔隊長請假，主秘請你說明一下。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安！第 4 號案是彰化縣環保局補助 113 年度推動執行垃圾減量獎勵補助案件，總共補助了 54 萬 4,380 元，在去年 113 年度已經有補助了 31 萬 6,200 元，並且已經編入在 114 年的預算書，所以不足的部分計新臺幣 22 萬 8,180 元整，來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下。這一號案的案由、理由，還有主秘的說明，大家對這一號案有沒有什麼問題？都沒有問題？照案通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突然想到，我請問主秘，我們補助款鄉公所做何用途？有無專款專用的規定，還是直接入鄉庫？主秘請直接回答。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有關補助的項目總共 54 萬 4,380 元，依據後面的來文，補助函的說明的第三項，補助的經費有關清潔隊員獎勵金的部分，不得低於總補助經費的 40%，也就是總補助經費總共 54 萬 4,380 元，其中會提列 40%最多，當成清潔隊員的獎勵金，並且以禮券、商品的形式，最高不得超過 5,000 元補助給公所的清潔隊員，多出來的部分可以用在購買工作的設備或辦理業務觀摩使用，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補助每位隊員獎勵金 5,000 元，其他購置防護及工作設備，對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跟我們本預算裡編列的獎金，我們本預算裡面不是已經有編列工作人員的獎金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有，本預算編列的是清潔隊員每個月的工作清潔獎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這個是多領縣府的？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這個算是縣府至去年 7 月 1 日起提出垃圾減量措施，為了激勵各個鄉鎮的清潔隊員所提出的獎勵補助的措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補助只有一次？後面還有沒有不知道？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目前還不知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也算是清潔隊員的工作上一個獎勵？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你，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有沒有什麼問題？再問一次，還有什麼問題？都沒有問題？第 4 號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4 號。類別：清潔隊。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垃圾減量獎勵補助計畫」經費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4 萬 4,380 元整，因本（114）年度是項預算編列不足新臺幣 22 萬 8,18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4 年 3 月 7 日彰環工字第 1140013026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54 萬 4,380 元整，因本計畫經費依 113 年 8 月 13 日彰環工字第 1130047478 號函已編列本（114）年度預算經費新臺幣 31 萬 6,200 元整在案，尚不足新臺幣 22 萬 8,180 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三、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 113 年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垃圾減量獎勵補助畫－核定經費明細表各乙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從第 3 號案來討論，第 3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3 號。類別：幼兒園。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辦理「兒童遊戲場檢驗經費」一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1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07985A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二、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並配合彰化縣政府函示本園遊戲場務必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檢驗工作，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5 年轉正。三、檢附彰化縣政府核定函影本供參。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議決。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相關課室說明，幼兒園。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第 3 號案是幼兒園要辦理「兒童遊戲場檢驗經費」的補助案，幼兒園在 111 年度完成了遊戲場的固定遊具，依照「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的規範」規定，室內遊具要每三年檢驗一次，依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是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為了要配合彰化縣政府來函指示要在今年度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檢驗工作，因為今年度沒有編列此筆預算，所以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在 115 年再轉正，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下。園長這樣說明，大家有清楚嗎？有什麼疑問的？園長，大家翻過來「幼兒園兒童遊戲場檢驗經費」核定表，這個有一點不是很清楚，這個項次有寫 7 個鄉鎮，這是什麼意思？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主席，這個是彰化縣政府核定的，可能是有提出申請的遊戲場檢驗經費的園所，他會跟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每一所園所的固定式遊具的大小可能也會不太一樣，他必須要做的檢驗費用也會有不同，這幾間可能也都是在 111 年度有做固定遊具的部分，所以才都會再提出檢驗費補助的申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本縣有 26 鄉鎮，只有這 7 個鄉鎮有核定是這樣嗎？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應該是說每一個鄉鎮都有，但是做的年度不同，可能剛好我們這 7 個鄉鎮都是在 111 年度做的，可能有的是在 112 年、有的是在 113 年做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你列出來這 7 個鄉鎮就是他…。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這是縣政府的經費核定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沒關係，這就是針對遊戲場的檢驗經費？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現在一個疑問，以這 7 個鄉鎮來說，我們本鄉的幼兒園鄉托遊戲場有比其他針對這 7 鄉鎮來說，我們本鄉有比另外這 6 鄉鎮的遊戲場還要多嗎？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主席，固定式遊具的話，通常都只有一座，只是大座小座還有它的延伸出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本鄉的有比較大座嗎？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我沒有了解其他鄉鎮的，但是我們的算是大座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有注意到他們檢驗費的費用嗎？我們好像也是居冠？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甚至像是 2.埔心鄉他們的檢驗費好像，不是好像是確實 15,750 元，等於我們整整多了他們 2 萬元，是不是？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是，但是因為…。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他們這個比例、數據是怎樣，你清楚嗎？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主席，我不是很清楚，因為各鄉鎮提出申請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我剛才才會問我們的遊戲場有比別人多嗎？還是比別人大？為什麼東西我們都比別人貴？甚至縣府要來檢驗的也比別人貴。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因為其他鄉鎮的部分並沒有很了解，但是檢驗費通常會由廠商大概做個估價，然後我們會依據這個金額跟縣府提出補助的申請，核定檢驗的總經費也是由彰化縣政府來核定，他要給我們多少也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當然這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我是納悶疑問想說提出疑問，要不然我覺得我們本鄉使用的東西，甚至縣府來檢驗的檢驗費都比別人貴，所以這部分你也不清楚？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沒有再跟其他鄉鎮做了解。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家稍微看一下。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請問園長，我們各鄉鎮市的檢驗，廠商是由各鄉鎮市自己找來檢驗？還是統一由縣政府指派一個廠商做這 7 個鄉鎮市的統一做檢驗？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副主席，這個是由各鄉鎮自行去找廠商來估價並不是統一，但是他檢驗的公司只有固定幾家可以找，要縣府核定的幾間廠商，就只有那幾間廠商才可以找他們來做檢驗。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找哪個廠商是由我們秀水鄉自己找，委託廠商來做檢驗嗎？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單價也是我們找的廠商報上來的價格？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既然是我們找的廠商報出來的價格，當然這是縣府補助的，我們報多少、他們就補助多少，畢竟也無所謂，但是價格差那麼多，跟不同的廠商報價方式是否應該也有所差異？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這可能還要再跟其他鄉鎮做了解，每一個鄉鎮找的廠商可能又有點不太一樣，但是就只有固定那幾家廠商可以找。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園長，你墊付案的提案理由，依地方自治法及預算法規定，墊付案除了提本大會先行墊付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外，應該是否於當年度辦理追加減，納入年度預算？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報告主席，因為這個補助算是今年新增的項目，所以沒有納到預算，是否追加減這部分，我就比較不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你請坐下。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再等一下，你說什麼再說一次。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因為追加減的部分，我比較不懂。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你說明一下。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報告一下，因為他們在提案的時候，我們追加減預算已經編列完成，沒有辦法納入到第 2 案的提案裡面，所以他們在做預算的提案，我們會依據最後議決案的情形，再去做預算的歸墊轉正，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沒有聽很清楚，大家有聽清楚嗎？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一下，我們第 2…。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唸慢一點。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好，第 2 號案我們主計室有提 114 年度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 4？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第 2 號案，我們有提 114 年度的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因為要彙整編列預算書，所以時間上的緊迫，幼兒園提的這一件就未及納入在追加減預算。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的意思是時間緊迫未納入？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我們希望是在 114 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書在編列的時候，請大家酌予編列，我們有把墊付在去年經過代表會轉正，跟上次會期之前提墊付轉正的，我們都有在這一次的追加減預算裡面去做歸墊轉正。其他的案件，原則上以提列墊付案的模式，會在今年度 7、8 月編列 115 年度總預算的時候會歸墊轉正，或者會在 114 年度有需要再辦理追加減預算的時候，會再繼續歸墊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剛才有一段怎會去講到時間緊迫未納入，何謂你的時間緊迫？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可能我們自己主計室作業上的程序，因為要整個彙整編列，可能跟業務單位有點討論說需要納進來？還是要再做提案的部分，可能為了讓追加減的預算書比較完整的表現，我們就另做提墊付案的提案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若是提早作業，有充分的時間怎會時間緊迫，應該不至於吧？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這部分跟大會再報告，我們下一次會提前做追加減預算，請各課室儘早提出，以上補充。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有看彰化縣政府來函是 3 月 21 日，我們製訂追加減預算的日期大概在什麼時候？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我們那時候大概在 3 月底請各課室在 4 月 8 日之前要提出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來得及，3月21日我們就收到墊付案的公文，對嗎？你說3月底，4月初才要編追加減預算書，是不是？這樣是來得及的。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跟副主席再報告一下，我們可能想要讓追加減的預算書比較完整地去呈現，主要都還是在第四公墓跟體育館電費的支出為主，其他的案件單純都是補助款，所以可能我們有跟業務單位在討論要進來在追加減裡面編？後來就覺得可能單位有討論上不及，所以我們直接就把這個二案，跟清潔隊的案件直接獨立再用…。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這樣回答也不太正確，以體育館電費為主，所以幼兒園跟清潔隊這二案都不重要？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都是大案件，再跟大會補充報告，案件情形比較單純，它都是墊付案，以往在公所這邊墊付案的提案都是以個案去做提出，比較不會把它納入追加減預算完整地去做表述，比較不會有單獨地把這件納進來的狀況。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園長、相關課室，依規定程序這是否要把提案辦理追加減預算納入案由及理由？依規定。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我們下次會再依規定去做處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知道，我是在請教你說依規定是否要將辦理追加減預算納入案由及理由？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依規定假設程序上來得及，是必須在追加減預算…。。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跟你說來得及，如果來不及就不用正式納入嗎？我們想知道的是依規定是否要納入？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依規定是要納入。

蔣主席憲忠報告：

辦理追加減預算納入案由及理由，依規定是否要？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喔？是為什麼沒有納入？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一下，可能我們這邊在作業上希望是回歸追加減預算單純地去呈現出我們需要的追加預算有哪一些？其他的墊付案的提案，我們單純把它做另案的提列，讓代表會可以更簡易地就是比較完整地呈現追加減預算的主要預算在哪裡？其他兩件都是屬於補助款，等於回到一般代表會臨時會提議的案件去做詳述的說明，我們只是比較單純地完整呈現預算的編列方式而已，以上補充。

蔣主席憲忠報告：

照理說你們不足經費還有你們的提案，都要納入追加減預算，在案由及理由是否都須修正？剛剛問你，依規定是否要納入？你也是說必須要納入，為什麼這種是議案經過大會來議決的案件，怎麼可以這樣草率？園長，這當然是主計這邊的責任，他的職權較大、責任較大，你們其他相關課室，若要提案這部分，自己也是要注意到文字、依相關規定，該納入就要納入，要寫清楚就要寫清楚。

廖幼兒園長雅倩答覆：

這部分以後會再多注意跟了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主秘這部分再跟他們要求一下，鄉長，剛才我也有問他，依規定是否要納入，他們自己也是說依規定要納入。有關剛剛的問題，請公所依規定程序提案，送本會審議，請坐下。此案經過討論後，照案通過，附帶議決，請鄉公所以後墊付案提案，依相關規定將案由及理由完備相關提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3 號。類別：幼兒園。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鄉立幼兒園辦理「兒童遊戲場檢驗經費」一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1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07985A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二、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並配合彰化縣政府函示本園遊戲場務必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檢驗工作，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5 年轉正。三、檢附彰化縣政府核定函影本供參。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大會議決：照案通過，附帶議決，請鄉公所以後墊付案提案，請依相關規定將案由及理由完備相關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時間也接近中午了，先午休，今日會議休息。

第七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05 月 01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鄭倫杰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 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
中森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5 月 1 日，今日議程：
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家早！我們會議繼續。我們現在來看第 1 號案，從第 1 號案做討論，第
1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1 號案。
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 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審查意見及大會議決。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主計說明。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就 113 年總預算的執行概況做以下的報告，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3 億 6,056 萬 7,000 元，執行的決算數是 3 億 9,253 萬 5,386 元，較預算書超收了 3,196 萬 8,386 元，主要為稅課收入的超收，在總預算歲出的總額部分，在 113 年度歲出總額是 4 億 9,887 萬 1,000 元，執行決算數是 4 億 2,148 萬 7,256 元，較預算數節減了 7,738 萬 3,744 元，主要是經濟發展支出的減少，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後，有短絀 2,895 萬 1,870 元，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 113 年度的總決算書，以上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下，請財政說明鄉庫收支實況。

財政課長李美玲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有關 113 年的總決算，有超收 3,196 萬 8,386 元，最主要是稅課收入有增加了 4,159 萬 5,923 元，最主要是因為中央統籌的部分，113 年有增加 2,700 多萬，

還有補助收入的部分，有減少了 2,347 萬 4,364 元，這個最主要是有一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的部分，那個補助收入原本是列了 2,520 萬元，實際上只有補助了 504 萬元，有關我們累積餘絀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參閱 39 頁，有關累積餘絀的部分，我們到 113 年總決之後，總共還有餘絀 4 億 3,046 萬 6,684 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請問財政課長，本鄉鄉庫累積餘絀決算數有沒有減少？

財政課長李美玲答覆：

可以參閱第 7 頁，我們的歲入歲出有短絀 2,895 萬 1,870 元，所以我們跟…。

蔣主席憲忠質詢：

兩千多少？

財政課長李美玲答覆：

2,895 萬 1,870 元，就是第 7 頁。

蔣主席憲忠質詢：

為甚麼會減少？

財政課長李美玲答覆：

因為我們 113 年有編列第四公墓第二期的設施費用，所以 113 年有短絀。

蔣主席憲忠質詢：

跟第四公墓有關係嗎？

財政課長李美玲答覆：

對，因為 113 年度第四公墓第二期的部分有編了 8,000 多萬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8,000 多萬，跟這些數字合起來對嗎？

財政課長李美玲答覆：

是因為那個的關係，所以 113 年有短絀，不是數字會剛好一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下。各位有甚麼意見，有甚麼問題嗎？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計室主任，請問 113 年歲出預算數與決算數，經資門的差異數是多少呢？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請參閱…。

蔣主席憲忠質詢：

第 20 頁，是嗎？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第 20 頁可能是比較詳細的報表，假設在第 7 頁裡面，可以看的出來的，是在歲出的合計數這邊已經含保留，還有經常門跟資本門，在第 7 頁，就是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這部分，那邊在 113 年的預算本來是編列了 4 億 9,887 萬 1,000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任，我剛剛請教的是，差異數是多少？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摺節數是差了 7,738 萬 3,744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差異數再詳細說明，剛剛問你是差異數。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差異數主要是在經濟發展支出裡面的交通支出，實際的執行數可能要由各業務單位來做執行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不好意思，你最後一句說甚麼？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因為我剛剛報告，在經資門裡面主要支出比較少的，是經濟發展支出，那經濟發展支出…。

蔣主席憲忠質詢：

你慢慢唸沒關係。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經濟發展支出是農業、工業、交通及其他經濟的事項主要的支出，那執行的結果，剩餘數或是怎樣，應該是由各個業務執行單位去做詳細的報告，因為我的數字都是根據業務單位執行結果去做詳細的編列，以上補充。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部分不是你主計的權責，不是你要說明的嗎？相關課室你希望誰來報告？有關於主計的方面，應該是由你報告說明才對，不然你覺得應該是誰該說明的？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假設我們要去參酌的話，其實執行數是比較……。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現在是比較想要請你說明這個經資門的差異數，這應該是主計你的權責才是。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那我們剛剛有說明經濟發展支出裡面，減少了 3,560 萬 5,294 元，主要我們再翻開 68 頁裡面，有一個歲出剩餘數的註銷，在道路橋樑工程那一邊，這個部分資本門有執行剩餘 2,449 萬 9,694 元的執行數剩餘數，這個部分道路橋

梁的工程的執行數剩餘，執行的結果、執行的狀況必須業務單位說明，我只能針對決算書裡面的執行數去做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對，我剛剛是說經資門的最大差異數，有關主計方面的，就是由你來說明，那再請教一下本鄉歲出保留合計有多少？請你說明一下。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歲出的整個保留數是在 21 頁裡面，經資門的總計裡面，總共保留數是 1 億 3,253 萬。

蔣主席憲忠質詢：

多少？你剛剛說的數字是多少？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保留數它還是算執行數。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對，那數字是多少？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1 億 3,253 萬 6,560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你再算一次，我也再算一次，看誰算的是對的。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保留數是由應付數再加保留數，那個執行狀況是尚未的，所以在 21 頁裡面會有一個決算數，應付數跟保留數的合計。

蔣主席憲忠質詢：

沒關係，我再算一次，你也再算一次，慢慢來沒關係，請你再說一次。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決算裡面做保留數有含決算的應付數跟保留數兩個的合計，那應付數是 818 萬 8,708 元，加保留數 1 億 2,434 萬…。

蔣主席憲忠質詢：

本鄉歲出合計保留共多少？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總共是 1 億 3,253 萬 6,560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1 億 3,000 多萬？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對，目前繼續再執行的。

蔣主席憲忠質詢：

沒關係，等一下，我再算一次。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這邊算起來的數字怎麼跟你說的不一樣，1 億 8,000 多萬元，你算的是 1 億 3,000 多萬元，也有可能是我算錯，沒關係我們對一下。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我剛剛報告的數字是在 21 頁，只針對 113 年度的決算保留，假設有涵蓋到之前，可能在 113 當年度以前的保留數，這個數字就會更大一點。

蔣主席憲忠質詢：

所以我說共多少？現在這個數字合起來不太對，所以我剛剛在問，合計保留共多少，就是截至至今這樣。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好，跟大會報告，請參閱決算書的第 59 頁，這個部分就會含 109、110、111、112 的保留數的數字，整個合計數是 1 億 8,737 萬 2,485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對，這樣數字合起來才對，所以至今本鄉截至就是 1 億 8 嗎？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對，含之前繼續執行的。

蔣主席憲忠質詢：

1 億 8,737 萬多，對不對？所以數字這樣合起來就對了，這樣沒問題了，主計主任請坐下，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主席，我請民政課課長，113 年度在殯葬業務裡面，有編列秀水鄉追思堂興辦事業計畫，它的費用是 105 萬元，我們計畫有沒有執行，預算的支用詳細情形是怎麼樣？請你報告一下。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感謝副座，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這個部分在去年度有編列一個 105 萬的追思堂興辦事業計畫書的評估，最終的結果是去年並沒有把這個興辦事業計畫書的勞務發包案給發包出去，最主要的一個考量應該是說，如果興辦事業計畫申請過了以後，一般而言，在一年以內就必須申報核准開工的動作，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做一個期程的動工，興辦事業計畫書的效力就會被廢止掉，所以在民政課這邊做整體業務檢討的時候，會覺得目前可能還是以推動第四公墓，因為畢竟追思堂的興辦事業計畫如果過了以後，當時的經費推估要編列大概 1 億多元的重大經費建設，會變成可能在整個業務推動的輕重緩急裡面，目前還是考量以第四公墓地興建納骨塔工程為主、為優先，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這個計畫是沒有執行？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那 105 萬元也都沒有用，就繳庫？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就繳庫。

蔣主席憲忠質詢：

所以課長你的意思，就是這個興辦計畫書沒有執行，對不對？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是。

蔣主席憲忠質詢：

也沒有支用，對不對？是不是沒有支用到？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支用的部分，我們沒有做發包的動作。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就是沒有支用到，再來你剛剛說我們現在在進行第四公墓的工程，如果有去執行，預算可能會動用到 1 億多，是不是？這是你剛剛說的，但是我們所謂的 105 萬元這個預算本來就是規劃於興辦事業計畫書，這只是興辦又不是要硬體的建設，怎麼會講到未來預算呢？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我再補充，剛剛有報告過，興辦事業計畫書在縣府審核通過之後，都會附帶一個條件，就是必須在多久之內做一個開工的動作，否則興辦事業計畫的設置計畫書會被做效力廢止，過去的經驗大概是一年以內就必須申報開工完成，意思是如果沒有預算的投入、沒有申報開工的話，這個 105 萬元就會白花。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就對應到我們的總結算的第 66 頁，第 2 項，殯葬業務，這裡有一個賸餘數 105 萬元 2,440 元，就是這個計劃沒有執行，所以我們有剩餘一個 105 萬元 2,440 元未支用的數額，是不是這個意思？這個有直接關係吧，對不對？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我沒有問題了，既然這個計畫沒有動用到，也沒有去執行，就表示這個計畫不存在，對嗎？就是以後再談，想要興辦的時候，我們以後再提出。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目前還是以推動第四公墓興建納骨塔為主要業務。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了解，請坐。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質詢：

等一下，你的意思是，民政課這邊主要是以第四公墓的工程為主，所以這個 105 萬元的興辦計畫就都沒有要去規劃了，對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目前的考量是這樣，因為去年的執行上，在爭取櫃位的時候，其實都還沒有辦法爭取到相關的經費，意思是在考量整個鄉庫的支出的時候，會以這個部分為優先，興辦事業計畫書受限於一年的時效裡面，在今年度動工比較沒有辦法。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問一個重點，你在會議上回答一下，這個 105 萬元完全沒有動到嗎？有沒有移為他用，你自己也不確定？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因為這個如果是經費系統允許下…。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個民政的部分，他自己也不知道，主計主任，這一條項目有沒有移為他用？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預算實際執行還是要由業務單位做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有沒有挪用，所以你也不知道。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因為實際的執行情形真的要業務單位去做說明。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請坐下，當然這部分是相關課室，我是跟你請教，沒關係你請坐下，民政還在查、還不知道，那主秘，你知道嗎？你回答一下。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這個部分這邊不是很清楚，可能要由業務單位這邊…。

蔣主席憲忠質詢：

所以主計不知道，主秘不知道，民政繼續查，那等他查完，我們再來討論，主秘請坐下。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如果就手頭上目前的資料看起來，決算書是大於 105 萬元，但是這個是有可能會…，這個我沒辦法很確定。

蔣主席憲忠質詢：

沒辦法確定？我們這次會期的定期會主要是在審查決算，各課室在動支有沒有他用，一些執行計畫、經費支用，為甚麼相關課室會不知道呢？你們自己課室去動支的應該要詳細知道，這是有一點離譜了，行政部門應該以年度工作計畫為執行目標，經費支用必須了解基本的預算編列與動支的規劃，有一些規

則，所以這不也是你們執行公務必備的基本常識嗎？還有你們的計畫預算也是公所提代表會審議通過的，你們也應該依規定執行，如果沒有執行，也是繳回公庫，沒有執行的經費，也不可以移為他用，你們有沒有移為他用，有沒有用到，怎麼會不知道？政風，這個有沒有違反預算執行的相關規定？請你說明一下。

陳政風主任文富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因為預算這個部分不是政風室的主管法規，我目前沒有想到有違反的。

蔣主席憲忠質詢：

沒有，我們大家也沒有想到，我是問你有沒有相關法規？

陳政風主任文富答覆：

目前沒有發現。

蔣主席憲忠質詢：

目前沒有查吧？你可以查一下嗎？

陳政風主任文富答覆：

預算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質詢：

沒關係，你查一下，請坐。這樣怎麼繼續開下去，我們現在不是要審決算嗎？這不是每一年都固定在 4、5 月會開定期會，固定審查決算嗎？，主秘，你補充說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主席、副座、各位先進、鄉長，大家早安！有關第 66 頁，在民政業務，殯葬業務的歲出剩餘數，總共是 105 萬 2,440 元，那這個部分可以對照 113 年度的預算書的部分，在殯葬業務的總預算金額是 783 萬元整，其中在 128 頁，一般事務費裡面編有追思堂興辦事業計畫書，總共是 105 萬，在歲出剩餘數 105 萬元 2,440 元的部分，後面的說明應該是在人事費用的剩餘跟業務的支出，在這個預算科目來做統籌的運用，實際上以目前來看的話，剩餘數 105 萬元 2,440 元，比較……。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秘，請回答重點。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我是說比對剩餘數 105 萬元 2,440 元，比對追思堂的這筆 105 萬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動用到。

蔣主席憲忠質詢：

是沒有動用到還是應該沒有動用到？所以表示主秘你也不確定，所以你起來補充跟沒有補充不是一樣？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因為它這個殯樣業務的科目…。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們想了解的是這 105 萬，追思堂興辦事業計畫書這一部分的 105 萬元預算，有沒有動用到？我剛剛問民政課不知道，主計室也不知道，你要補充說明，讓你補充，你也說應該沒有用到，我們想確切的知道答案。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可能在這項殯葬業務底下的各個科目項下，可能會有一個超支的情形。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不知道是你說不清楚，還是我們聽不清楚，是不是有一點答非所問？我們在了解這一條 105 萬的費用有沒有去用到，有沒有去移為他用，有沒有挪用？他也講應該，也不確定。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報告，就決算的歲出剩餘數，以這個數目來看起來，應該是有部分的經費有用到其他的…。

蔣主席憲忠質詢：

所以你的意思是這 105 萬元，你們有勻支、有挪用到，是不是？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應該是。

蔣主席憲忠質詢：

用在哪邊？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也是在殯葬業務項下來支用。

蔣主席憲忠質詢：

詳細項目可以說明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目前手頭上這邊沒有資料。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們現在不是在審決算嗎？那我們怎麼決、怎麼算、怎麼議決？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這個部分可能詳細要調一下相關資料，再回覆給貴會。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秘，你起來補充說明等於沒有說明一樣，表示公所團隊跟各課室關於這次的會期都沒有在用心，這本要審的總決算，你們也都沒有做功課，問甚麼你們都：「應該、不確定。」我們代表們也必須不確定、模稜兩可的讓它通過是不是？你們自己就不確定了，我們也要不確定的讓它通過，應該讓它通過？還是應該不要讓它通過？現在我們問的也是要確切的答案吧，這樣要怎麼審？我

們不能因為這號案，就停留在這裡，還有另外一案要追加減預算，這樣大家看要怎麼辦？鄉長，你補充。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秘書、以及公所同仁，各位針對剛才所說殯葬業務的問題，當然各單位必要說明，殯儀館興辦事業計畫的問題，因為興辦事業計畫如果辦的話，一年內沒有動工他會收回，因為公所這邊考量經費的問題，這筆費用如果沒有用到，而是在整個殯葬業務下做勻支的話，不管有用到或沒用到，一定要在合理的範圍之內來勻支，這一點如果貴會需要一些資料，我們這邊業務單位可以提供的，絕對沒問題，可是如果是在殯葬業務下可以勻支的部分，可以用，但不是用在興辦事業計畫裡面可以使用的，我們當然是依法辦理，如果不可以用的，我們用到，絕對不容許，至於資料方面，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的主計單位可以提供絕對提供，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鄉長，你跟他們回答的都大同小異，你說興辦事業計畫這個，可能一年內就要用，至於你說能不能合理的勻支，我們要問的，不是有沒有合理的勻支，我們現在是要問有沒有勻支到、有他用嗎？他們也沒有辦法回答出來，當然，像鄉長你說的，如果在合理合法下可以去勻支，當然這是沒問題，但是我們想了解的是，有沒有去用到，有沒有去移為他用、有沒有挪用？他們回答不出來，我們想知道的是這一點，但鄉長，你說可以合理合法勻支，當然我們也支持，現在問題的糾結點不是在這裡，是問他有沒有去動用到，他一下子說沒有，一下子說可能有；如果有，你的細項勻支在哪裡？我們想知道的是這一點，然後問他們，他們一個說應該有，一個說不確定，鄉長，你知道我的意思了吧，你

說的沒有錯，我沒有認為你說的有錯，但是好像你們都誤解、聽不太清楚我的意思，我在此說更清楚一點，以上大家清楚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公所針對殯儀館包括禮儀殿的部分，到目前沒有這個計畫，去年度所編列的興辦事業計畫這個金額，業務單位確實有用的話，有跟沒有要說，用在哪裡，或是可以提供、不能提供的，要很明確，目前剩餘的 105 萬元，如果剩 100 萬元，代表你用 5 萬元，這樣就很明確，可以提供的就提供，不能提供的…，主計單位以這種方式，這樣好不好？

蔣主席憲忠質詢：

鄉長，你現在補充的，就是知道我意思了，我意思就是這樣，所以有或沒有，他們不確定，也沒辦法回答。有就有，合法的哪有關係，重點是你給我們的回答是模稜兩可，合法的儘管你用，我們也支持，但是用在哪，你不可以不確定、不知道或是查不到，這樣我們要怎麼決？沒關係，你們現在查不到，給你們時間查，好，民政課長。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我這邊補充一下，容許我再補充細項的資料，就我這邊目前能夠回想到，應該是在春秋的一個祭典和祭拜，這筆項下是有超過大概 70 萬元的經費，如果有的話，應該是這一項去勻支的，但細項可能要我回去整理之後，再跟各位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課長，不要再像剛剛你們回答的，你剛剛回答的是「如果有」，你們剛剛回答的是「不清楚」，或是主秘說的「應該有」，我們現在是議會上，我們在開議，都有影片、有紀錄，都有會議紀錄，不可以說「如果有、應該有、不確定有」，然後這樣草率了案，草率的議決通過吧？這不可以當兒戲，不然就不用開會了，會首之間在議會室聊一聊就草率了決就好了，幹嘛在議會上留紀錄、開會？你們回答的都很不確定、很模稜兩可，不是本會在這裡要為難你們，像剛剛鄉長講的，他說的也沒錯，我們是說，你們如果在合法範圍你們要去勻支、怎麼支用，我說的是合法情況下，絕對沒有問題，但是你要報告說明，不可以說「不確定用到」，「有可能用到 70」，這樣是不是太草率了？現在決算就在這裡斬掉了？他們也是沒辦法給我們明確的答案。課長，我再詳細問你一遍，你這 105 萬元到底有沒有動到？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有。

蔣主席憲忠質詢：

確定有，好，鄉長你自己也聽到了，不是本會在為難、刁難或是糾結這個問題，大家都有聽到，他現在又說「有」，那一開始就說有就好了，一開始說沒有，然後說不確定，主秘又說應該，後來又說如果，現在又說有，鄉長，我們沒有故意在為難公所，你給我們的回答…，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不要一下說有，有一下說沒有，剛剛也說，合法的勻支代表會都支持，現在糾結這個問題，一直在浪費時間；好，課長，那我再延續這個問題，你既然說這 105 萬有用到，請問用了多少？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這部分我要再補充，詳細的數字我目前提供不出來。

蔣主席憲忠質詢：

在此也呼籲相關各課室，所有公所團隊們，我們要審查決算，或者是 11 月份審查預算的時候，你們不能隨便交個本子給我們，自己就沒有再看了，我們問甚麼你們一問三不知，我們怎麼去議決？也不要搞一些文字遊戲、數字遊戲，這個我們核對起來就知道了，像主計剛剛跟我核對的 1 億 3、1 億 8，合起來不對，查一下就馬上知道了；現在的代表、本會，大家對數字都很敏感的，也都很認真，公所團隊都認為本會在為難、刁難你們，這種東西也實在沒辦法草率了事，我們糾結這個問題，說那麼久了，課長說「有，這 105 萬有用到。」好，用多少、用在哪裡？你們自己也不知道，這真的是比較離譜一點；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不問不知道，一問嚇一跳，我們說實在，課長、鄉長，這個預算編下去，如果不做應該要知會我們一下，在外面有些人在問，有些人會問代表：「聽說我們要做簡易禮儀廳，進度怎麼樣？」我的回應就是說：「有編列經費來規劃這個案子。」到現在我也一直認為有在進行，結果不但沒做，而且又把經費挪去其他用途，我不知道預算的審查，到底我們要怎麼審查，還有鄉親在問的時候，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有的鄉親會關心，我們不知道的情況之下，都說有在進行、有在規劃，有編預算在規劃，結果現在是一場空，所以我覺得，預算科目的執行，鄉公所這邊，好像掌握的不是很確實，當然勻支可以，勻支依法都可以，沒有說不可以，但是勻支這麼多的話，那表示其他的科目不夠用，課長，是不是這個意思？其他科目不夠用，是不是應該要提出追加減預算，這個如果不執行就繳庫，其他不夠用的科目就辦追加減預算，這樣是不是很清楚，

這樣一筆一筆是不是很清楚？也不會在問的時候模稜兩可的，課長，是這個意思吧，對嗎？我沒有說不能勻支，或是勻支不應該，只是這個案子如果沒有做，應該讓我們代表知道，你也確實回答我們，這個案子不做了，因為後面牽扯到要少說也要 1 億多的經費，目前我們鄉庫的財政還無法負荷，這樣很簡單的一句話而已，我相信每個代表都可以體諒、諒解，我們對鄉親也有辦法交代，如果碰到有人問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才能夠回答，好，我沒有意見了。

蔣主席憲忠質詢：

各位代表，還有異議嗎？我們停留、糾結、擱置在這裡也不是辦法，也是要解決掉，主秘、課長，你們甚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確切的答案，不要再「應該、如果」，然後最後說「有」的時候，再問你們用去哪裡、剩多少，結果「不知道」，你們甚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答案？在會議上，你就直接用麥克風回答就好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這部分的資料可能還要再查一下系統的部分，等明天的時候可以來做一個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秘，你覺得我們明天有充分的時間來做討論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應該可以。

蔣主席憲忠質詢：

明天好像本會期最後一天，後面還有第 2 號案的追加減預算，如果明天時間不足討論，這兩案沒有通過的話，你們自行負責，今天會議到這裡，休息。

第八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05 月 02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 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
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5 月 2 日，今日議程：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座、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機要，大家早！我們會
議開始。我們繼續討論提案，繼續討論昨日的決算案，關於民政課的部分，民
政課有整理一個殯葬業務支用情形表，各位代表手上有沒有，先自行參閱一下。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個預算支用情形表，大家自行參閱完之後，現在繼續來討論這個議題，本鄉追思堂興辦事業計畫書費用 105 萬元預算，我們昨天在討論發現計畫沒有執行，但預算是不是已經勻支了，民政課長，是不是已經勻支？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大會，是。

蔣主席憲忠質詢：

本會當然是尊重公所的行政裁量權，但是公所有考量到，日後如果再提該件興辦事業計畫的預算時，你們如果再提，代表會如果再去審議重複的預算計畫經費呢，請你回答一下。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主席、副座、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往後的部分，我們應該是會依照…，也許現在和未來幾年，我們邀請建築師規劃的內容或收費，也許會不一樣，到時會依據當時的規劃經費，來做預算提出。

蔣主席憲忠質詢：

那你們在業務費項下的互相勻支，跟追思堂興辦事業的業務是否有相關？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業務勻支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支用情形表的第六，我們最主要的超支科目其實是春秋祭典及初一十五的一個經費，兩者有關的話，其實在

整個預算的核銷方面，在殯葬業務項下是可以互相勻支的，但如果是關係性上面來講沒有那麼大。

蔣主席憲忠質詢：

你說甚麼？最後那兩句是甚麼？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我們最主要勻支的部分，是用在我們春秋祭典和初一十五的祭拜經費，那和追思堂的興辦事業計畫書的關係性沒有那麼大。

蔣主席憲忠質詢：

春秋祭典跟祭拜。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初一十五祭拜的費用

蔣主席憲忠質詢：

那原本沒有編列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原本有編列 70 萬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那這一項的 70 萬元，你們用了多少？剩餘多少？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請大家看到第 6 大項，這裡有備註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質詢：

在第幾頁？這個單子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它的第 6 項，我們最主要的超支科目這邊有羅列了，那整個春秋我們支用了 85 萬 4,356 元，它的項目在備註這邊有表列，就是春秋兩季的祭典…。

蔣主席憲忠質詢：

你的重點就是勻支到春秋祭典、初一十五經費，總共用了 85 萬 4，對不對？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質詢：

那原本編列的經費是多少？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70 萬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70 萬元，所以你的意思是不足 10 幾萬元，所以去勻支到興辦事業的 105 萬元，是這樣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質詢：

那原本編列的 105 萬元，這不也是你們自行提出的，自行編列出來讓代表會審議的？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質詢：

是你春秋祭典原本那個科目，費用不夠才去支出，還是我們審議過後，你們才去勻支？還是興辦事業計畫的那個 105 萬元的執行力問題？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我聽不太懂這部分的問題。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就是這 105 萬元是你們自行編列，說要興辦事業計畫，所以編列這一條的，為甚麼沒有去執行？不可能差這 10 幾萬，你們就因小失大，為了去勻支這個 10 幾萬元，然後這個興辦事業計畫沒有去進行、執行。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感謝主席，這個部分昨天有跟大會來做一個報告，我們考量的是興辦事業計畫書如果通過的話，一年之內必須來申報動工，如果沒有申報動工的話，興辦事業計畫書的效力就會消失，代表這個 105 萬元會白花，但是它的整個不管禮儀廳或殯儀館，後續要建設的話，大概還要再 1 億多的經費，那考量整體鄉庫和我們目前整個殯葬業務要執行的主力，還是要以第四公墓納骨堂的增建為主，所以在幾個原因考量之下，我們 113 年度就沒有來做執行。

蔣主席憲忠質詢：

如果差那個 10 幾萬元，課長應該可以辦理追加減吧，可以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要辦理追加減，行政上面當然是可以。

蔣主席憲忠質詢：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我有一點不懂，課長，你說我們春秋祭典及初一十五原編的經費是 70 萬元，竟然勻支了 80 幾萬元，合理嗎？當初抓這個預算是怎麼抓的？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勻支的部分是 85 萬 4,000 多元減掉 70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勻支是 15 萬多元。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質詢：

民政課長，你查一下 112 年關於這個項目，你們動用多少？給你時間查一下。請問主計；課長，你聽得懂意思嗎？我們現在是說 113 年的預算支用情形表，在討論春秋祭典這部分，你是不是說 113 年你動用了 85 萬多元，現在給你時間查，我們想了解 112 年度，這一條費用動用了多少。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春秋祭典的部分嗎？

蔣主席憲忠質詢：

來，你聽我講，你是不是 113 年動用 85 萬多元，現在給你時間，你查 112 年動用多少？你現在查一下，給你時間查，在你查的同時，主計，公所…，你現在沒有 112 年的預算書嗎？只有 114 跟 113 年的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這個細項都要再從系統裡面去查。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沒關係，給你時間查，你這張是 113 年動用 85 萬 4，我現在要 112 年動用多少，讓你時間查，主計，公所相關經費預算，如果確實不足，無法容納時，依預算法要怎麼樣處理？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主計室報告，在各業務單位工作計畫下面，假設有不足，是可以提追加，跟第二預備金支應，那我們都有編第二預備金。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秘，你有聽到嗎？主計說可以提追加或動用二備，那怎麼會為了區區的 10 幾萬元，就去勻支興辦事業計畫的 105 萬元，去勻支動用到那裡，這真的是因小失大，為了那個 10 幾萬元，不去提追加、不去提動用二備，然後就毀了要興辦事業的規劃，主秘，可以回答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主席、副座、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早安！有關 113 年度的殯葬業務，在業務項下來互相勻支的額度是 13 萬 8 左右，那這個部分當然也是可以來提追加或者是動用預備金，這邊在預算的控管可能比較沒有精準，導致在追思堂的興辦事業計畫書的 105 萬元的部分，確實有在預算裡面勻支了 13 萬 8，這個部分事後本所這邊會再做預算的詳加管控，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秘，請坐下，主計，預算法的一些法則有在手上嗎？請跟大會報告說明，預算法第 70 條與第 79 條，說明清楚，跟大會報告一下。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有，跟大會報告，預算法第 70 條裡面的規定是，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那他有羅列了三項的計畫，第一項是：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第二點是：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第三點是：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那預算法第 79 條，職責是在指追加預算，裡面是指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第一點是：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第二點是：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第三點：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第四點：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這個是預算法第 70 條跟第 79 條的法條規定。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計，剛剛說明的，你畫起來拿給我一下，先請坐下，主計，我剛剛請你宣讀的，跟大會報告說明第 70 條跟第 79 條，是不是如我剛剛所言，可提追加減預算、提動二備，是不是？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是的，如果業務單位有需求。

蔣主席憲忠質詢：

請坐下，沒關係，這個關於民政的，我是覺得我們先跳別的議題，待會再跳回來，因為民政在準備資料，我們把握時間先從別的課室好了，民政課長去準備資料，這一本先借我一下，待會民政課長拿來我再給他看。各位對其他課

室還有沒有甚麼問題，我們先跳別的議題，等民政課長回來，我們再跳回來這個議題，有關於其他課室有沒有人要發言或有疑問？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沛瑩質詢：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有關這個部分可能要麻煩清潔隊回應一下，這一次清潔隊有辦理員工環境教育跟業務觀摩的活動，在 4 月 29 日到 5 月 1 日的時候，是停止收運垃圾的部分，那有民眾在反應，好像都沒有看到傳單，據我所知，應該垃圾車上是有貼這三天停止清運，那是不是在夜間的部分，對於年紀稍長的鄉民，是相對比較不友善的，他們可能看不到或者是說有沒有其他的處理方式，這部分請我們隊長回應一下。

蔣主席憲忠質詢：

清潔隊長，請直接答覆。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好，感謝代表的關心，有關於這一次的觀摩活動三天，其中有一天是假日，另外兩天是工作日，至於有沒有在宣傳上做計劃，我們做的是在秀水鄉清潔隊粉絲專業有公告，活力 YOUNG 秀水的 FB 有公告，另外張貼在垃圾車的擋風玻璃，以及回收車的後面及側邊也有寫文字，車後人員大概一個禮拜之前有告訴民眾，說哪一天有收、哪一天停收，過去是曾經有做廣播，就是錄音廣播的回收車沿路廣播，不過有民眾反映太吵，10 秒鐘講不完，30 秒還沒聽完車子就走了，所以我們就取消廣播的系統，因為這種清潔隊休假的時間，次數相當少，除了民俗掃墓節及這一次的活動以外，其他都有上班，關於事後如何讓不識字的、或是長輩了解，我們另外再來研議，當然這期間還是有透過村長、村辦公室來協助宣傳，以上報告。

林代表沛瑩質詢：

那我再了解一下，我們的隊員有告知，告知是沒有透過其他的工具嗎？比如說大聲公，他是直接口頭告知民眾，說我們 29 日到 5 月 1 日沒有收嗎，是這樣的方式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再次報告，如果用大聲公的話，我個人是覺得不妥，第一，垃圾車的壓縮、行駛、音樂本身就相當吵了，所以我們清潔隊在講話的音量都比平常人還大，如果是再用其他方式，可能要用吼的，不然民眾會聽不清楚，那就會被投訴我們的態度不好，講話很大聲、很兇這樣。

林代表沛瑩質詢：

了解，那在這個部分，沒有考慮用文宣的部分做處理，是有甚麼樣經費上的考慮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當然有，經費通常一般是沒有增加，是 8 萬 7,000 元，多發一波的海報就要 1 萬多元，其他的費用是用在教育訓練，今年的教育訓練就預訂有 6 萬 5,100 元整，所以剩下大概 1、2 萬元可以用，如果撇開經費不說，這種文宣的效果還是有限，幾乎每次有發文宣，就會有民眾打電話，說他沒有收到，或者是看不懂、不識字，幾乎每年都有這個反映，所以這一次就沒有用文宣，而且我是覺得成本比較高，是不是思考爾後用其他方式，再加研議，尋找一個比較適合秀水鄉的做法。

林代表沛瑩質詢：

那你目前有想到什麼的方式，是比較有效可以處理這個問題嗎？因為照你這個說法，就是長時間以來都會遇到這個問題，那這麼多年都沒辦法解決，那有沒有甚麼方式，是清潔隊這邊覺得可以日後嘗試的呢？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當然找一套最適合大家的，必須要再詳加計畫，不過我覺得用廣播車來廣播是最好的，只是會接到民眾反映說很吵，音樂聲也吵，垃圾車也吵，甚麼都吵，大概 8、9 點有些長輩就要睡覺了，所以說是不是以後，我們也曾經專車開著去繞，繞重點道路這樣宣導，曾經這樣做過，不過那個匡列費時，海報文字的話，承如剛剛所言，不認識字、沒有收到，不管怎樣，各種民眾的聲音我們都有聽過，所以要尋找一個比較適當的方式。

林代表沛瑩質詢：

好，了解，那這部分請清潔隊這邊之後再討論看看民眾的需求，看怎樣才能夠去處理掉，再來其實可以考慮活動式布條，顏色做亮一點，比如說黃色系或紅色系，日期可以做更換，這是一般其他單位在辦活動，比較常用的方式，也會比直接貼紙在前後(更清楚)，你們這次貼的紙是 A4 大小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沒有那麼小，是兩張 A3 合併起來。

林代表沛瑩質詢：

兩張 A3 合併起來，建議還是字體要夠大，足以讓民眾辨識，尤其是在夜間，因為我們垃圾車行駛多在夜間居多，那以上，謝謝。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代表寶貴的意見，謝謝。

蔣主席憲忠質詢：

隊長請坐下，我們現在在討論提案、審查決算，先依決算的問題、編列的問題來質詢、疑問、討論意見，關於對各課室的決算，都可以提出疑問來作探討，至於質詢的部分，臨時動議的部分，在臨時動議那邊再問，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針對決算案我想問建設課，建設課長，我們 113 年有編列金興段 316 地號交通用地占用拆除相關經費，據我所知還有下崙村的舊活動中心，這兩個拆除的項目，這兩個項目計畫的情形是怎樣？

蔣主席憲忠質詢：

請課長直接答覆。

張建設課長志瑋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女士、鄉長、主任秘書，大家好！有關金興村 316 地號目前的進度，在今年的預算，顧問公司有在 3 月多辦理規劃設計，下崙村是另外一課室的業務。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下崙社區是另外的業務，是誰的業務？社會課，社會課課長，那一案最後是如何處理？

張社會課長芷貽答覆：

那一案是下崙舊活動中心的拆除案，在上週承辦人已經跟建設課合作的廠商有會勘過，開口契約的廠商會再進行估價，目前在等廠商提供估價費用的估價單進來公所，因為那個是單純的拆除而已，有法院的判決，就只是拆除。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還是要走拆除，好，課長請坐。

張社會課長芷貽答覆：

謝謝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金興段 316 地號這個還是會繼續執行嗎？

張建設課長志瑋答覆：

跟各位報告，目前還是依照法院判決下來，目前設計中，後續還是會拆，公告上網。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經費是 100 多萬元嗎？

張建設課長志瑋答覆：

報告是，經費是 144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請問相關的地主，有再提出異議嗎？

張建設課長志瑋答覆：

跟各位報告，目前是沒有收到相關的資訊，目前照原既有行程先設計完，公告、發包後，再進行後續的動作。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那這個法院判決的命令是甚麼時候下來的？強制執行的行政命令。

張建設課長志瑋答覆：

跟各位報告，第二次判決下來是 112 年的 12 月。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112 年，所以我們 113 年編列預算，現在 114 年 5 月了，那也很會拖延，為甚麼那麼會拖？

張建設課長志瑋答覆：

跟各位報告，因為去年度的勞務契約剛好用盡，所以我們今年勞務契約簽訂後，在 1 月多簽訂完成後，3 月初就馬上派設了。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好，請坐，沒問題了。

蔣主席憲忠質詢：

社會課，有關於 113 年鄉民團體的傷害保險，保留多少？

張社會課長芷貽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社會課 113 年度鄉民團體傷害保險，因為是分兩期支付，所以保留的金額是 288 萬 0,551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發生有請領的件數，跟總金額，你那裡有數據嗎？知道多少嗎？

張社會課長芷貽答覆：

我現在拿筆計算一下，稍等我一下。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

張社會課長芷貽答覆：

謝謝主席。

蔣主席憲忠質詢：

社會課長，請發言。

張社會課長芷貽答覆：

主席，剛剛詢問的 113 年度鄉民意外保險的申請案件，113 年是 7 件死亡申請案，1 件失能。

蔣主席憲忠質詢：

113 年是上個月，你這個數據是統計 113 年的整年度，還是至 114 年的上個月？

張社會課長芷貽答覆：

113 年整年度，沒有包含 114 年的申請案。

蔣主席憲忠質詢：

沒有包含 114 年的前 4 個月，你說死亡案件是？

張社會課長芷貽答覆：

113 年不包含 114 年，是 7 件死亡，1 件失能。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個是意外保險的部分。

張社會課長芷貽答覆：

是，是由保險公司理賠的部分，因為要看保險公司的失能等級，這一件理賠是 24 萬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另外 7 件，就是 1 個賠 30 萬元，這就是前幾年我提案的意外保險那案，所以 113 年有 7 件意外不幸死亡的，所以 $3 \times 7 = 21$ ，等於 210 萬元，還有一個失能 24 萬元，210 萬元加上 24 萬元，這樣對嗎？

張社會課長芷貽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請坐下。

張社會課長芷貽答覆：

謝謝主席。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不然民政課長資料還在查，也接近中午了，我們先休息，下午 1、2 點有的代表、同事剛好還有行程，不然就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休息，謝謝。

第九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4 年 05 月 02 日下午三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鄭倫杰 林沛瑩 吳泳慧 張玉龍 梁淑絹 楊錦發
林澄洋 陳鑲萍 陳昀志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 游宗霖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張素綢 民政課長徐尉晏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張芷貽 建設課長張志瑋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
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楚晴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秘書：柯錫昌 錄音：林俊琪 司儀/記錄：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閉幕：

林司儀美芬報告：

5 月 2 日下午繼續開會，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下午的會議繼續，今天上午有要求民政課課長準備資料，請課長說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感謝貴會，那我就直接報告，跟貴會報告，112 年的這一個科目的支用情形，是 74 萬 4,776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是 112 年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質詢：

那你 113 年動用的總數是 85 萬 4,356 元，那這個數字扣掉剛剛那個 70 幾萬元，這樣是多少？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應該是接近 11 萬元左右。

蔣主席憲忠質詢：

113 年度跟 112 年度的相較之下，怎麼會突然暴增 11 萬元左右？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其實裡面細項都會有年度的漲幅，比如說花果餅，或者是春秋兩季，椅子的租賃、帳篷的租賃，都有因應物價在做調整。

蔣主席憲忠質詢：

你所謂的花果餅跟祭典的東西，這個都沒有漲幅，這個有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這個物價其實這一、兩年的調整應該是蠻明顯的。

蔣主席憲忠質詢：

所以你的意思是，因為漲幅所以不夠，才去勻支計畫案這一條費用是不是？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樣是不是有一點怪怪的？既然是興辦事業計畫，這應該是屬於專款專用才對吧，你們裡面的項目要怎麼勻支，只要合法去勻支，應該是沒關係，但是如果有關於專款專用，應該是不可以去勻支吧？可以嗎，政風，如果是專款專用，可以勻支嗎？

政風主任陳文富答覆：

這個我不是很清楚，我不知道。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你請坐下，課長，如果專款專用是可以勻支的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專款專用的定義大概比較傾向於上級補助款的科目，所謂的專款專用，在真正的主會計預算經費下面是不能的，但是這個 105 萬元是定義在一般事務費項下，和專款專用應該還是有不同的定義。

蔣主席憲忠質詢：

那你在未來怎麼去規劃執行這個款項？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跟大會報告，剛剛有報告過，如果未來如果經費要支出的話，應該還是會請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提一個規劃案，看報價多少，那如果有疑慮，希望不要再用到這一筆款項的話，我這裡來做一個系統的內控，就是把經費框住，然後避免去勻支運用到。

蔣主席憲忠質詢：

民政課長，早上你在準備資料的時候，主計已經有在大會說明清楚，不用再唸了，你看 79 條跟 70 條，你們如果有類似這種情形，可以討論，報請大會，大家做個討論動支二備，也可以提出追加減預算。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那以後會按相關規定來辦理。

蔣主席憲忠質詢：

注意適當使用，這樣好不好，謝謝。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質詢：

請坐下，主計，這個還你，你們編列的用途跟科目，最好照項目跟計畫事項來執行，不然有時候你們編列某樣、執行的不一樣，就像立法院黃國昌說的，他們在立法院好像又再討論，叫你們買 F16，你們買戰車，項目不一樣，雖然在你們的預算執行是可以勻支的，但是盡量不要這樣用，或者是向本會書面資料說明一下，好嗎，課長；鄉長，有關我們一直在討論的這個興辦事業計畫，你未來有甚麼規劃，現在沒有用到，未來有打算去規劃嗎？還是這個項目先擱置，請鄉長回答一下，興辦事業計畫書這個項目。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代表先進、秘書、公所同仁，針對這個禮儀廳或是殯儀館這個計畫，因為目前第四公墓的工程還有一段距離，所以日後的規劃還是會照整個程序規劃，今年度包括明年度，114 年或 115 年，後續有一個著落之後，再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也會包括跟一些建築師、相關的祭祀公墓的殯葬區，做一個整體通盤的檢討跟規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樣各位還有甚麼問題？清潔隊隊長，請你說明一下資源回收的部分，變賣的收支。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清潔隊向大會報告，113 年度的資源回收變賣有 262 萬 3,979 元，那混和類的尚未統計，廚餘的有 8 萬 0,979 元，合計 274 萬 3,941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隊長，這兩年的編列是增多還是減少？手上有資料嗎，還是要回去查一下？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因為資源回收的變賣是一個概括值，要有收入，再開一個帳戶，才能匯進去，每年每月是不一定的。

蔣主席憲忠質詢：

你講完了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講完了。

蔣主席憲忠質詢：

隊長，我跟你說，我知道這是不一定的，但是你們應該有大概的數據吧？這個雖然每年不一定，但是一定會有明確的數字數據，隊長，你決算書有在手上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有。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裡都有寫，112 年跟 113 年都在第 17 頁，這樣比較快，這個數據之差一看就明瞭清楚了，查不到嗎？隊長，你是不知道我的意思，還是查不到？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對不起，不太明白主席的資源回收在第 17 頁裡面是顯示在哪邊。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叫秘書拿給你看。

蔣主席憲忠質詢：

秘書，沒關係，隊長，那你知道 113 年編列是編列多少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有關於資源回收獎金的部分是編 144 萬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100 多萬？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144 萬元是按 40%跟 60%的分配。

蔣主席憲忠質詢：

隊長，你剛剛說多少？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144 萬元，就是從事廢棄物回收的獎勵金。

蔣主席憲忠質詢：

隊長，你剛剛說 144 萬元，我數字一直湊都湊不對。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請容許我再報告一次。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跟你說，我問的是，你的資源回收變賣收入短收的部分，你好像回答的是預算從事廢棄物回收的獎勵金，是不是？我的疑問是在決算那裡，你回答得好像是預算的獎勵金，對不對？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預算的獎勵金，我們換算回去就是 360 萬元，60%是繳我們鄉內的公庫，40%是提供給從事廢棄物人員的相關工作獎勵金，那麼如果說，按照百分比，40%是要回饋獎勵金的話，倒算回去就是有 360 萬元的預估收入，360 萬元是預估，但是整年度全部的資源回收總收入是 274 萬 3,941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對，你這樣回答就對了，難怪我剛剛數字湊不起來，我再說決算這邊，你在說預算獎金，對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不好意思。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以為我算錯，湊不起來，那你剛剛說，113 年編列 360 萬元。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預估值 360 萬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是 360 萬元還是 340 萬元？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預估是 360 萬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360 萬元，那 111 年你現在手上有資料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111 年？

蔣主席憲忠質詢：

112。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112 年的沒有。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沒關係，那你知道這兩年有短收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去年是短收，前年的話…。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兩年的相較之下。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是，價格不好。

蔣主席憲忠質詢：

因為手上沒有資料，不用再查了，就大概有沒有短收。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就去年是有短收。

蔣主席憲忠質詢：

短收多少，大概知道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總金額是 274 萬 3,941 元，這是實際上的變賣收入。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沒關係，短收的原因是甚麼？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市場暴跌，第二是從事資源回收業者人口凋零，就是沒有人在從事這方面，第三個就是我們的垃圾分類，從去年的 7 月份以後，垃圾中的回收物，回歸到資源回收這一塊來，市場的價格很明顯，一波三折，沒辦法每年很固定。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個有沒有幅寬收入或是其他原因？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對不起，甚麼樣的收入？

蔣主席憲忠質詢：

變賣收入。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我們的變賣是公開上網招標。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個數據是不是看起來減少了…，減少幾%你知道嗎？

蔣主席憲忠質詢：

沒關係，隊長，還有其他原因嗎？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其他的原因，是因為市場上的價格浮動不一，我們是採用公開上網招標，來投標的會得標，是因為所有價格裡面是這家比較高，要跟彰化縣的 26 個鄉鎮市來比的話，每個公所不一樣，我們單價大概是居中。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OK，請坐下。

曹清潔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質詢：

其他有甚麼問題？

蔣主席憲忠質詢：

都沒有問題，有關於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其他問題，就是照案通過，都沒問題，此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1 號案。
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3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及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們現在來審查第 2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2 號案。
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審查意見及大會議決。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計主任請說明。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主計室跟大會做總預算的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的以下報告，本年度歲入原預算數是 4 億 813 萬 2,000 元，這一次的追加預算數是 1,560 萬 9,000 元，在歲出的原預算數是 3 億 8,933 萬 5,000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計主任，在第幾頁，你說一下，再來，你慢慢說沒關係。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好，數字講得太快，那請各位代表翻閱我們在總說明的第 1 頁裡面，總說明第 1 頁，追加減預算案的總說明第 1 頁，在總說明三的部分，我們有針對歲入歲出預算的核列情形，有大約的做詳細解說，我就重點性的報告，剛剛講的是歲入原預算數是 4 億 813 萬 2,000 元，這次辦追加的歲入預算數是 1,560 萬 9,000 元，在歲出的原預算數是 3 億 8,933 萬 5,000 元，淨追加的預算數是 1 億 5,781 萬 3,000 元，在整個追加預算歲入歲出的差短數有 1 億 4,222 萬…。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任你們要報告重點沒關係，至少也要請大家翻閱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的第 1 頁，第一條或是第三條第幾項，這樣大家在參閱時會比較清楚。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好，再補充一下，在第三大項的第 3 點裡面，我們有做一個本次整個歲入歲出差異數，總共 1 億 4,220 萬 4,000 元，我們是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有關詳細編列情形，就是在這一本 114 年度第一次的追加減預算書上面，以上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你請坐下，請大家再自行參閱一下，有問題再提出發言建議，主計主任，除了收支並列的不用再特別報告說明，有追加的項目你再說明一下。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次整個追加裡面就是有之前代表會通過的墊付案轉正，總共有 7 案。

蔣主席憲忠質詢：

墊付與收支並列的都不用特別報告。

謝主計主任瓊慧答覆：

實際上這次提追加預算是兩案，一個是殯葬及建築設備的追加預算數，是 1 億 1,999 萬元，還有體育館的管理，10 萬元，整個實際上的追加數，含墊付轉正的總共追加是 1 億 5,781 萬 2,460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請坐下，財政，請問一下，113 年的決算累積剩餘是多少？

李財政課長美玲答覆：

113 年的歲計累積餘絀是 4 億 3,046 萬 6,684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4 億 3 嗎？如果追加後，剩餘還有多少？

李財政課長美玲答覆：

可以看到我們第一次 114 年追加減預算第 2 頁的最後一個，就是追加完之後，我們的歲入歲出餘絀就是負的 1 億 2,340 萬 7,000 元，所以數字減掉之後，就剩下 3 億 0,705 萬 9,684 元。

蔣主席憲忠質詢：

好，請坐下。追加的課室從社會課先，社會課長剛好請假，這樣由主秘來回答說明，追加多少，為甚麼追加？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主席、副座、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有關社會課在體育館管理，也就是追加預算本的第 29 頁，裡面的業務費項下的水電費，裡面有增加一筆 10 萬元，是在體育館跟村里籃球場的電費，會追加 10 萬元，是因為 114 年度的預算是 15 萬元，那是參照去年 113 年度，全年的體育館管理的項下，電費總計是 22 萬多，已超過預算數，預估今年度原編列的 15 萬元的預算，可能會不敷支應，為維持體育館的運作，所以才提出追加 10 萬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秘，請坐下，關於這部分，大家有甚麼問題？沒有問題的話，就討論下一個要追加的課室，民政課長，說明為何追加的理由。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大家好！跟大家報告，這個部分請大家翻閱到 26 頁，我們這一次的追加提出了 1 億 1,999 萬元，這個是承計去年度，在提出 114 年度 1 億 2,000 萬元的時候，經過大會審議，幫我們保留這個科目，還有預算額度 1 萬元，這一次因應我們整個第四公墓納骨塔增建的部分，還是依照實際的業務需求，來提出 1 億 1,999 萬元的追加預算，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對這部分，大家有問題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主席，針對這一項，前幾天也討論很多了，針對前幾天所建立的環保金爐的設置問題，鄉公所有沒有要做個變更？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感謝副座，報告貴會，承如鄉長之前已經有在大會上報告過，我們會納入環保金爐的位置，整體上我們初步評估，是可以把它移到目前建築基地的圍牆外，讓新的跟舊的塔可以來做共用。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一點會採納，還有另外規劃設計建造費的問題，主秘有列出一個表，這個表本案的設計規劃建造費加起來有 741 萬多元，對不對？這個跟原規劃案的

規劃設計建造費，沒有重複向公所收費的問題嗎？原始規劃案不是有這一條設計建造費了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裡又有一條規劃設計建造費，我的質疑是有沒有重複收費的問題。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個按照整個工程經費的百分比來做計算的，我們的結論是沒有重複收費的問題。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那就奇怪了，當初的 7,000 萬元，難道沒有規劃設計建造費嗎？原始的規劃案裡面難道不包含納骨櫃工程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有包括納骨櫃工程，但是它的計算基礎，是以整體的工程經費當作基礎，工程經費有增加的話，它的百分比會跟著增加。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我知道，就是因為總經費，當初主秘有在大會跟我們解釋，就是整體規劃的時候，也把納骨櫃工程涵蓋在內了，那等於納骨櫃工程已經有收規劃設計建造費了，當初還跟我們講說，納入的話它的總金額比較龐大，收的費用比較節

省，這個每個代表應該都很清楚，都還記憶猶新，對不對？那現在看起來就有重複收費，你為甚麼說沒有重複收費？主秘，這是當初梁倉榮主秘跟代表會解釋的，就是當初規劃的時候，主體工程跟納骨櫃工程，整個預算一次審，全部一起規劃，所以規劃費用會比較省，是這樣跟我們講的吧，那當初既然已經納入納骨櫃的規劃了，為甚麼這邊還要再付一次的規劃設計建造費？這樣你說沒有重複，我覺得不解。

蔣主席憲忠質詢：

請直接答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這邊跟貴會做報告，大家手上都有上一次所補充的「第四公墓納骨塔室內裝修跟周邊景觀工程」的整個預算，包含工程經費跟設計建造的費用，在這個表格項下的部分，因為目前的設計建造費，如果按照原有的建築類設計規劃費的比例來計算，設計建造費要 741 萬元左右，那因為目前累積的工程案級距，已經超過一億了，所以後續包括納骨櫃大概 1.2 億元左右的工程經費，大家可以看到，規劃設計建造費超過 1 億元到 5 億元的這個級距的 % 數，大概是 4.94 %，那設計建造費大概是 519 萬元，跟原有的 741 萬，是可以節省 220 萬元左右，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所以我們付的規劃設計建造費不是 741 萬元，而是下面的 519 萬？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如果是這樣子，那我沒有問題了，另外就是上次陳鑲萍代表他也表示，原本所有的代表認為，不管是 8,000 萬，還是當初的 7,000 萬，還是現在的 1 億 2,000 萬，我們的認知就是這筆錢才花下去，就可以滿設裡面的納骨櫃，就應該要滿設的情況，但是上次的會議讓我們了解，原來不是這樣，還有太多閒置的空間，這是代表會的代表們覺得比較難接受的，但是沒辦法，既成事實了，當初是我們沒有盡到審查的責任，沒想到這點，目前已經顯現出來是這種情況，當然我們就共同來承擔，當啟用以後裡面是空蕩蕩的，這可能會受到鄉親的責備，我們就和鄉公所共同來承擔，只能這樣子，當然以後要如何追加裡面的設置，要看使用的狀況，3 年、5 年、10 年很難說，當然我們是希望後續工程趕快再來做，這樣表示我們的使用率很高，所有的代表都覺得，也只能被迫接受了，可以這麼說，至於其他應該是沒什麼問題，工程品質問題也不是現在可以看出來的，整體規劃也等於是這樣子了，還有上次我質疑的，是周邊的景觀工程是不是在原規劃案裡面就有，主秘你也說在原規劃案就有，對不對？你說的話當然我們暫且相信，沒有質疑的空間，但是你們如果說謊，要負責任，當初的規劃案，如果沒有周邊景觀工程的話，你說有，以後就會知道，主秘，我說這樣你應該了解我的意思吧？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了解。

蔣主席憲忠質詢：

主秘，你知道初期在規劃的時候，甚至在預算編列的時候，有編到景觀工程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其實這一整個案子的規劃，包括整個主體、納骨櫃、周邊，包括管理室廁所、還有周圍的景觀，包括停車場，整體的一個規劃，這個部分都是都有包含在裡面的。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樣聽起來也不對，我們一開始規劃的時候，就是廁所的部分、景觀工程的部分，都有涵蓋在規劃之內，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當時的規劃就是大概 1.96 億元左右，來做納骨櫃的興建工程，裡面是有包含部分納骨櫃的設置。

蔣主席憲忠質詢：

剛剛如你所言，廁所、景觀工程都有包含在內，是不是？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當時的規劃，我們的興辦事業計畫書是這樣。

蔣主席憲忠質詢：

俊仁課長，你那時候在民政，我剛剛所質疑的是，有沒有包含在內？當時在規劃的時候，景觀工程，剛剛你有沒有注意聽，我在質疑的部分，有包含嗎？

林行政主任俊仁答覆：

跟各位報告，當初設計師所規劃的就是包含全部在內，然後它的納骨櫃在那時候興辦事業計畫書就有寫是部分施作。

蔣主席憲忠質詢：

那既然有包含，為甚麼為了左右兩側那兩棟，還要後續擴充？這一點可能大家比較不清楚。

林行政主任俊仁答覆：

這邊做個補充，因為本案在初期規劃設計的時候，中間到整個發包出去，其實也歷經了大概 10 幾次的招標，在預算書圖，再屢次的修正，然後調整預算，當然在最初第一期的發包預算，大概是 1 億 0,580 萬元左右，最後可以施作的項目，就是整個納骨櫃的一個主體而已，本次，前一次的後續擴充，大概 7,900 萬元的部分，才包含主體其他的裝修，機電、電梯、管理室、廁所、圍牆，還有內部的鋪面，以上，這個部分其實都是在原始的一個規劃裡面，但是廠商設計建造的部分，其實是按照建造的百分比來做計價，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兩位請坐下，先休息 5 分鐘。我們會議繼續，有關這條追加預算費用的問題，公所有要補充的嗎？請鄉長發言補充。

林鄉長英嘉答覆：

跟大會報告，也感謝大會給我這個機會，這一次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包括追加的這個部分，第四公墓這個追加工程，我相信各位都非常的了解，第四公墓目前已經完全飽和，所以自從 109、110 年度開始，重新來規劃第四公墓納骨塔的興建，在整個當初的原設計 1.96 億的金額裡面，其實裡面的設計

當初探討，也不是一次性的全部都規劃完整，1.96 億的規劃經過這段期間 18 次的流標，第 19 次的確定之後，包括整個物價的上漲，以及種種的因素，以至於每一次的流標之後，我們都遵照法定規定，流標 3 次，公開閱覽再減項，將整個工程減項，比如說 1.1 億的工程，每一項一直減，從地磚、外面的，包括樓上的琉璃瓦，每次的工程中一次一次的減項，在每一次減項的過程中，也經過公開閱覽，都是公開的，到最後才會因為經費的不足，而逐年減項之後，減了 8,000 萬，然後在後續擴充了 7,900 多萬，我們目前進行的就是後續擴充，就如同剛剛主席講的，包括裡面的廁所，以及管理室，以及我們整個周邊的綠美化，然後現在提出追加的 1.2 億，是包括當初減項下來的內櫃，內櫃裡面包括金爐，以及外面、裡面的景觀設計，所以在這邊開會的這幾天，也希望藉這個機會，我特別懇請各位代表先進可以來支持這一次的追加案，當然，整個硬體設備，我們也將在 11、12 月份即將來完成，當下如果整個內櫃工程現在沒有進行細部規劃，以及進行招標過程的話，絕對會延宕到日後我們鄉民要使用的第四公墓，當然，公所絕對尊重大會的決議，只是正如剛剛所說，我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的答覆，也希望能夠得到大會的認同和認可，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來回覆鄉長說的話，我們從開始在規劃討論這案，除了你說的流標 10 幾次以外，跟物價上漲以外的問題，導致這案的預算遲遲延誤，當然也不光是這個原因，那時候我們之間一直探討、討論，我記得在上一屆有關各課室的項目，好像相關課室也有在大會上，坦承有作業疏失的部分，這些種種原因，導致此案預算去延誤、耽誤，我們代表會也身負龐大壓力，鄉民在反應也希望這個預算能夠趕快通過，但是我們也不能草率了案，經過那麼多原因，我們要更謹慎的去審查此案，裡面的內容，我們在討論當中，一直有一些小問題存在，

有關第四公墓納骨櫃的追加費用，還有有關設計建造費的計算級距，好像疑似有重複計算規劃設計的建造費用，是不是？你要補充是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關於建造設計費用這個部分，我們之前的建造設計公司、建築師，在要付後續擴充這一筆款項的時候，包括整個付款方式，我們也函示工程會做解釋，是以工程會的解釋作為基礎之下來支應，在此跟各位報告，建造設計規劃的部份，一切都是依法辦理，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質詢：

我原本的意思也是希望這一案趕快通過，大家樂觀其成，我們都有壓力存在，但是如有疑似的問題，我們就是要再充分的了解、討論，所以在此也建請公所，再提更詳細的提案說明及預算法，還有相關規定，再提本會於下次審議，所以此案先暫行，先行擱置，擱置再議，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各位有何問題？沒有問題，此案先行擱置，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案，號別：第 2 號案。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審查意見：請公所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再將本案提請本大會開議審查議決。大會議決：本案擱置再議。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質詢：

現在進入臨時動議，有甚麼問題，關於公所需要反映、建議、請教的，都可以在這裡發言，請各位把握時間，沒有問題要閉幕了。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蔣主席憲忠質詢：

等一下，鄉長，應該是沒什麼問題了，都沒問題了，民政課長，你看一下這一張，請問民政課長，這個油漆是我們公所團隊用的還是？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大會，這個油漆不是我們公所處理的，我們目前沒有做這方面的預算核銷。

蔣主席憲忠質詢：

那是誰處理的，你知道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不曉得。

蔣主席憲忠質詢：

這個是誰提出的？這個沒有牽涉到毀損的問題，也沒有隨便畫，這個還好，沒有甚麼問題，課長，你坐下，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謝謝主席，我請民政課長，公墓的除草，清明節除草的工作，是民政課的業務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在今年清明以前，你差不多甚麼時候開始發包除草的？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今年的部分應該在 1 月的時候，就已經發包了，但是我可能要確認一下決標和實際施作的情形。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我得到鄉民的反映，因為清明有的人提早一個禮拜，有的人提早兩個禮拜，甚至新的先靈先祖的墳墓是要看日期去掃墓的，提早一個禮拜甚至兩個禮拜去掃墓的也有，當然這就牽涉到說不定他去掃墓的時候，我們草還沒有整理，表示我們太晚去除草了，我確實有接到這個反映，當下我也馬上到現場去看，確實還有在除草的，在除草當中也有許多的先靈先祖的墓地，是已經完成掃墓動作的，當鄉親掃墓的時候，我們除草工作還沒有完成，所以我是建議明年要注意這個問題，是不是承包的廠商因為人工的問題，工作的時間拉太長了，這個要確實去了解一下情況，或是他太晚派工去做除草的動作，這個當然不是公所的疏忽，但確實鄉親去掃墓的話，雜草還沒有除乾淨，甚至有些還沒有在除草，

有些是人家在掃墓他也在除草，這種情形可能以後要注意，當下我有打電話問你，對不對？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就是因為我接到反映，才會去了解，確實有這種情形，還有我們除草的話，廠商有沒有負責把割下來的草、樹木清除掉？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沒有，那後來那些草怎麼處理？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將它堆置到公墓周邊範圍。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樣如果人家一把火把它燒了，那不就造成空氣汙染？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如果現在廢棄物要處理的話，其實它價格都蠻高的。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個是當初你在發包的時候，招標的時候，你開的招標要點，就是不負責清運草堆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樣子洽當嗎？你看，我們蘇代表都不認同了，怎麼辦，以後也還是這樣就對了，難怪到清明的時候，消防隊特別忙，我住在消防隊的旁邊，清明節的前一、兩個禮拜，一天到晚聽到消防車的聲音，這個很嚴重，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沒有辦法叫廠商順便把草處理掉嗎？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因為草、樹木要處理掉的話，可能要再另外增加廢棄物清理的經費。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這樣各位代表覺得怎麼樣？我只是把問題提出來，如果是這個雜草、廢棄草的問題的話，我們都從長計議，謝謝。

徐民政課長尉晏答覆：

是，謝謝副座。

蔣主席憲忠質詢：

課長請坐，其他有甚麼問題嗎？社會課長休息，主秘，我們那天考察有看到港墘社區，港墘社區目前看起來比較美中不足的地方，就是它的廚房，當下我們有馬上反映，當然是鄉民跟我們反映，建議我們去那邊下鄉考察，我們去考察期間，當下也有跟你們反映，你們有做甚麼未來的打算嗎？怎麼規劃，請直接答覆。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這邊跟貴會報告，其實目前已規劃的活動中心來講，室內的坪數，地坪也大概是 60 坪上下，說真的在茶水間兼廚房的這個部分，如果說要兼做為日後社區的關懷據點或供餐的部分，確實在空間的部分會比較小，這個部分也受限於整體的工程經費的造價，在後續有關社區的部分，我舉個例子，像金陵集會所來講，當時的茶水間其實也不大，在社區如果要做其他的供餐或廚房的運用，可能也是再向外做空間的擴展，以上。

蔣主席憲忠質詢：

你的意思是再增建的部分嗎？做增建的打算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有的也可能是做臨時的鐵櫃、貨櫃。

蔣主席憲忠質詢：

剛剛你說的意思是茶水間，你們本來就把它預設為茶水間，還是原本就有預設規劃是廚房？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茶水間兼廚房。

蔣主席憲忠質詢：

茶水間兼廚房，以我所了解，我如果沒記錯，那邊應該是不包含土地，只有硬體的部分，不含軟體，光是硬體的部分，建築的部分，就 2,000 多萬是不是？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質詢：

那是不含地的部分，花 2,000 多萬，我們那時候也有去那邊考察、去那邊看，一間那麼大間，你們預設茶水間與廚房，我們當下在看的時候，就覺得比較窄小了，軟體的部分，到時候系統廚具或是簡易廚具，還是冰箱，如果再塞進去的話，是不是非常的窄小，空間非常的小，現在在地的鄉民、村民，已經一直在討論、反映這個問題，上次也當場跟你們反映，你們有沒有甚麼規劃改善？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其實目前的活動中心使用，除了一樓的內部空間，還有二樓其他的空間可以來做使用，如果真的在茶水間、廚房的空間不足的話，勢必在空間上也要做一個比較適當的調配。

蔣主席憲忠質詢：

所以你的意思是，空間不足可以利用二樓的空間，是這樣嗎？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是，因為空間的部分，後續也是主要交給社區來做委管。

蔣主席憲忠質詢：

你的意思是空間不足就是利用二樓，你們沒有打算要在旁邊外面的空地，做改善規劃，是不是這樣說？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這個部分後續也是看實際的需求，再做研議。

蔣主席憲忠質詢：

因為在地村民都議論紛紛，也一直在跟我們反映，希望公所這邊，團隊的相關課室，要重視這個問題，不然我們那天在那裡看，比甚麼還小間，好不好，主秘？

游主任秘書宗霖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質詢：

謝謝，請坐下，綜合質詢沒說到的，決算方面、提案方面、提問方面，有任何問題在臨時動議都可以提出來，其他各位，有沒有甚麼疑問、甚麼問題？好，進入下一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希望公所團隊行政部門在經費支用，能夠依相關規定好好執行，不要違反預算法，還有執行不利、亂勻支的問題，謝謝各位，本會期到此閉幕，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